

公司代码：688191

公司简称：智洋创新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刘国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学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学海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533,528.93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62,493,983.70元。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总股本153,512,547股，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435,000股后的股本152,077,547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0,415,509.40元（含税），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3.23%。

上述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暂按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435,000股后的股本152,077,547股为基数计算。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66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9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9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1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2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22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228

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本次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二) 经现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智洋创新、发行人	指	原名“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更名为“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洋控股	指	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
智洋投资	指	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洋咨询	指	淄博智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昆石天利	指	宁波昆石天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昆石天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石承长	指	宁波昆石承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石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石智创	指	宁波昆石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石创富	指	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驰昊、驰昊电力	指	济南驰昊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智洋上水	指	山东智洋上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智洋慧通	指	山东智洋慧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智洋启创	指	山东智洋启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智洋上水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
智洋共创	指	山东智洋共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智洋上水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
智善利源	指	南京智善利源科技有限公司，智洋上水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
海岱科技	指	北京海岱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智洋新汇	指	山东智洋新汇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智洋慧通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
广州盛智	指	广州盛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驰昊电力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民生投资	指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网、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检	指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超高压公司（曾用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检修公

		司”)
国铁集团	指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申昊科技	指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亿嘉和	指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人工智能、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的缩写，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AIoT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f Thing 的缩写，是融合 AI 技术和 IoT 技术，通过物联网产生、收集来自不同维度的、海量的数据存储于云端、边缘端，再通过大数据分析，以及更高形式的人工智能，实现万物数据化、万物智能化
BIM	指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建筑信息模型
物联网	指	每个目标物体通过传感系统接入网络，实现从随时随地的人与人之间的沟通连接，扩展到人与物、物与物之间按需进行的信息获取、传递、存储、认知、决策、使用等服务
云计算	指	是分布式计算的一种，提供分布式、便捷的、按需的网络访问，进入可配置的计算资源共享池
大数据	指	一种规模大到在获取、存储、管理、分析方面大大超出了传统数据库软件工具能力范围的数据集合，具有海量的数据规模、快速的数据流转、多样的数据类型和价值密度低的特征
输电	指	电能的传输，是电力系统整体功能的重要组成部分
变电	指	电力系统中，通过一定设备将电压由低等级转变为高等级（升压）或由高等级转变为低等级（降压）的过程
配电	指	在电力系统中直接与用户相连并向用户分配电能的环节
特高压	指	在我国，特高压是指±800 千伏及以上的直流电和 1,000 千伏及以上交流电的电压等级
边缘计算	指	在靠近物或数据源头的网络边缘侧，融合网络、计算、存储、应用核心能

		力为一体的开放平台,就近提供最近端服务,满足各行业应用在敏捷联接、实时业务、数据优化、应用智能等方面的需求
电力物联网	指	围绕电力系统各环节,充分应用移动互联、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先进通信技术,实现电力系统各环节万物互联、人机交互,具有状态全面感知、信息高效处理、应用便捷灵活特征的智慧服务系统
SMT	指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即表面贴装或表面安装技术
CNAS	指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智能电网	指	电网智能化的简称,建立在集成的、高速双向通信网络的基础上,通过先进的传感和测量技术、先进的设备技术、先进的控制方法以及先进的决策支持系统技术的应用,实现电网的可靠、安全、经济、高效、环境友好和使用安全的目标
5G	指	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 的缩写,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卷积	指	一种特殊的线性操作,实现图像运算中的矩阵乘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12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报告中若有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智洋创新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iyang Innovation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国永
公司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 9009 号仪器仪表产业园 10 号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变更前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政通路 135 号 E 座 405 室”;变更后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 9009 号仪器仪表产业园 10 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 9009 号仪器仪表产业园 10 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55086

公司网址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zhiyang.com.cn/)
电子信箱	zhengquan@zhiyang.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俊鹏	韩美月
联系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 9009 号仪器仪表产业园 10 号楼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 9009 号仪器仪表产业园 10 号楼
电话	0533-3580242	0533-3580242
传真	0533-3586816	0533-3586816
电子信箱	zhengquan@zhiyang.com.cn	zhengquan@zhiyang.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智洋创新	688191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勇波、代华威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梁军、蒋红亚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4 月 8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798,128,339.27	671,233,313.14	18.90	656,019,01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33,528.93	27,993,004.69	48.37	70,467,88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463,164.72	5,187,177.87	429.44	53,084,39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43,450.59	27,457,829.15	300.77	-50,756,262.95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9,031,459.71	829,413,941.97	4.78	816,503,956.11
总资产	1,407,973,775.87	1,217,651,827.41	15.63	1,248,843,233.20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8	50.00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8	50.0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3	500.00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1	3.42	增加 1.49 个百分点	1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5	0.63	增加 2.62 个百分点	7.9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63	13.02	减少 0.39 个百分点	10.5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8.90%，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的的增长，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及水利、轨道交通领域营销投入，公司在电力领域业务得到持续稳定增长，水利领域、轨道交通领域业绩实现较快增长。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79,516.4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55%，其中水利、轨道交通领域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916.52万元、1,590.44万元，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962.18%、11,203.14%。

2.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48.37%，主要系收入增长及毛利率提升所致。

3.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429.44%，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长及当期政府补助下降所致。

4.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300.77%，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同时支付采购货款减少所致。

5. 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的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长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3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9,712,098.53	286,764,026.91	186,474,280.69	235,177,93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5,981.72	28,355,173.66	9,534,380.61	8,389,95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202,464.71	24,812,768.79	8,288,879.07	2,563,98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3,086.36	1,895,977.81	32,269,090.18	83,381,468.9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 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2 年 金额	2021 年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724.50		20,087.34	826.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22,661.77		24,139,776.48	19,524,558.5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502,327.96		3,652,123.61	1,646,266.9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	-334,342.51		-1,073,391.93	-759,248.18

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2,832.21		74,681.09	40,082.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65,015.16		4,007,449.77	3,068,999.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824.56			
合计	14,070,364.21		22,805,826.82	17,383,487.9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13,904,913.61	11,676,894.71	-2,228,018.90	
合计	13,904,913.61	11,676,894.71	-2,228,018.90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立足于行业智能运维领域，秉承“客户价值第一”的经营理念，把握行业数字化转型契机，深入行业研究，不断升级创新公司的行业数字化、智能化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新业务领域营销投入，电力领域的业务得到持续稳定增长，水利领域、轨道交通领域业绩实现较快增长，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行业”战略方向，逐步推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行业的落地应用。

1、主要经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实现营业收入79,812.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90%；通过深化降本增效，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为34.89%，较去年同期增加2.93个百分点；在保持高研发投入的基础上，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指标实现增长：营业利润4,490.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0.51%；利润总额4,457.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6.4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53.3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3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46.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9.44%。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40,797.3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6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86,903.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8%。

2、持续进行科技创新，研发费用再创新高

公司秉持以创新促发展的战略思想，持续加大对新业务领域及新技术的研发投入，本年度公司总研发投入10,078.7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5.32%，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12.63%。报告期内，人工智能、各行业终端产品技术研发均取得进展，自研了红外图像缺陷分析、非刚目标变化检测、小算力终端视频分析以及雷达可见光多源融合等算法技术，优化了输电线路各类隐患识别、测距及综合有效告警提升等算法，人工智能技术在水利、轨道交通、新能源等多个领域进行了深

化应用，各类模型在国网芯、华为 Atlas 等平台上也得到了进一步优化，并完成多项全新产品的研发，人工智能专利技术实现成果转化，在产品上落地应用。针对大模型技术在电力领域的场景化应用，进行了技术探索研究，启动了产品化落地开发工作。

2023 年度公司共提交知识产权申请 1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53 项，实用新型 24 项，外观 17 项，著作权 27 项，商标 6 项。报告期末公司知识产权拥有量为 605 项，其中发明专利 79 项，实用新型 167 项，外观 92 项，著作权 217 项，商标 50 项。

2023 年全球知识产权综合信息服务提供商 IPRdaily 发布“中国人工智能大模型企业发明专利排行榜（数据统计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申请并公开的人工智能大模型专利，同申请号合并），公司以 16 项相关专利排名第 32 位。报告期内，公司成功获批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工信部先进计算典型应用案例、工信部移动物联网应用标杆案例、山东省级智能工厂、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等多项荣誉资质并于 2023 年 11 月通过 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三级资质的认证；2024 年 1 月公司获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3、电力领域业务稳定增长，新业务领域实现较快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耕电力领域，电力领域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3,009.44 万元，业务实现持续稳定增长；在新业务领域，公司持续加大投入，水利及轨道交通领域 2023 年度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916.52 万元、1,590.4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962.18%、11,203.14%，实现业绩突破。

4、人员结构进一步优化，持续推动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截止至 2023 年底，公司在册员工为 814 人。从公司发展战略出发，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等方式，对公司的人员结构进行了持续的优化；在内部员工提升方面，公司将“工作学习化，学习工作化”的理念贯穿于工作中，重视员工职业能力及水平的提升和风险意识的提高，本年度公司针对于不同部门、不同管理需求进行了定制化、差异化的培训，在实现培训全员覆盖的基础上，保障了培训效果的有效性。

2023 年公司借助资本市场的政策，实施了上市后的第二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自公司上市以来，已有百余名员工纳入股权激励范围，公司持续践行了“共享”的核心价值观，未来仍将视战略规划进行相关方案讨论，让真正为公司做出卓越贡献的员工，与公司共享发展红利。

5、切实贯彻资本市场规范要求，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包括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 20 余项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或补充，逐步优化公司治理体系；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管理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意见并对公司相关管理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规范治理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报告期内，公司引进科学、先进管理思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发展现状，对公司治理体系进行了进一步的优化，持续提高了公司的组织运营效率；通过信息化的手段，公司持续进行业务流程化、流程信息化建设，取得了实际的效率提升，提高了公司的数字化管理水平。

6、募投项目按计划全部完成结项，借助资本市场力量加速公司发展

公司募投项目“智能变电站全面巡视系统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截至 2023 年底，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资本市场的资金注入，促进了公司的经营发展，推动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定、有效推进。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行业数字化、智能化运维管理的高科技企业，致力于将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数字孪生、无人机技术与行业场景深度融合，提供面向电力、水利、轨道交通、新能源等领域的人工智能产品、解决方案及专业服务，通过人工智能技术的落地应用赋能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公司自研的图像、视频、行业大模型和大数据分析算法已覆盖多个行业的不同场景；云边端协同技术支持主流 AI 芯片部署和集成能力；通过利用无人机机场管控平台和算法，构建面向全行业的无人机智能巡检应用。公司以行业数字化转型为契机，凭借扎实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先后推出了智能可视化终端、一站式人工智能平台、大数据及数字孪生平台、无人机智能巡检系统等，并据此构建了天空地多源感知云边协同的立体巡检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以计算机视觉技术、大模型技术、数字孪生技术、无人机智能巡检技术为突破，不断优化后台的大数据分析应用和中台的 AI 分析服务，赋能边缘和前端的 AIoT 设备，实现了人工智能在电力、水利、轨道交通等行业场景的深度应用。

2、主要产品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为电力、水利、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等领域行业客户提供专业的“人工智能+数字孪生+无人机”多源感知、云边协同的立体巡检产品及解决方案。

公司的立体巡检产品围绕“感知+智能+交互”的技术体系打造，主要由一站式人工智能平台、大数据及数字孪生平台、无人机智能巡检系统和智能终端产品组成。其中，一站式人工智能平台是赋能“感知”、承接“交互”的关键组成部分，融合了智能数据接入、管理、分析和交互等功能。大数据及数字孪生平台集数据采集、存储、分析和应用于一体，并针对不同行业的需求实现深度融合，为电力、水利、轨道交通等行业提供了最佳解决方案。无人机智能巡检系统由无人机硬件、无人机自动机场和智能管控平台组成，可实现无人机全自动巡检，并在不同行业场景快速落地。智能终端产品集成了边缘计算单元和自研 AI 算法，是人工智能定义硬件的最佳实践。

(1) 主要产品组成体系

1) 一站式人工智能平台

一站式人工智能开发平台是赋能“感知”、承接“交互”的关键组成部分，融合了数据接入、管理、分析和图形化展示等功能，助力人工智能产品及解决方案的快速落地。平台将数据存储、清洗、标注，模型选型、训练、性能评估和 SDK 发布等功能融为一体，内置各类业界领先的预训练模型，并适配主流的异构算力平台。基于一站式人工智能开发平台，公司构建了完备的图像、视频、点云数据算法库及机器学习、大数据分析算法库。同时，基于电力、水利、轨道交通等垂直行业的场景需求，一站式人工智能平台集成了基于场景定制化开发的大规模语言模型和多模态大模型。

2) 大数据及数字孪生平台

大数据及数字孪生平台具备多源异构数据融合和海量非结构化数据知识挖掘能力，利用内置的高性能计算和数字孪生引擎，可快速实现知识推理并提供多业务场景智能研判决策。公司自主研发的输电全景平台，整合通道可视化、无人机、在线监测、移动巡检、无人机巡检、大数据分

析等终端及系统，并可完成隐患和缺陷的大数据分析挖掘及环境监控等业务系统的汇聚分析；公司研发的变电站远程智能巡视系统，实现了变电站设备状态全面感知、主动预警和智能研判；基于数字孪生技术，公司建设了通过对水利知识进行提取组织和挖掘处理，构建持续迭代的水利知识工程体系，为决策分析场景提供知识依据；在轨道工务巡防领域，公司研发了铁路运行环境安全智能管控系统，系统内嵌各类软件应用模块对轨交行业多场景应用进行适配，实现远程监控、隐患识别、智能联动、辅助 AI 决策等功能应用。

3) 无人机智能巡检系统

无人机智能巡检系统由无人机、无人机自动机场、无人机智能管控平台组成，可实现无人机巡检飞行任务的全自动执行。平台具备云边协同 AI 分析能力，可对飞行采集的视频和图片进行实时分析，并自动将业务场景中的隐患和缺陷形成巡检报告，助力用户辅助决策，可应用于电力、水利、轨道交通、新能源等多种业务场景。

4) 智能终端产品

智能终端产品集成了高度适配的自研 AI 算法和高性能芯片，利用基于深度学习的计算机视觉技术、多模态大模型技术，能够在复杂环境下实现多种隐患的识别，同时具备数据采集、自动巡视、智能分析、实时监控、智能联动、远程遥控等功能，实现基础感知向智能感知、智能认知的蜕变。目前已广泛应用于电力、水利、轨道交通等领域。

(2) 人工智能落地应用产品方案

1) 输电线路智能运维分析管理系统

输电线路具有分布范围广、跨度大、运行环境复杂、隐患种类多等特点，伴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对电网稳定性的需求，其对设备安全运行的要求越来越高，传统线路运检模式难以适应输电专业高质量发展新形势新要求。随着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技术的发展，输电专业管理也在持续向数字化、智能化方向转型。

公司输电线路智能运维解决方案主要由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大数据挖掘分析平台、输电智慧物联平台、智能监拍装置等核心产品构成。该方案基于感知层智能监拍装置、本体监测装置等智能感知单元对输电线路通道及本体状态进行实时感知；基于公司的电力巡检图像隐患检测算法平台和大数据挖掘分析平台，对通道隐患和本体缺陷进行分析，实现通道隐患和本体缺陷识别告警，故障智能研判和运维辅助决策，达到减少线路人工运维工作量、提升运维效率、提高隐患处置及时性的目的，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基于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该方案融合了智能硬件、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技术、物联网等技术，随着智能运维分析管理系统的逐步推广和客户需求的不断升级，对行业公司整体技术研发实力、行业方案适配度、服务及响应能力等要求不断提高。

输电线路智能运维解决方案的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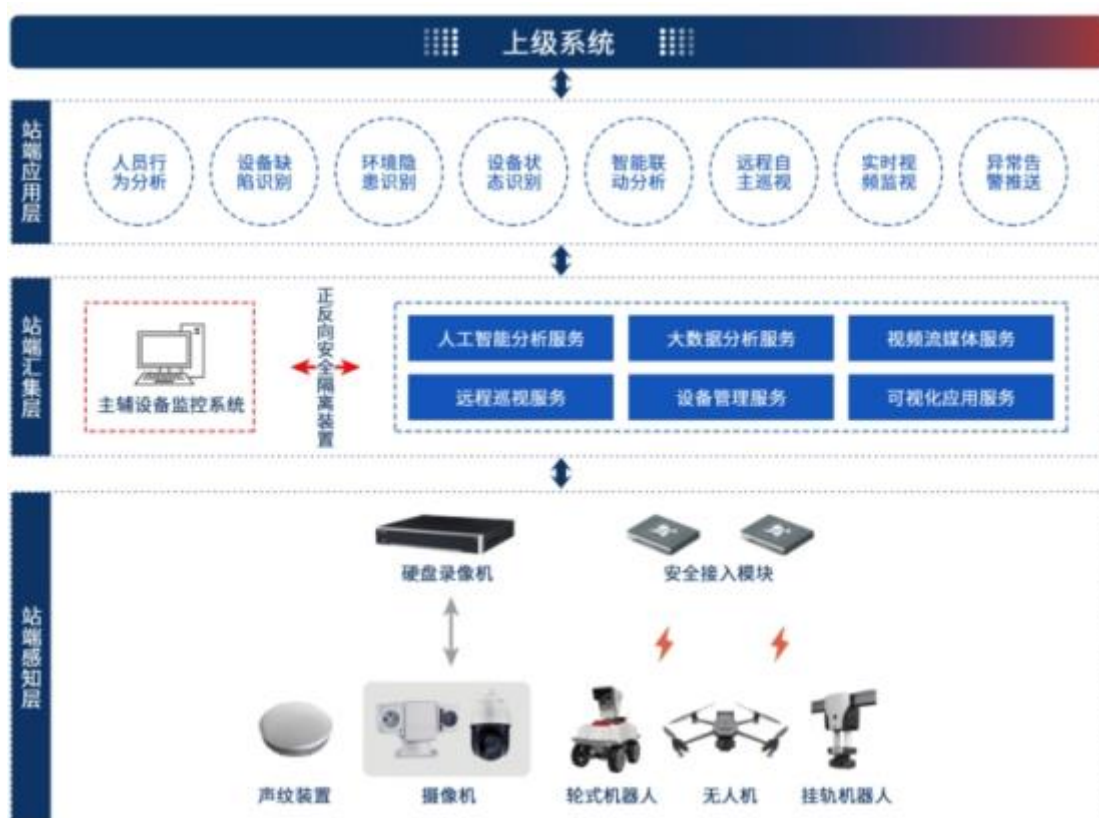
公司输电线路智能运维解决方案已成功应用于“锡盟—山东 1000kV 特高压线路”、“向家坝—上海±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等重大项目区段，以及连续六届“上海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青岛上合峰会”、“北京冬奥会”、“北京冬残奥会”等国际性大型活动的保电工作，并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截止目前，公司智能终端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各个电压等级线路，市场占有率、装置在线率、客户满意度等方面均居国内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输电线路智能运维解决方案实现营业收入 61,683.76 万元，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

2) 变电智能运维解决方案

① 变电站远程智能巡视系统

公司自主研发的变电站远程智能巡视系统，以公司人工智能核心技术为驱动，控制变电站部署的摄像机、机器人、无人机、声纹装置等开展室内外设备联合巡视作业，接收巡视数据、采集文件，对采集的数据进行智能分析并形成 AI 分析报告，自动为用户推送缺陷告警等识别状态信息，达成了减少人工巡检安全隐患、提升智能化运维能力、增强供电可靠性等目标。

公司变电站远程智能巡视系统构成图如下：



公司变电站远程智能巡视系统通过了国家电网公司组织开展的 500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单站型远程智能巡视系统和 220 千伏及以下变电站区域型远程智能巡视系统的检测，获得了国家电网公司认可。2024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电科院举行的“变电智能巡视算法年度验证活动”中，公司荣获“年度综合验证十强团队”。产品目前已成功应用于国家电网公司的多个变电站现场，在落地应用的项目中，公司产品在整体识别精度、人员行为类的识别精度、刀闸分合指示的判断准确度等方面均达到较高水平，实际解决了用户的核心巡检诉求，获得了客户好评。

② 变电其他业务系统

在变电业务场景下，公司的解决方案还包含直流电源智能监控管理系统、变电站智能辅助系统。其中直流电源智能监控管理系统主要是对变电站直流电源系统中的充电装置、蓄电池组和馈线网络等进行在线监测、智能核容、智能诊断、性能分析、状态评估及故障预警的管理系统；变电站智能辅助系统是对变电站辅助设备在线监测和控制，实现辅助设备数据采集、运行监视、操作控制、对时、权限、配置、数据存储、报表以及智能联动管理。

(3) 数字孪生智慧水利四预系统

智洋创新积极响应水利部门相关政策，以人工智能、数字孪生、无人机等技术为核心，自主研发具有预报、预警、预演、预案的“四预”体系，搭建的数字孪生智慧水利平台，与水利业务的深度融合，拓展“2+N”水利智能业务应用，为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管理与调配等提供决策支撑，助力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

(4) 轨道交通智能运维系统

随着我国高铁、地铁建设进程的快速推进，轨道交通行业对其运维过程信息化和智能化的需求逐步增加。以此为前提，结合中国智能高铁体系架构 2.0 规划，智洋创新以人工智能、物联网多维感知等技术为核心，通过对场景的多维数据采集和 AI 智能分析，为客户提供智能化的运维解决方案，有效降低各专业的运维难度和成本，提高线路运行安全管控水平。

(5) 其他业务领域解决方案

公司人工智能解决方案除适配以上场景外，还可应用于配电、应急管理、新能源、储能等领域。通过应用人工智能、物联网、可视化、状态感知和无人机等技术，结合以场景和应用为基础的“云管边端”架构，打造新型智能运维管理模式，助力工业互联网建设及行业数字化转型。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以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为研发导向，形成了以市场和技术双轮驱动的集成产品开发模式。公司研发主要通过技术研究院、终端研发中心和软件研发中心协作完成，其中技术研究院主要承担核心战略技术及算法的开发，终端研发部承担智能感知终端产品的研发，软件研发中心承担主站类软件的研发工作。

公司研发按内容主要分为战略性技术研发、算法类研发、主站平台研发、智能感知终端研发等，具体情况如下：

(1) 战略性技术研发主要是针对前沿技术的一些基础研究工作，探索新技术在行业发展中的应用趋势，保持公司技术的前瞻性，提升产品价值，主要由技术研究院牵头负责。

(2) 算法类研发主要系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算法研发，由技术研究院负责。该类研发着眼于对人工智能分析算法和大数据挖掘技术的研究和跟踪，结合公司业务领域实际需求，持续提升人工智能算法的准确率和效率，提高大数据挖掘技术与业务结合应用范围。

(3) 主站平台研发由软件研发中心负责，基于公司系统构架平台与客户需求建立链接，及时响应需求，开发功能应用模块，满足应用场景；同时针对于新的行业应用构建应用端的系统级平台。

(4) 智能感知终端由终端研发部负责，基于平台研发和算法为基础，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研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满足电力（输电、变电、配电）、水利、轨道交通等领域需求的前端感知设备。

2、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产定购”为主的采购模式，以项目需求为基础开展采购活动。公司采购按内容分为两类：原材料（如电子元器件、钣金件、电池等）和外包服务（如外协加工、施工及服务外包、电信增值服务采购）。

(1) 原材料

公司采购原材料品种繁多，主要分为两类：定制原材料（如钣金件、电池、线路板等）和标准件（如电子元器件、线缆、传感器等）。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并结合业务预期进行原材料备货。具体采购模式如下：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通过对供应商的资质审核、样品验证、现场厂检等措施确定是否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

对于新增品类的原材料需求，公司会优先选择合格供应商目录中的厂商进行打样验证或产品验证，如需新增供应商，公司严格依据供应商管理体系，进行供应商的甄选、目录导入，产品经验证合格后综合评估价格、供货周期等进行采购。

对于已批量采购的原材料，公司在合格供应商目录中选择，以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质量、价格、供货周期、信用期和售后服务等作为选择依据，通过招标、竞谈等方式进行采购。

(2) 外包服务

公司采购的外包服务主要分为三类：外协加工、施工及服务外包、电信增值服务，具体采购模式如下：

①外协加工，公司将生产环节部分非核心工序如 SMT 贴片、线束安装等委托外协加工商完成。该部分外协加工均由公司向外协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外协加工商根据公司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进行加工。

②施工及服务外包，公司输电项目服务外包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在客户输电线路登高安装前端感知层设备；公司变电项目服务外包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在变电站内安装各项前端感知层设备、场地排线、安装完成后对于部分功能进行性能检测等。公司根据外包施工周期、项目紧要程度、当地供应商寻找难易程度、合作关系等选择长期合作或项目当地合适的外包公司进行。

③电信增值服务，主要为公司输电线路智能运维分析管理系统的正常运行需要使用电信运营商数据流量，公司向电信公司或其他有数据流量代理业务的公司进行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项目订单式”的生产方式，由于不同客户对电力智能运维分析管理系统存在差异化需求，且受输电线路、变电站等基础设施位置、安装条件的差异，对产品的定制化要求较高，公司需针对不同客户实际应用场景制定差异化的系统性方案。公司产品定位于智能运维分析

管理系统，核心感知层设备（如输电产品前端感知层设备）及网络层通信模块主要通过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并由供应商依据公司提供的技术方案，提供各项主要部件，公司采购入库完成后，经自主组装、软件烧录、测试完成生产；对于上述烧录的软件、平台层的软件平台、应用层的软件均系由公司研发部门进行统一研发适配，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公司生产环节包括：项目技术方案设计，核心感知层设备生产（含模块组装、软件烧录、设备测试等），现场施工交付（含现场安装调试、系统联调等），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根据客户产品功能、应用场景、规格参数需求及交付时间要求编制项目整体技术方案；对于核心感知层设备（如输电产品前端感知层设备），由于为系统通用部件，公司采用备货式生产方式进行生产。公司核心感知层设备采用模块化设计，通过将众多具有独立功能的模块进行组装和软件烧录、测试完成生产。上述生产的核心环节均由公司自主完成，非核心环节如 SMT 贴片等则采用外协加工方式；对于嵌入式软件及平台系统，公司采用研发部门统一开发的软件系统及组件根据客户具体需求、产品功能特性及硬件特点适配安装。

公司在感知层设备组装测试完成后，根据合同、项目实施的技术标准和项目技术方案，在客户现场进行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系统联调等工作。受制于公司施工人员数量有限及登高作业检测等资质限制，公司对于部分现场施工及检测等环节采用服务外包的方式。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模式，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等方式实现产品销售，客户包括各级电网公司、电网公司下属公司及其他行业、企业客户。目前，销售范围基本覆盖全国，与电力领域客户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

（1）招投标

目前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电网系统，各省电网公司的设备采购遵循较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各级电网公司根据其职责和权限，进行投资立项申报与审批，一般通过招标方式实施采购，因此招投标是公司获取订单主要方式之一。新行业方面，轨道交通领域、水利领域获得订单方式也主要以招投标为主。

电力系统运维管理产业涉及多个领域，运维管理场景复杂，行业内相关企业的优势产品各有不同，如中标企业自有产品不能较好满足中标项目的需求，其通常会向行业内其他优势产品的生产厂商采购。

（2）竞争性谈判

电网公司下属公司一般多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通过与多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从中择优选取供应商采购，水利及轨道交通领域行业客户也会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

（3）商务谈判

企业客户主要采用商务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产生业务需求后，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向客户展示公司产品优势特点、应用场景及交付能力，协商完成后签订销售合同、组织生产、供货、实施。

（4）其他

公司其他销售模式主要为客户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组织的采购，公司按照客户要求签订销售合同、组织生产及供货。

公司在提供产品的同时高度重视对客户销售服务支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服务体系。公司拥有专业素质高、技术能力强的技术服务团队，及时响应客户问题及反馈，持续提升销售服务能力。

（三）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电力领域

在“数字中国”战略引领下，数字化技术突破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我国双碳目标及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大背景下，电网数字化转型势在必行。电力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能源产业，对国民经济各产业的健康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具有重要意义。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家的经济建设对电力的需求越来越多，我国电力消费规模逐年增长，电网建设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我国在特高压输电、智能电网、大电网运行控制等方面，取得了全球领先的科技创新成果。

党的二十大报告就深入推进能源革命、确保能源安全作出明确部署。2024年，国家电网公司将继续加大数智化坚强电网建设，包括加大特高压和超高压骨干网架的建设力度，以及推动数字化配电网、新型储能调节控制、车网互动等应用场景的发展，打造一批数智化坚强电网示范工程，促进能源的绿色低碳转型并提升电网的智能化和数字化水平，2024年的国家电网建设总投资总规模预计将超过5000亿元。持续的投资将有助于加快新型电力系统的构建，推动电力行业的软硬件全面升级，为相关行业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输电通道源源不断为我国经济中心输送“血液”，是我国能源供应的“生命线”，国家层面高度重视，将密集通道纳入能源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战略保卫的重点。近年来，电网“双高”“双峰”特征更加明显，重要断面逐年增多，度夏保供期间，特高压直流等重要输电通道长时间保持大（满）功率运行，任何扰动或瞬时故障就可能引发电力供需平衡的“大问题”，保障重要输电通道安全运行对大电网安全和民生用电可靠供应极为重要。“立体巡检+集中监控”建设，无人机自主巡检、通道可视化、智能识别等技术规模化应用，标志着输电线路运维保障逐步摆脱了传统“劳动密集型”的管理模式，取得了积极成效。

智能变电站的建设是电网数字化转型的重要一环，随着智能变电站投资规模的不断增长，变电站的智能运维规模会不断增长。变电站的数字化建设是集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智能网络等多种高新技术于一体的综合性工程，变电业务场景的技术落地应用是变电站数字化建设的关键。

（2）水利领域

水利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以“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为依据；以实施国家水网重大工程为重点；以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实施国家水网重大工程、复苏河湖生态环境、推进智慧水利建设、建立健全节水制度政策、强化体制机制法治管理等六条为实施路径，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加快实施一批智慧水利项目，推进数字孪生流域、数字孪生水网、数字孪生工程建设，确保实现“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功能。

《“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时期水安全保障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到2025年，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集约节约安全利用能力、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河湖生态保护治理能力进一步加强，国家水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升。同时强调“十四五”时期是水安全保障工作加快补齐短板、消除薄弱环节、筑牢安全风险底线、解决累积性问题、提档升级的关键时期。2023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提出了加快水网数字化发展的规划，并将进一步推动新一代通信技术、高分遥感卫星、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手段的应用，提高监测设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打造全覆盖、高精度、多维度、保安全的水网监测体系。

人工智能赋能可视化应用，将无人机技术与人工智能技术结合，同时配合智能可视化装置实现多维立体巡检功能，将采集到的多源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可获得更为精确的巡检结果。两者可相互配合，弥补巡检作业中的不足，也可实现设备联动、协同作业，将大大提升巡检效率、提高巡检质量。再进一步通过数字孪生技术，融合水利行业应用场景构建多源信息融合联动分析的水利全要素体系，完整、详尽的对流域水利态势进行全方位复现。

（3）轨道交通领域

中国铁路建设目前处于高速发展时期。2023年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7645亿元，同比增长7.5%；投产新线3637公里，其中高铁2776公里。截至2023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5.9万公里，其中高铁4.5万公里。截至“十四五”末期，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将达到16.5万公里，其中高铁(含部分城际)5万公里左右。全国1、2、3小时高铁出行圈和全国1、2、3天快货物流圈基本形成，铁路网覆盖99.5%的20万人口以上城市，高铁网覆盖98%的50万人口以上城市。

快速扩张的铁路基础建设提高了人民的生活质量与便利性，为社会经济提供了极大的流通能力，但同时也产生了大量的基础设施维护工作。铁路运行稳定事关人民生命安全，因此一直采用较为可控的方式，依靠大量人力进行维护与巡查工作。但随着线路里程的增加与工作要求的不断细化，当前的运维模式已经不能满足智能铁路的发展要求。如何利用更加先进的技术来达到智能运维的目标，提高运维效率与质量，是当前铁路行业对技术的需求特点。逐步推进人工智能、物联网、数字孪生等技术在铁路各专业的应用，结合铁路成熟的系统架构，打造标准化、普适性强的智能运维管理解决方案，是铁路行业数字化发展的必由之路。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行业数字化、智能化运维管理的高科技企业，确立了“人工智能+行业”的发展战略，以“大、云、物、移、智”等前沿技术驱动创新，构建空地多源感知云边协同的智能化产品体系。公司在深耕电力智能运维管理领域同时，积极布局水利、轨道交通、新能源等领域并实现了落地应用。

（1）电力领域

公司率先实现人工智能在电力领域的落地应用，业务主要集中在输电、变电、配变的智能运维管理领域，该领域是在国家智能电网建设背景下快速发展起来的新兴细分行业，行业企业的规模普遍偏小。由于电网客户对产品的安全可靠运行要求较高，且行业企业需要根据客户不同应用场景需求提出相应的系统性方案，因此对行业企业的行业经验、技术创新能力与快速响应能力等提出了较高要求，企业间以技术创新和服务竞争为主。其涉及的技术领域广泛，具有多学科技术门槛，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总体市场集中度较高。具备较强技术创新能力的企业更具竞争优势，市场份额趋于向优势企业集中。

基于公司丰富行业经验的基础上，公司的行业解决方案融合了智能硬件、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技术、物联网等技术，随着电网智能运维分析管理系统的逐步推广和客户需求的不断升级，对行业公司整体技术研发实力、行业方案适配度、服务及响应能力等要求不断提高。截止目前，公司智能终端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各个电压等级线路，从市场占有率、装置在线率、客户满意度等方面均居国内领先地位。

（2）水利领域

智慧水利是国家水利部推动新阶段高质量发展的显著标志和六条实施路径之一，水利部统筹谋划智慧水利建设工作，目前处于技术探索和应用试点阶段，行业内企业规模和技术能力参差不齐。随着5G网络普及，BIM、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的应用、“2+N”智慧水利的结构体系逐渐完善以及安全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的建设，水利信息化水平逐步提升、数字化管理手段逐步丰富。

公司积极探索无人机智慧化应用，赋能水利行业数字化转型。在滨州成功落地形成“无人机+河管员+数字平台”的河湖数字化、立体化管护模式，解决传统人工巡查覆盖范围小、时效低、安全隐患大的问题；基于数字孪生平台，构建“四预”体系，拓展城市防洪排涝智能化应用，为保障民生安全提供支撑。

2023年8月，水利部印发《水利简报》，重点推广了公司参与的山东滨州市河湖数字化管护新路径解决方案。11月，2023中国水利学术大会在河南郑州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隆重举行，公司受邀参加并作《基于“无人机+AI+数字孪生”的智慧水利解决方案》专题报告，展示公司数字孪生流域、数字孪生水利工程、城市防洪“四预”、无人机智慧巡航系统、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平台等智能应用及典型案例，获得与会领导、专家的好评。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2023年先进计算典型应用案例名单》，公司研发的“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水利数字孪生系统”入选城市大脑领域名单。

（3）轨道交通领域

2022年前后，国家铁路局组织编制了《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十四五”铁路科技创新规划》等规划文件，明确指出，在智能高铁技术体系框架1.0的基础上，面向智能铁路2.0技术发展目标，主要以“智能建造、智能装备、智能运营”为核心，广泛运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北斗定位、BIM等先进技术与铁路融合赋能攻关，深入开展赋能技术和智能系统的研发应用，完善智能铁路成套技术体系、数据体系和标准体系，塑造智能铁路技术发展领先新优势。

公司研发的轨道交通智能运维解决方案可应用于铁路线路安全环境管控、配电所智能运维、货运列车装载状态监控等场景，通过对上述场景的多维数据采集和AI智能分析，为客户提供智能化的运维解决方案，保障了铁路系统安全运行并提高了运维效率。目前该业务领域处于建设初期阶段。2022年公司参与贵南高铁“基于多维度和AI可视化的智能安防系统”课题，整体通过课题评审，占据市场先发优势。2023年公司参与国铁集团“线路安全环境管控平台”课题，在多次评比测试中处于领先水平，人工智能技术在铁路行业的落地应用得到逐步推进。在人工智能技术

应用方面，公司具有较为深厚的技术底座，以及产品工程化的能力。在线路巡防领域公司将依托深厚的技术基础、有效的数据资源、AI 产品开发能力，深挖客户需求，持续不断的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电力领域

国家提出“2030 年碳达峰，2060 年碳中和”的战略发展目标，能源是主战场，电力是主力军，电网是排头兵，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是实现双碳目标的有力保障。我国电力能源正面临着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供需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压力，电力能源系统各环节亟需进一步解决电力运营安全、高效等核心问题。电网的智能化数字化提升是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任务。国网公司深入贯彻“一体四翼”发展布局，进一步深化人工智能、数字技术等新装备新技术规模化应用。

输电运维方面，国网持续推动“立体巡检+集中监控”建设，深化无人机自主巡检规模化应用，推动气象监测装置全覆盖，推动可视化监测装置智能化升级和监测装置规模化应用，加快集中监控建设与应用。输电专业要推进架空线路监测装置部署，扩大图像检测、行波检测、舞动、覆冰、杆塔倾斜、微气象等装置部署范围，实现架空输电线路全线监控，同时要加强对高识别率人工智能图像算法应用，提升准确率，降低漏报率。2015 年输电智能运维相关方案推出以后迅速得到电力客户的充分认可并实现了业务的快速增长。经过 8 年的推广，目前市场渗透率正逐步提升，部分先发市场逐步趋于全覆盖，市场已进入业务平稳增长周期，从长期来看，无论从市场层面还是技术方案层面，市场竞争度逐步加强。随着新兴技术的日趋成熟、客户需求的逐步升级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市场份额逐步向优势企业集中，先发技术优势企业有望获得市场份额的提升。

变电运维方面，加快推进变电运维“两个替代”即远程智能巡视替代现场人工例行巡视、一键顺控操作替代常规倒闸操作。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和行业难点，充分发挥在电力领域多年的技术储备优势，持续探索、深化以人工智能技术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输电领域的落地应用，实现潜在故障和风险的智能预警和快速响应，推出适用不同区域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市场竞争地位进一步巩固。变电方面公司研发的“变电站智能巡视系统”通过人工智能技术识别设备隐患和缺陷，实现了在变电站远程智能巡视替代人工现场巡视。据公开资料显示，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国 110 千伏以上变电站约为 3 万余座。2022 年国家电网组织了变电站远程智能巡视系统的集中送检，公司成功通过中国电科院的检测，成为第一批合格建设单位，占据了市场先发优势，目前变电站远程智能巡视系统的建设还处于起步阶段，业务领域未来仍有良好的市场空间。

2023 年 9 月，国家电网发布《智能运检白皮书 2023》，提出到 2025 年，智能运检模式基本建成，2030 年智能运检模式全面建成，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深度融入运检业务。2024 年，预期国家电网将继续加大电网投资，加快建设特高压和超高压等骨干网架，围绕数字化配电网、新型储能调节控制、车网互动等应用场景打造一批数智化坚强电网示范工程。通过建设数智化坚强电网，促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2) 水利领域

2024 年全国水利工作会议提到，2023 年全年落实水利建设投资 12238 亿元，完成水利建设投资 11996 亿元，创历史最高纪录。统计显示，水利建设资金主要投向了 4 个领域：流域防洪工程体系建设完成投资 3227 亿元，国家水网重大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5665 亿元，河湖生态环境复苏完成投资 2079 亿元，水文基础设施、智慧水利等其他项目完成投资 1025 亿元。

2023 年第四季度，中央财政增发 1 万亿元国债，于两年内分批安排使用，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据悉此次增发的国债将全部通过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给地方。据财政部介绍，资金将重点用于八大方面：灾后恢复重建、重点防洪治理工程、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其他重点防洪工程、灌区建设改造和重点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行动、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东北地区和京津冀受灾地区等高标准农田建设。

2023 年，IDC 发布的《中国智慧水利市场分析与领导者实践，2023》显示：目前水利行业的数字化投资占比保持在 1%~2%，在相关政策和项目的推动下，未来几年将进入信息化投资加速周期，预计 2025 年投资占比达到 2.2%，届时数字化投资比重上升会带来每年超 200 亿元规模的智

慧水利市场空间。报告集成了国内智慧水利头部技术提供商，形成智慧水利技术与解决方案提供商生态图表，智洋创新入榜。

目前全国各地争相落地试点项目进行探索，所涉及的无人机全自动巡航、BIM、三维模拟仿真、水利专业模型、智能识别模型等新一代技术已在水利场景下实现落地应用，改变了以往水利管理工作监管方式，切实提高了监管效率与智能化手段。随着新产品、新技术在水利领域的不断探索和应用，将为水利行业带来数字化转型升级的核心驱动力。

(3) 轨道交通领域

2023年，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7645亿元、同比增长7.5%，投产新线3637公里，其中高铁2776公里。2022年，国铁集团发布“智能高铁2.0”发展规划，体现了“体系正向设计、全专业协同、跨行业综合、预测性分析”4个方面的代际特征，从技术体系、数据体系、标准体系等维度构建智能高铁体系架构2.0，规划了建造、装备、运营等领域智能化重点攻关任务和实施路径。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编制《智能高速铁路2.0科技攻关方案》，在BIM引擎、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技术领域开展技术研发与产业落地等工作。

2022年，国铁集团发布《高铁和普铁主要干线视频补强工程实施方案》，对高铁线路进行视频监控补强，部署密度最高到200m一台高清摄像机（路基段、隧桥结合部），2025年完成所有300km/h及以上时速线路的视频补强工作。大量摄像机数据无法通过人工监控，急需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赋能；以“智能建造、智能装备、智能运营”为核心，关键技术如人工智能、数字孪生、云计算、物联网等会在行业内逐步实现标准化落地应用，助力智能高铁建设。

2022年，国铁集团工电部研究并明确启动“铁路线路巡防生产管理系统”，印发《线路巡防生产管理系统技术要求（暂行）》，要求：“增加视频智能分析、预警功能，强化视频大数据算法功能应用，推进沿线视频自动巡查分析，降低人工巡查劳动强度”。根据《线路巡防生产管理系统技术要求（暂行）》的要求，铁路沿线需部署边缘智能分析终端，将沿线摄像机分析结果接入路局级线路巡防生产管理系统，提高智能分析效率与实时性，实现“云边协同”技术路线，线路巡防业务领域预期市场广阔。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新区瞪羚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始终坚持“人工智能+行业”的发展战略，将现代信息技术应用于电力、水利、轨道交通领域，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整体技术水平较为先进。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主要核心技术共41项，其中本报告期内新增15项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及技术优势
1	智洋电力巡检图像隐患检测算法	自主研发	基于深度学习的计算机视觉技术、多模态大模型技术，进行自主研发与优化形成的领域人工智能算法。该算法可实现电力智能巡检领域全栈、全场景的人工智能应用。
2	一种输电线路通道吊车隐患误告警的确认方法	自主研发	基于深度学习的目标检测算法，可实现输电线路通道告警数据吊车误告警的自动确认，该算法可提高输电线路通道告警检测的准确性。
3	基于级联结构的区域卷积神经网络目标检测算法的鸟患识别技术	自主研发	该算法利用重采样机制，逐步提高建议框IOU值，使前一个阶段重新采样过的建议框能够适应下一个更高阈值的阶段，从而产生更高质量的正样本，可提高鸟患的识别精度。
4	输电线路通道树障隐患分析技术	自主研发	基于深度学习的计算机视觉技术，可实现对树线距离进行的实时测量，提高树障隐患的巡视效率，对

			树线距离进行精确地量化测量，并根据测量数据对树障隐患进行风险分级。
5	基于短视频的输电导线舞动检测方法技术	自主研发	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结合图像空间距离分析技术，动态分析得出导线舞动幅度和频率，无需停电安装，施工安全便捷，可视效果好，便于运维人员直观了解现场状况。
6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输电导线覆冰检测和厚度估计的方法	自主研发	基于深度学习的计算机视觉技术，实现对输电导线覆冰厚度的估算，能够应对复杂变化的场景，可满足输电线路覆冰检测实际需求。
7	单目结合三维点云数据的隐患测距技术	自主研发	基于二维视觉图像结合三维点云空间数据，精确计算隐患与输电导线的距离，防护区内隐患测距误差小于1米，可实现输电通道隐患危急程度的智能分析。
8	一种适合多种地形的测量隐患与输电导线净空距离的方法	自主研发	基于二维视觉图像和三维点云空间数据，在山区、平原、城市等多地形下，精准计算输电通道隐患到导线的净空距离，可提高输电通道隐患告警的准确性。
9	图像监拍装置自动除雾的方法	自主研发	基于计算机视觉技术，实现了图像监拍装置全自动除雾控制功能，可解决因天气原因导致的镜头成像模糊的问题，及时发现线路通道隐患，满足线路运维实际需求。
10	一种电网现场作业人员合规穿戴检测系统及方法	自主研发	基于目标检测结合关键特征位置检测，去除位置重叠造成的匹配多个人员的情况，解决现有技术中存在的电网现场作业人员合规穿戴检测不准确、识别效率低的技术问题。
11	基于边缘计算、人工智能、云边协同等融合混跑多模型算法技术	自主研发	构建并结合多个学习器完成学习任务，利用多种策略结合多个学习器得到最优学习器，适用于差异化的场景需求，提高泛化性，综合各个模型优点提高算法的性能上限。
12	基于输电通道隐患的数据挖掘分析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大数据挖掘分析，结合多种机器学习算法，对数据进行挖掘分析，将低价值密度的数据进行提炼转化为对客户有高价值的成果，实现分析与预测的技术。
13	基于大数据挖掘和聚类分析技术的输电线路典型隐患及设备状态异常检测方法	自主研发	利用多种数据挖掘分析手段，对输电通道隐患分布、设备电量及运行状态进行预测，可提高智能运检水平和效率。
14	智能监拍装置边缘计算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智能传感、人工智能分析和智能汇集，实现感知层设备的多源异构信息一体化采集、处理分析和前端主动预警的技术。
15	智能监拍装置低功耗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硬件设计和软件策略两方面来降低智能监拍装置运行功耗的技术。
16	物联网应用平台技术	自主研发	系统可应对图像、视频、传感器等物联网终端的海量非结构化和半结构化数据存储，为公司其他平台业务开展提供数据支持。

17	基于微波与北斗通信融合的空天一体化通信技术	自主研发	系统融合微波的 TDMA、AM、自适应频率调节和北斗的精确定位、短报文等特点，数据传输带宽大、延时低，设备环境适用性强，通信链路贯通可靠。
18	基于 5G 传输的输电可视化监控技术	自主研发	系统利用 5G 网络延时低、速度快、容量大等特点，使设备的数据带宽可以更大，高质量视频、图像等数据的传输更快，客户远程对设备的预览和操控感更流畅。
19	分组瞬间直流放电内阻测试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对变电站直流电源系统的蓄电池组进行分组循环放电，实现单体电池内阻在线测量的技术。
20	蓄电池组内单体性能在线筛选方法	自主研发	结合蓄电池的可精确测量参数进行在线分析，实现对蓄电池组内单体电池性能的甄别，能够筛选出蓄电池组内单体性能较差的电池，以便进行进一步的或更换或均衡处理措施，满足变电直流专业运维需求。
21	一种配电室内仪表旋转图像校正方法	自主研发	基于矩形目标旋转角度检测技术实现对不同旋转角度的评估和矫正，降低图像处理难度，提升分析效果，适用于仪表读数检测场景。
22	风力发电全景智慧监控系统 v1.0	自主研发	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对风机和升压站内的设备状态、环境隐患和人员违规行为进行智能识别，实现自动巡视，隐患主动告警，可大幅减少运维工作量，提升巡视效率。
23	一种基于人工智能的识别水尺水位方法	自主研发	基于视觉分割和数字检测技术实现多类型水位尺的检测，解决了水面倒影、多段淹没等复杂情况下的识别问题。
24	一种基于人工智能的银行场景下智能报警方法	自主研发	针对检测出来的目标中的员工和顾客类别进行分析判断，该方法根据目标的特异性设计不同的逻辑，提高了报警系统的智能程度。
25	加油站场景中远距离违规行为小目标检测识别技术	自主研发	基于边缘端算力实现的目标检测和关键点检测融合行为分析技术，可对加油站场景中远距离小目标进行检测识别，效果较单一目标检测明显提升。
26	智慧工厂预警平台	自主研发	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物联网、BIM 等新一代数字技术打造的综合型智慧工厂预警平台，可对生产管理中的隐患实现电子化、流程化闭环管理。
27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直流电源在线充电性能测试方法	自主研发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直流电源在线充电性能测试方法，可以保证充电设备的运行效率，提高直流电源充电的稳定性和充电效率。
28	一种直流电源供电系统的安全监测方法	自主研发	对直流电源的稳定性进行监测，进而在直流电源稳定性异常时及时进行预警。
29	变电站新型智能直流电源维护方法	自主研发	实现单电单充蓄电池组的免维护充放电，无需运维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容工作。
30	一种基于宽窄带数据融合的智慧杆塔状态分析方法	自主研发	通过联动收集传感器数据、音视频数据等多种方式的现场数据，对现场环境实现多方位、多角度的立体监测。

31	一种输电线路监控设备偏移检测方法	自主研发	通过检测当前设备的异常状态，将图像处理算法进行最优的策略组合，提升了整体检测算法的鲁棒性，能够快速检测出当前设备的偏移程度，在复杂场景下也有较高的检测准确性。
32	一种用于河道防汛的实时监控方法	自主研发	通过计算河流与河岸之间的位置关系并同步计算河水流速，结合水位高度与水流速度实现洪涝灾害的自动预警和报警，无需人工操作且准确性高。
33	一种基于改进YOLOv7的输电通道隐患检测方法	自主研发	解决因为施工场景变化、监拍设备分辨率不同、施工机械形态大小不同等问题造成的漏检误检等问题。
34	一种用于开放集的运动目标跟踪方法	自主研发	能够在运动目标未知的开放集中进行运动目标的跟踪，具有对运动物体类别不敏感的优点，提升了目标检测的准确性。
35	一种标志物点云和图像配准的方法	自主研发	实现标志物点云与图像的配准，进而减轻配准过程中的人工工作量，也为隐患测距等功能的自动化实现提供了技术支持。
36	一种输机械外破隐患测距方法	自主研发	可计算输电导线与机械外破隐患之间的最小距离，进而实现输机械外破隐患测距，有效保证测距精度。
37	一种用于输电线树障隐患的测距方法	自主研发	该方法属于输电线路智能运检领域，降低由于重建生成的大量树障点云对硬件设备要求，并极大的增加了方法的实时性。
38	基于粒子群优化灰度曲线匹配的图像配准融合方法和系统	自主研发	主要涉及图像处理技术领域，能实现在便于计算的同时提高配准效果。
39	一种基于网格思想的输电线路隐患测距方法	自主研发	通过对网格进行定制化评价去除大量不需计算与导线距离的网格中的点云，提高了算法的速度，保证了结果的准确性。
40	一种红外图像超分辨率及其移植至前端设备的方法	自主研发	该方法能够捕捉到图像中的边缘、纹理等细节信息，从而大大加强了红外图像的细节信息，提高了清晰度，提高了红外图像的增强效果。
41	无信号区输变电监控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自主研发	该方法可以解决在偏远地区 3/4G 基站少，3/4G 信号质量差，监控数据传输不及时的问题。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0	电力智能运维分析管理系统
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2021	电力智能运维分析管理系统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2023 年度公司新增知识产权 9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人工智能相关专利 15 项，占比

68.18%)，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9 项，著作权 27 项，商标 6 项。报告期末公司知识产权拥有量为 605 项，其中发明专利 79 项（人工智能相关专利 57 项，占比 72.15%），实用新型专利 167 项，外观设计专利 92 项，著作权 219 项，商标 48 项。

2023 年人工智能、各行业终端产品技术研发均取得较大进展，自研了红外图像缺陷分析、非刚目标变化检测、小算力终端视频分析以及雷达可见光多源融合等算法技术，优化了输电线路各类隐患识别、测距及综合有效告警提升等算法，人工智能技术在水利、轨道交通、新能源等多个领域进行了深化应用，各类模型在国网芯、华为 Atlas 等平台上也得到了进一步优化，并完成多项全新产品的研发，人工智能专利技术实现成果转化，在产品上落地应用。针对大模型技术在电力领域的场景化应用，进行了技术探索研究，启动了产品化落地开发工作。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53	22	252	79
实用新型专利	24	23	229	167
外观设计专利	17	19	96	92
软件著作权	27	27	217	217
其他	6	6	56	50
合计	127	97	850	605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100,787,543.73	87,396,520.13	15.32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100,787,543.73	87,396,520.13	15.3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2.63	13.02	减少 0.3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高端人才的引进，与之相关薪酬等相关费用随之增长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基于人工智能的电力站所智	1,000	305.84	1,041.77	量产阶段	研发电力站所智能巡视平台、终端设备巡检	系统整体预计达到业内较高水平，其中系统中	应用于变电站、配电室、开闭所等，需要进行远

	能巡系统					软件及相站所关智能识别法,实现电力站所的远程运维管理。	的边缘及计算的自主视觉达到业内领先水平。	程运维的电力站所。
2	变电站远程智能巡视系统	1,500	567.22	1,338.91	量产阶段	实现高清视频、机器人、无人机、声纹装置统一接入、下发控制及自主巡视结果,并能与国网线巡视集控中系统进行交互,与国网监控系统进行智能联动。	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应用于变电站智能巡视业务场景,实现变电站自主巡视、主动预警。
3	新型智能融合终端	1,000	0.3	304.44	量产阶段	实现配电站房一次设备数据采集、动环监控、可视化巡视、智能分析,打造基于国产平台的配电站房融合监控产品。	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应用于配电站房综合监控运维业务场景,实现配电站房数据融合、智能分析、数据统一上传与调度。
4	蓄电池在	360	0.16	339.04	量产阶段	研究变电站蓄	达到国内领先	应用于变电站、

	线监测项目					电池的测试技术,进而升级和优化量产产品。	水平。	轨道牵引场景储能电池监测领域。
5	铁路防洪智能预警监测系统	400	0.97	373.49	量产阶段	研究铁路防洪领域的智能化产品,助力铁路工务灾害的提前预警。	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完成铁路防洪产品的推广,满足技术和客户需求。
6	基于5G通信的智慧融合可视化拍摄装置	800	72.49	636.25	量产阶段	实现具备5G通信能力的智慧融合可视化拍摄装置。	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应用于具备5G网络的输电线路可视化拍摄场景。
7	输电可视化图像拍摄装置	500	0.01	401.39	量产阶段	研发一款新型智能终端,实现版本迭代及技术提升。	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应用于输电线路可视化终端远程运维。
8	智洋AI开发平台	500	136.32	468.25	量产阶段	实现行业视觉算法研发全流程覆盖,促进整体工作向着流程化、标准化的方向发展。	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满足日益增长的数据模型管理需求。
9	基于硬件编解	400	137.05	374.72	量产阶段	研究图像压缩技术,降	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应用于输电线路可视

	码的 输电 通道 可视 化监 装前 置图 端像 压缩 算法					低信息 传输压 力。		化终端 远程运 维。
10	光伏 储能 电源 项目	600	523.04	664.3	量产阶段	保证质 量与技 术的前 提下,实 现供电 系统的 低成本 应用。	达到行 业较高 水平。	应用于 输电领 域
11	无人 机全 自动 智能 巡检 系统	800	1,031.51	1,159.04	量产阶段	本系统 基于无 人机、自 动机场 等产品, 结合人 工智能 和数字 孪生等 先进技 术,打造 无人全 自动智 能巡检 解决方 案。	达到行 业先进 水平。	应用于 水利、轨 道、输变 配等领 域。
12	基于 多目 同输 电智 能可 视化 巡检 装置	700	883.36	883.36	量产阶段	满足客 户输电 线路智 能运维 需求,子 型号可 探索分 领域场 景。	行业领 先。	应用于 输电及 本线路 体的常 态化智 能综合 监测,在 特定场 景下有 较好应 用前景。
13	水利 智慧 无人 机巡	500	252.45	252.45	量产阶段	研究无 机+AI 在水利 行	达到行 业领先 水平。	应用于 水库,河 道等场 景。

	检系统					业的应用。		
14	高铁高安管控系统	500	300.2	300.2	量产阶段	接入多种传感设备,保障行车安全。	行业领先。	应用于轨道中的线务高铁线路安全防护管控领域。
15	输电通道隐患识别质效提升项目	300	399.91	399.91	量产阶段	降低输电通道隐患识别的误漏报,同时降低无效告警率。	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应用于输电通道可视化运维领域。
16	多协议功能AI算法检测平台	300	255.01	255.01	量产阶段	基于国内多种标准协议及设备AI智能分析,开发一站式自动检测平台,自动检测设备功能及AI分析能力,提升检测或测试的效率。	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应用于输电可视化检测设备或测试领域。
17	可视化装置扩展单元	300	494.92	494.92	量产阶段	实现对导线测温,舞动无线传感器接入,微气象,杆塔倾斜,斜线传感器接入。	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应用输电领域。
18	输电场景下无	400	510.2	510.2	量产阶段	研究基于双光(可见	达到行业先进。	应用于输电场景,无人

	人机红外巡检图像智能分析算法研究					光和红外)融合的输电绝缘子识别,芯棒和钢帽的识别,温度分析等,提升无人机红外巡检的智能化。		机巡检,红外缺陷识别等领域。
19	基于多源数据融合的智能化巡检关键技术研究	380	123.09	352.26	量产阶段	提高输电智能运检水平。	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应用于输电领域的智能运检。
20	基于微云的智能输电线路通道在线监测装置	300	61.6	129.51	量产阶段	实现通道全角度监测。	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应用于输电领域。
21	输电通道隐患识别算法提升项目	300	119.72	198.07	量产阶段	提升输电通道隐患识别算法效果。	保持算法行业领先水平。	应用于输电通道可视化领域。
22	基于光伏电站无人机巡检智能诊断系统	220	141.67	202.54	量产阶段	通过深度学习、保障光伏电站的安全运行。	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除光伏电站以外,还可应用于输电通道巡检等使用无人机的

								电力场景。
23	基于视频的无人巡检智能分析框架	200	101.77	182.27	量产阶段	研究视频流技术在水利、无人机场景的应用,实现视频的落地。	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应用于无人机的视频智能分析。
24	智能化微台巡检装置	500	668.36	668.36	在研阶段	改变了枪机的传统形态,带给客户使用的升级和产品的观感。	达到行业先进。	应用于输电通道可视化运维领域。
25	智慧水利视频融合平台	450	351.48	351.48	在研阶段	研究水利场景视频融合的应用。	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应用于水库,河道等场景。
26	电力无人机巡检管控平台	350	107	107	量产阶段	打造无人机精细化巡检在输电场景下的应用。	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应用于输电线路无人机巡检领域。
27	基于无人机可见光图像的输电线路本体缺陷识别算法研究	300	443	443	量产阶段	研究基于无人机可见光图像的输电线路本体缺陷识别算法,提高本体缺陷种类识别精度,推动算法落地应用。	达到行业先进。	应用于输电线路无人机巡检领域。
28	地下	200	0.61	163.64	量产阶段	实现地	达到行	应用于

	水在 线监 测系 统					下 水 的 实 时 在 线 监 测。	业 领 先 水 平。	各 级 水 利 局。
29	智 慧 水 站 文 台	150	163.01	192.55	量 产 阶 段	通 过 先 进 信 息 的 应 用 与 研 究, 提 升 水 文 管 理 的 智 能 化 程 度。	达 到 行 业 领 先 水 平。	应 用 于 各 地 市 的 水 文 站 所。
30	水 利 智 能 识 别 算 法 技 术 研 究	150	60.47	79.89	量 产 阶 段	提 升 水 利 场 景 隐 患 识 别 算 法 效 果。	达 到 行 业 领 先 水 平。	应 用 于 智 慧 水 利 领 域。
31	水 利 工 程 运 行 管 理 平 台	400	395.01	395.01	量 产 阶 段	以 水 利 工 程 运 行 标 准 化 规 范 为 指 导, 为 水 管 单 位 提 供 标 准 化、数 字 化、智 慧 化 的 系 统 管 理 手 段。	达 到 行 业 较 高 水 平。	应 用 于 智 慧 水 利 领 域。
32	基 于 云 边 协 同 的 铁 路 运 行 安 全 监 控 系 统	400	278.95	278.95	量 产 阶 段	研 究 基 于 云 边 协 同 的 铁 路 运 行 安 全 监 控 系 统,提 高 轨 道 场 景 限 下 事 件 的 识 别 率。	行 业 领 先。	应 用 于 铁 路 工 务 业 务 场 景。
33	一 体 化 输 电 线 路 AI 可 视	1,500	259.15	259.15	在 研 阶 段	实 现 一 体 化 AI 监 拍 装 置,提 高 AI 算 法	达 到 行 业 领 先。	应 用 于 输 电 通 道 可 视 化 运 维 领 域

	化监 拍装 置					对输电场景泛化的能力,提升输电线路隐患识别精度。		
34	自组 网无 线通 信终 端在 信号 区的 应用 研究	500	66.27	66.27	在研阶段	利用无线自组网技术,打造无信号区域网络拓扑,实现无信号区域内的数据稳定传输。	行业领先。	应用于输电通道可视化运维领域。
35	低功 耗边 缘计 算设 备状 态信 息汇 集装 置	500	20.55	20.55	在研阶段	输电杆塔本体与通道的低功耗监测。	达到行业先进。	应用于输电通道可视化运维领域。
36	监拍 装多 场景 应用 落地 技术 的研 究	800	23.47	23.47	在研阶段	实现低照度下拍摄图像质量的优化。	行业较高水平。	应用于输电线路等场景监测。
37	视插 频无 件播 放的 技术 的研 究	700	21.31	21.31	在研阶段	实现高清视频在浏览器中无插件播放。	行业先进水平。	所有涉及视频播放的业务场景。
38	基自 自动 机的 无人 机智 慧巡 航	500	26.96	26.96	在研阶段	研究无人机自动机在智能巡检中的应用。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应用于智慧水利领域。

	平台							
39	基于数字孪生技术的智慧水利县域平台	600	24.92	24.92	在研阶段	研究数字孪生技术在县域的应用。	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应用于智慧水利领域。
40	基于数字孪生技术的智慧河湖平台	600	27.76	27.76	在研阶段	研究数字孪生技术在河湖中的应用。	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应用于智慧水利领域。
41	基于小流域的智慧水文平台	200	16.1	16.1	在研阶段	研究数字孪生技术在水文站的应用。	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应用于智慧水利领域。
42	基于地下水监测的智慧水资源平台	200	6.4	6.4	在研阶段	研究如何实现地下水的智能化应用。	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应用于地下水场景。
43	基于水利传感器的物联网管理平台	50	10.24	10.24	在研阶段	水利传统一管理平台。	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应用于所有水利的场景。
44	基于人工智能的铁路线路智能巡防系统	500	56.29	56.29	在研阶段	研究基于人工智能的铁路线路智能巡防系统,系统能够识别铁路区内人	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应用于轨道场景下,线路巡防监测。。

						员、落石、泥石流、水漫等侵限事件。		
45	基于铁路巡防数据样本的自动化管理平台	400	2.3	2.3	在研阶段	实现铁路场景中巡防数据样本的自动化管理,提高样本使用效率。	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应用于内部样本管理场景。
46	输电通道空间实时感知技术研究与应用	500	9.69	9.69	在研阶段	实现输电场景中空间信息的实时获取,助力输电线路运维。	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应用于输电场景输电线路在线监测领域。
47	基于数字孪生的输电通道智慧管控系统的研发	1,000	255.96	255.96	在研阶段	研究基于数字孪生的输电通道智慧管控技术手段,实现场景及实时的数字化,进而提升系统的作业效率及智能化。	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应用于输电场景输电线路在线监测领域。
48	基于目标检测的配电网远程巡检系统的研发	600	37.49	37.49	在研阶段	研究基于目标检测技术的配电网远程巡检系统,能够实现事件监测、	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应用于配电网智能运维领域。

						实时告警,维护配电网的安全与稳定。		
49	一站式AI数字电力站所智能巡检系统	1,000	201.63	201.63	在研阶段	实现一套智能巡检系统,系统包含数据采集、智能监控、智能联动、远程遥控等功能。	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应用与电力站所智能巡检场景。
50	可扩展适应输出标准电源装置研发	300	42.19	42.19	在研阶段	实现公司产品电源标准化,助力公司产品安全稳定运行。	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应用于输电领域、水利领域、轨道交通领域场景。
51	一站式AI开发平台	200	19.43	19.43	在研阶段	实现一个高效、安全的一站式AI开发平台,能够对AI资产进行统一、安全的管理,提升AI算法开发效率,实现数据到模型的端到端开发流程。	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应用于数据标注、模型测试、模型异构场景。
52	基于CRM系统进行终端设备	300	24.53	24.53	在研阶段	基于CRM提升对终端设备的运维能力,获	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应用于输电在线监测运维场景。

	维护模式落地研发					取多数维数据对欧设备的情况或预测,提升我公司的效率。		
53	输电场景的全信息感知大型模型	300	17.78	17.78	在研阶段	基于视觉大模型技术,为输电场景打造底座模型,实现大底座加下游任务的交付模式,缩短项目交付周期。	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应用于输电隐患识别。
54	基于数字孪生技术的城市防汛系统	100	3.47	3.47	在研阶段	以数字孪生L3底板为基础,耦合水文汇流模型、城市管网模型、二维水动力模型,打造城市内涝四预应用,为城市防汛精益化管理和决策系统支撑。	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应用于城市防汛场景。

55	基于5G+人工智能的智慧园区平台	100	6.72	6.72	在研阶段	结合数字孪生、人工智能等技术,打造园区全域的智能应用,提升园区安全管理水平。	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应用于危化品智慧园区场景。
56	水利行业领域知识智能检索平台	200	11.44	11.44	在研阶段	基于大语言模型技术、知识图谱技术等,对水利行业领域知识进行模型训练和知识抽取,构建一个提升用户信息获取和理解的知识库产品。	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应用于水利专业知识问答领域。
合计	/	26,810.00	10,078.75	15,134.23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349	34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42.87	43.68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6,423.04	5,288.67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8.40	15.1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	89

本科	236
专科	21
高中及以下	1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218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17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4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0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竞争力，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目前，公司建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7个省级创新平台，已形成一支由博士、硕士组成的具备原始创新能力的核心技术梯队，技术能力覆盖计算机视觉、数据分析算法、大数据分析、数字孪生、无人机的各个关键环节，团队参与的研发项目多次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公司在济南、淄博、广州、北京设有研发中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共349人，占公司总人数的42.87%。公司长期保持了研发费用的高投入，2021、2022年度及本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6,902.19万元、8,739.65万元、10,078.75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52%、13.02%、12.63%。

公司在注重研发投入的同时，也十分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2023年度公司新增知识产权97项，其中发明专利22项（人工智能相关专利15项，占比68.18%），实用新型专利23项，外观设计专利19项，著作权27项，商标6项。报告期末公司知识产权拥有量为605项，其中发明专利79项（人工智能相关专利57项，占比72.15%），实用新型专利167项，外观设计专利92项，著作权219项，商标48项。

2023年全球知识产权综合信息服务提供商IPRdaily发布“中国人工智能大模型企业发明专利排行榜（数据统计2017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7日在中国申请并公开的人工智能大模型专利，同申请号合并），公司以16项相关专利排名第32位。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获批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工信部先进计算典型应用案例、工信部移动物联网应用标杆案例、山东省级智能工厂、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等多项荣誉资质并于2023年11月通过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三级资质的认证；2024年1月公司获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在人工智能算法、数字孪生、无人机技术应用、软硬件集成领域不断深耕。凭借多年积累的海量数据资源，公司已构建了比较完备的图像、视频和语音算法库，可实现“感知—认知—决策”闭环。公司自研的一站式AI智能平台产出模型支持多种部署方案，降低了落地成本，缩短了开发周期。公司自研的大数据及数字孪生平台，可通过核心算法为前端智能可视化产品和无人机产品赋能，实现行业场景应用的快速落地。公司在加强自身研发梯队建设的基础上，重视产学研合作，先后与山东大学、清华大学珠三角研究院、北京交通大学、武汉大学、河海大学等高校、研究所建立了合作，为公司技术迭代和可持续发展增加助力。

(2) 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以及专业化的人才梯队

公司非常注重技术团队建设，经过数年的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拥有了一支 349 人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在长期发展中形成了先进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并完善了技术人才的聘用、管理和培养制度。公司持续引进高水平的研发人员及管理人员，增强公司技术人员的储备，保持研发团队的活力。公司积极开展技术人员的在职培训，确保技术人员始终掌握行业内的先进设计思路、研发方法和生产工艺。公司鼓励技术人员积极参与行业展会、行业专业会议等，以使技术人员能够始终把握行业内的前沿方向。为保持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经营管理架构、激励政策、人才培养及晋升机制，持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在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公司紧跟国家政策和行业技术发展方向，从客户需求出发指导技术研发，开发贴合客户需求、技术水平更高、应用领域更为广泛的新产品，以高附加值的产品不断满足客户个性化的市场需求，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进一步促进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

(3) 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行业数据积累

在电力智能运维领域，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成熟的解决方案并积累了大量的行业数据，拥有行业的先发优势。得益于对行业经验深刻的理解和行业发展趋势准确的把握，公司及时洞悉下游电网公司对电力智能运维的需求及现有电力系统运维中存在的问题、弊端，并依托于公司较为强大的研发能力和丰富的技术储备，不断推出解决行业痛点的新产品。

(4) 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相关认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检验中心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评审。从管理职责、资源管理、产品开发设计、产品生产、产品检测、问题分析及改进等方面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业务流程进行严密、系统的管理控制，为公司的产品质量提供有效支持。同时，公司组建了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的质量控制团队，并持续推进“精益生产”，充分保障产品质量稳定性。此外，公司相关产品通过了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或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的严格检测，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在客户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

(5) 服务优势

公司秉持“专业服务、超越期望”的服务理念，高度重视客户服务工作。公司组建了一支专业素质高、技术能力强的销售服务团队，服务范围已基本覆盖全国。公司服务团队与新老客户保持紧密联系，第一时间响应客户服务需求，并与公司研发、生产等技术人员密切联动，有效解决客户问题，并持续跟踪客户需求，全面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强了客户粘性。同时，客户需求的直接及时反馈有效保障了公司与市场的同步升级、发展。优质的服务及快速响应能力已成为公司业务扩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和产品持续创新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仍集中于智能运维管理领域，该领域涉及的技术广泛，涵盖了人工智能、图像处理和模式识别、电力检测和智能诊断、网络通信、数据采集与处理、数字孪生、无人机等。随着国家对行业数字化转型整体规划的落地实施，新产品、新技术在该领域的形成、发展及迭代速度逐步加快，若公司未能及时把握或跟随技术发展趋势，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失败或是开发完成后不符合市场需求，将可能面临核心技术落后、产品升级迭代滞后和创新能力不足的风

险。

2、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业务涉及的多项核心技术，已通过申请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形式加以保护。由于公司申请的专利中尚有部分未获得核准，其他未申请专利的技术亦不受专利法的保护，易被泄密和窃取。未来公司不能排除技术人员违反职业操守泄密的可能或者核心技术被他人盗用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发展。此外，人工智能、视觉技术等专业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引进符合发展需要的优秀人才或是激励机制缺乏竞争力导致技术人员流失，将影响公司的长期经营和发展。

3、技术研发及技术替代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深耕电力领域的同时，积极拓展水利、轨道交通、新能源等领域，一方面公司需要保持在技术方面的先进性，持续研发新产品并改进现有产品，另一方面需根据不同客户的实际应用场景对技术和产品进行差异化配置和改进。任何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都需要较长的时间、大量的资金，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方向不能顺应市场需求、技术变化和不断提高的客户技术革新要求，公司将面临技术研发投入无法取得预期效果的风险及技术可能被竞争对手更为先进的技术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对电力行业及电网公司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仍主要集中在电力行业，主要为国内各级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对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2.70%，其中对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5.54%。若穿透至最终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电网公司的销售收入为 72,476.3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1.15%。若未来我国电力行业相关政策、投资规模、电网公司采购偏好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产品技术性能、创新能力及售后服务等不能满足电网公司客户需求而导致销量下降，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部分产品需求放缓或下降的风险

自 2015 年相关产品上市以来，随着输电智能运维产品的持续推广，市场实现快速增长，部分先发区域市场应用渗透率逐步提高，未来存在客户需求出现放缓的风险；近年来新兴技术的快速涌现，必然对已经日趋成熟的输电智能运维产品方案产生竞争和替代效应；从长期来看，输电智能运维产品已进入平稳增长期，难以保持高增长趋势，存在产品需求放缓或下降带来的业绩压力。目前，公司的智能运维产品体系已覆盖电力领域的输电、变电、配电专业，自上市以来公司在深耕电力领域的同时，持续加强水利、轨道交通、新能源等领域的业务拓展，报告期内相关领域的业绩取得快速增长。

3、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行业的业务收入占比为 91.82%，公司收入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电力行业投资政策及方向的影响较大。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客户需求变化或采购数量下降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随着经营管理规模扩大及新业务领域的拓展，公司将面临产品研发创新、市场开拓、新兴技术冲击等各方面挑战。公司可能存在由于外部环境和内部管理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的业绩下滑风险。面对各行业数字化转型的契机，公司积极布局水利、轨道交通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在新业务领域营销和研发投入，实现了业绩的较快增长，但尚未形成利润贡献。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电力智能运维领域的发展和客户需求不断升级，一方面，行业内原有竞争对手的规模和竞争力可能不断提高，生产出更匹配客户需求的产品；另一方面，电力相关上市公司或其他企业可能迅速进入电力智能运维领域，抢占市场份额。公司可能面临更多竞争对手的激烈竞争，竞争的加剧会对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和利润的增长产生冲击，进而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5、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2016 年至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较明显的季节性波动，下半年收入占比较高。同行业公司如申昊科技、亿嘉和等也存在类似的季节性波动，主要是因为电网公司及下属企业具有严格的

计划采购制度，预算约束较强，电力系统的投资立项申请一般集中在每年四季度，次年年初对上一年度的立项项目进行审批，合同项目的执行与实施相对集中于下半年。由于公司的人力成本、研发投入等支出在年度内发生的较为均衡，从而导致公司净利润的季节性波动较明显，上半年净利润及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一般明显少于下半年。基于上述行业特点，公司的销售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特征。未来，随着产品结构的调整该现象会有所改善，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仍然面临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6、招投标模式相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向水利、轨道交通等行业进行拓展，但目前还处于较前期阶段，业务量占比较小，公司的主要客户仍为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电力行业中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合同比例较高，招投标过程通常受到客户预算、市场情况、招投标条件及其他竞标者所提供的报价等若干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通过招投标所获得合同的数量、金额和毛利率水平等方面都会有所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1,029.6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6.48%，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若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价值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25,896.7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5.80%，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23.02%，绝对金额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4,431.79 万元、523.47 万元、294.01 万元、3,831.05 万元和 16,816.42 万元。受现场施工环境、客户项目投资进度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项目执行周期较长，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较大的存货规模和较低的存货周转率对公司流动资金提出了较高要求，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7,979.23 万元、24,532.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98.33%、40.08%，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9%、21.81%，绝对金额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若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且需对外支付相关采购款时，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目前，公司电力智能运维分析管理系统可提高电力系统供电可靠性，并有效减少运检人员配置需求，助力无人巡检的实现，契合了国家电网坚强智能电网与电力物联网的发展战略。但随着信息技术和电力行业不断发展，如电网客户发展战略发生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技术研发方向或匹配经营策略，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人工智能+行业”的发展战略，助力各行业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赋能，积极拓展水利、轨道交通等新业务领域。新业务领域前期业务拓展及研发费用投入较高，后续公司若未能及时有效地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或市场推广情况不及预期，将对公司整体业绩指标产生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行业政策有着密切联系，国家目前致力于加快传统产业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着力提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加快前沿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未来国家行业发展方向等方面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具体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98,128,339.27	671,233,313.14	18.90
营业成本	519,664,028.49	456,697,490.76	13.79
销售费用	97,262,957.18	78,188,755.91	24.40
管理费用	57,995,088.01	44,504,654.54	30.31
财务费用	-1,337,709.35	-1,001,529.50	33.57
研发费用	100,787,543.73	87,396,520.13	1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43,450.59	27,457,829.15	300.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420,472.91	-42,400,168.69	363.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022.14	12,866,717.95	-92.9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56,409.96	-7,819,342.50	17.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58,747.08	-10,810,428.07	-67.08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主营业务成本随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而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业务拓展致使招待费和广告业务宣传费增加，以及售后维护费随收入增加而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股份支付 1,650.55 万元较上年同期 402.53 万元增加 1,248.02 万元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虽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增加，但同时公司加强了对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理财收益实现增长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持续深耕电力领域的同时，积极布局水利、轨道交通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高端人才的引进，与之相关薪酬等相关费用随之增长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加强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管理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未到期理财较多，及本期新购入土地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偿还上期借款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增加及账龄结构发生变化，本期新增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加强存货管理，本期新增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

减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812.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90%，营业成本 51,966.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79%。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9,516.40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51,662.82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 35.03%，较上年同期增加 2.94 个百分点，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系本期公司深化降本管理，各行业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均不同程度提升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行业	730,094,378.51	479,849,871.71	34.28	9.90	6.00	增加 2.42 个百分点
轨道交通行业	15,904,414.06	11,120,898.59	30.08	11,203.14	10,290.95	增加 6.14 个百分点
水利行业	49,165,209.94	25,657,442.02	47.81	962.18	902.71	增加 3.09 个百分点
应急管理行业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795,164,002.51	516,628,212.32	35.03	18.55	13.42	增加 2.9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输电线路智能运维分析管理系统	616,837,613.50	392,953,404.84	36.30	10.12	4.80	增加 3.23 个百分点
变电智能运维	112,547,888.89	86,351,298.78	23.28	16.72	21.54	减少 3.04 个百分点

解决方案						个百分点
数字孪生智慧水利四预系统	49,165,209.94	25,657,442.02	47.81	962.18	902.71	增加3.09个百分点
轨道交通智能运维系统	15,904,414.06	11,120,898.59	30.08	11,203.14	10,290.95	增加6.14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领域解决方案	708,876.12	545,168.09	23.09	-92.43	-92.02	减少3.94个百分点
合计	795,164,002.51	516,628,212.32	35.03	18.55	13.42	增加2.94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华东大区	353,667,031.06	220,586,144.65	37.63	10.17	4.03	增加3.68个百分点
华北大区	199,181,076.18	128,199,531.85	35.64	13.70	11.11	增加1.50个百分点
西北大区	40,589,525.99	24,909,869.40	38.63	97.55	116.73	减少5.43个百分点
华中大区	42,479,807.88	28,113,175.08	33.82	-10.25	-19.32	增加7.45个百分点
东北大区	39,556,371.80	30,384,608.49	23.19	10.99	7.84	增加2.24个百分点
西南大区	60,345,626.43	46,007,773.38	23.76	69.57	76.51	减少2.99个百分点
华南大区	59,344,563.17	38,427,109.48	35.25	67.54	39.71	增加12.90个百分点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合计	795,164,002.51	516,628,212.32	35.03	18.55	13.42	增加 2.9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招投标	319,710,334.05	200,770,791.77	37.20	71.90	56.41	增加 6.22 个百分点
竞争性谈判	173,498,289.84	114,786,771.13	33.84	-21.63	-18.68	减少 2.40 个百分点
单一来源	3,103,814.75	2,315,405.09	25.40	-47.44	-37.99	减少 11.37 个百分点
商务谈判	298,851,563.87	198,755,244.34	33.49	16.08	9.06	增加 4.28 个百分点
合计	795,164,002.51	516,628,212.32	35.03	18.55	13.42	增加 2.9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分行业说明：报告期内，电力行业收入占比为 91.82% 仍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水利行业和轨道交通行业收入合计占比 8.18%，较上年同期占比 0.71% 大幅增加，新业务领域业务逐步提升。

分产品说明：报告期内，输电线路智能运维分析管理系统和变电智能运维解决方案收入稳定增长，数字孪生智慧水利四预系统收入同比增长 962.18%、轨道交通智能运维系统收入同比增长 11,203.14%，新业务领域实现快速增长产品领域收入发展逐步向好。

分地区说明：报告期内，西北大区收入增长明显，主要受上年度该区域施工因素影响确认收入较低所致；西南大区收入增长明显，主要受该区域业务拓展持续加强所致；华南大区收入增长明显，主要为本年度我司成立全资孙公司（广州盛智），加大了对该区域的资源投入，区域订单获取增加所致；华东大区、华北大区、东北大区收入增长相对稳定；华中大区受施工因素影响，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报告期内，西北大区收入增长明显，主要受上年度该区域施工因素影响确认收入较低所致；西南大区收入增长明显，主要受该区域业务拓展持续加强所致；华南大区收入增长明显，主要为本年度我司成立全资孙公司（广州盛智），区域资源投入加大，区域订单获取较多所致；华东大区、华北大区、东北大区收入增长相对稳定；华中大区受施工因素影响，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分销售模式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比例增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前端感知层设备	套	97,061	91,479	54,239	10.33	15.14	10.23

产销量情况说明

- 1、报告期内，库存量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满足项目交付，产品备货增加所致。
- 2、报告期内，销售量与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 3、结合本期生产量、销售量与上年库存量计算，本期理论库存量 54786 套，与列示 54239 套存在差异的原因为：报告期内，日常研发活动领用 547 套。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电力行业	直接材料	284,978,882.46	55.16	262,601,193.28	57.65	8.52	
	直接人工	22,986,291.33	4.45	20,525,022.15	4.51	11.99	
	制造费用	15,764,221.30	3.05	15,743,945.27	3.46	0.13	
	施工及服务费用	120,159,503.12	23.26	121,418,171.34	26.66	-1.04	
	预提流量费	35,960,973.50	6.96	32,380,517.48	7.11	11.06	
	小计	479,849,871.71	92.88	452,668,849.52	99.38	6.01	
轨道交通行业	直接材料	10,374,176.94	2.01	79,846.80	0.02	12,892.60	
	直接人工	371,243.08	0.07	20,658.49	0.00	1,697.05	
	制造费用	190,190.68	0.04	6,519.55	0.00	2,817.24	
	施工及服务	166,200.01	0.03				

	务费						
	预提流量费	19,087.88	0.00				
	小计	11,120,898.59	2.15	107,024.84	0.02	10,290.95	
水利行业	直接材料	12,912,307.69	2.50	1,103,351.82	0.24	1,070.28	
	直接人工	1,093,330.72	0.21	258,152.29	0.06	323.52	
	制造费用	594,325.27	0.12	118,601.97	0.03	401.11	
	施工及技术服务费	10,952,935.83	2.12	1,078,693.78	0.24	915.39	
	预提流量费	104,542.52	0.02				
	小计	25,657,442.02	4.97	2,558,799.86	0.56	902.71	
应急管理行业	直接材料			127,384.54	0.03		
	直接人工			18,679.07	0.00		
	制造费用			4,224.80	0.00		
	施工及技术服务费			7,881.19	0.00		
	小计			158,169.60	0.03		
	合计	516,628,212.32	100.00	455,492,843.82	100.00	13.42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输电线路智能运维分析管理系统	直接材料	227,493,782.39	44.03	212,421,101.42	46.64	7.10	
	直接人工	16,911,525.92	3.27	14,974,220.51	3.29	12.94	
	制造费用	13,358,624.75	2.59	12,944,713.28	2.84	3.20	
	施工及技术服务费	99,235,109.62	19.21	103,472,395.12	22.72	-4.10	
	预提流量	35,954,362.17	6.96	31,134,348.43	6.84	15.48	

	费						
	小计	392,953,404.84	76.06	374,946,778.76	82.32	4.80	
变电智能运维解决方案	直接材料	57,182,233.84	11.07	47,306,386.97	10.39	20.88	
	直接人工	5,996,601.56	1.16	4,717,513.38	1.04	27.11	
	制造费用	2,369,657.24	0.46	2,403,748.38	0.53	-1.42	
	施工及技术服务费	20,796,194.81	4.03	15,371,153.48	3.37	35.29	
	预提流量费	6,611.33	0.00	1,246,169.05	0.27	-99.47	
	小计	86,351,298.78	16.71	71,044,971.26	15.60	21.54	
数字孪生智慧水利四预系统	直接材料	12,912,307.69	2.50	1,103,351.82	0.24	1,070.28	
	直接人工	1,093,330.72	0.21	258,152.29	0.06	323.52	
	制造费用	594,325.27	0.12	118,601.97	0.03	401.11	
	施工及技术服务费	10,952,935.83	2.12	1,078,693.78	0.24	915.39	
	预提流量费	104,542.52	0.02				
	小计	25,657,442.02	4.97	2,558,799.86	0.56	902.71	
轨道交通智能运维系统	直接材料	10,374,176.94	2.01	79,846.80	0.02	12,892.60	
	直接人工	371,243.08	0.07	20,658.49	0.00	1,697.05	
	制造费用	190,190.68	0.04	6,519.55	0.00	2,817.24	
	施工及技术服务费	166,200.01	0.03				
	预提流量费	19,087.88	0.00				
	小计	11,120,898.59	2.15	107,024.84	0.02	10,290.95	
其他业务领域解决方案	直接材料	302,866.23	0.06	3,001,089.43	0.66	-89.91	
	直接人工	78,163.85	0.02	851,967.33	0.19	-90.83	
	制造费用	35,939.32	0.01	399,708.41	0.09	-91.01	

	施工及技术服务费	128,198.69	0.02	2,582,503.93	0.57	-95.04	
	小计	545,168.09	0.11	6,835,269.10	1.50	-92.02	
	合计	516,628,212.32	100.00	455,492,843.82	100.00	13.42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施工及技术服务费占比较上年同期降低，主要系本期项目交付效率提高所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3,713.8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9.8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7,615.58	9.58	否
2	第二名	4,792.87	6.03	否
3	第三名	3,944.88	4.96	否
4	第四名	3,834.79	4.82	否
5	第五名	3,525.74	4.43	否
合计	/	23,713.86	29.82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对比 2022 年前五大客户中，2023 年销售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1	第三名	3,944.88
2	第四名	3,834.79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756.4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0.3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1,527.65	2.76	否
2	第二名	1,468.35	2.65	否
3	第三名	1,023.01	1.85	否
4	第四名	936.73	1.69	否
5	第五名	800.74	1.45	否
合计	/	5,756.47	10.39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表格及说明。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表格及说明。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90,861,568.44	20.66	361,286,697.01	29.67	-19.49	主要系本行在赎回未到期理财产品所致
其他应收款	2,081,169.76	0.15	7,642,837.62	0.63	-72.77	主要系上

						期购买地证 收回收所致	购土保金回
其他流动资产	4,417,532.79	0.31	6,238,278.76	0.51	-29.19	主系期缴得较 多所致	要上预所税
投资性房地产	2,345,124.10	0.17				主系期置定产 租致	要本闲固资出 所
使用权资产	3,656,421.44	0.26	1,048,180.84	0.09	248.83	主系期增赁屋 致	要本新租房所 所
无形资产	28,331,017.27	2.01	3,928,095.04	0.32	621.24	主系期增入地 致	要本新购土所 所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45,042.06	1.74	19,255,812.50	1.58	27.47	主系期提份付 计流费致	要本计股支和 提量所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143,032.51	8.25	30,391,000.00	2.50	282.16	主系期入期	要本购长定

						期款 存及 预及 长付 资期 购产 款置 致所
短期借款	50,035,138.89	3.55	30,025,000.00	2.47	66.64	主系 要本 期新 增银 行短 期借 款所 致
应付票据	79,792,279.81	5.67	40,231,524.83	3.30	98.33	主系 要本 期采 用票 据支 付款 增加 ，据 到未 期所 致
应付账款	246,805,808.71	17.42	175,127,929.98	14.38	40.08	主系 要本 期付 款支 款服 务降 低致
应交税费	24,373,882.79	1.73	5,706,365.90	0.47	327.13	主系 要本 期交 值增 加， 本计 所税 得较 多所 致
其他应付款	10,164,784.85	0.72	7,409,114.12	0.61	37.19	主系 要本

						期末支 员报 款加 致	期 待 付 工 销 增 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78,214.69	0.25	534,643.59	0.04	569.27	主系 期增 赁屋 致	要 本 新 租 房 所
其他流动负债	7,536,874.64	0.54	2,340,703.00	0.19	221.99	主系 期背 未期 般用 级承 加致	要 本 已 书 到 一 信 等 银 增 所
租赁负债	1,726,586.94	0.12	683,245.41	0.06	152.70	主系 期增 赁屋 致	要 本 新 租 房 所
盈余公积	41,823,641.50	2.97	30,918,980.81	2.54	35.27	主系 期提 定余 积致	要 本 计 法 盈 公 所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0,000,000	60,000,000	-50.00%

注：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股权投资额以认缴出资额为准，不含子公司对孙公司的投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0	311,994.51			90,000,000.00			90,311,994.51
合计	0	311,994.51			90,000,000.00			90,311,994.51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是银行理财。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直接	间接						
济南驰昊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电力自动化系统、工业自动化监控系统、仪器仪表、非专控通讯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视频监控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安防工程施工；智能综合布线工程施工；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万元	11,907.12 万元	4,375.86 万元	6,194.33 万元	2,432.31 万元
山东智洋上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	3,000 万元	1,487.87 万元	766.93 万元	1,053.47 万元	-1,593.94 万元

			术推广;货币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广告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大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软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山东智慧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大数据服务;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制造;数字视频监控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000万元	1,135.94万元	693.02万元	464.54万元	-1,399.78万元
山东智		62%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	3,000万	338.46万元	236.45万元	630.47万元	-45.99万元

洋启创 信息科 技有限 公司			支持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币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广告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大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软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元				
南京智 善利源 科技有 限公司	68%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销售;货币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	3,000 万 元	203.58 万元	105.32 万元	80.09 万元	-129.08 万元	

			发;广告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大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软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智洋共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2%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币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广告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大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软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00 万元	0 万元	0 万元	0 万元	0 万元	
山东智洋新汇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6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大数据服务;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統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統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統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統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統及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	1,080 万元	39.86 万元	38.96 万元	0 万元	-11.04 万元	

			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盛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	软件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2,000万元	1,977.52万元	293.48万元	1,893.39万元	-6.52万元
北京海岱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安防设备销售；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000万元	95.87万元	87.52万元	0万元	-12.48万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电力领域

我国电力系统发展面临着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和智能化数字化提升的双重任务。随着我国“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目标的提出和实施，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发电方式加快建设。根据2021年10月24日国务院下发的《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到2030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是2021年底的2倍。统筹高比例新能源发展和电力安全稳定运行，加快电力系统数字化升级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迭代发展，全面推动新型电力技术应用和运行模式创新，以电网为基础平台，增强电力系统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提升电网智能化水平，推动电网主动适应大规模集中式新能源和量大面广的分布式能源发展。

我国风力、太阳能等非化石新能源与石油、煤炭等化石能源一样，均集中于工业不发达的三北地区，而工业发达用电量大的区域集中于东部及东南沿海地区。发电和用电区域的不协调促使我国仍需建设以高压、特高压为主的长距离坚强输电网络。提升电网设备智能化、无人化程度，提高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电力运维和检修工作中的应用，已经成为快速提升电网企业生产效率，提高供电可靠性的有力抓手。2024年1月12日，国家电网公司提出，加快建设新型电网，打造数智化坚强电网。数智化电网在技术上体现为人工智能、边缘计算、数字孪生、区块链、安全防护等数字技术、先进通信技术、控制技术与柔性直流、可再生能源友好接入、源网荷储协调控制等能源电力技术深度融合；2024年2月19日，国务院国资委召开“AI赋能 产业焕新”中央企业人工智能专题推进会；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深化开放合作，更好发挥跨央企协同创新平台作用。开展AI+专项行动，强化需求牵引，加快重点行业赋能，构建一批产业多模态优质数据集，打造从基础设施、算法工具、智能平台到解决方案的大模型赋能产业生态。公司一直持续在输电智能巡检领域推动AI+行业应用落地，大力推进智能设备在电力行业的应用，构建以信息化、自动化、数字化和互动化为特征的电网体系，在数智化坚强电网建设的过程中，仍然会发挥巨大作用。

2、水利领域

目前水利行业处于信息化基础建设阶段，急需提升数字化、智慧化水平。预计到2025年，水利行业信息化将以“2+N”整体架构体系，与数字模型、水利模型、智慧使能深度融合，建立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体系的水利行业数字化平台，提升基础设施、信息资源、支撑组件及业务系统的应用水平。预计到2035年，将在信息化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达到水利行业智能化应用目标，形成区域加流域综合管理、流域与流域协同管理新理念，并在区域和流域间，形成业务多维融合，流域与流域间，形成联合调度、联合运行多位一体的新模式。

2023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并提出：到2035年，基本形成国家水网总体格局，国家水网主骨架和大动脉逐步建成，省市县水网基本完善，构建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国家水安全保障体系。

3、轨道交通领域

铁路是国民经济大动脉，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了保障铁路安全运行，提高运维质量和效率，近两年国铁集团提出“智能高铁2.0”的建设规划，规划以“智能建造、智能装备、智能运营”为核心，广泛运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北斗定位、BIM等先进技术，通过对铁路移动装备、固定基础设施和相关内外部环境信息的全面感知、泛在物联、融合处理、主动学习、科学决策，实现高度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的智能高铁系统。

铁路行业正稳步向着数字化、智能化稳步前进，依托行业自身的规范化特点，新技术会以标准化的方式得到快速的落地应用，逐步实现核心业务的数字化转型，形成多源感知、智能运维、辅助决策的运维管理模式。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以国家开展“数字中国”建设及“人工智能+”行动为契机，紧握行业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升级大机遇，立足自主创新，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无人机、数字孪生等多学科技术的

行业落地应用，为客户提供专业化、智能化的行业智能运维解决方案，以“人工智能+行业”为整体发展战略，不断推动数字技术在电力、水利、轨道交通及其他领域的深度应用，为人工智能的落地应用开创新格局，赋能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以人工智能为楫，以行业客户需求为舟，以国家数字化转型为奔流，坚持对行业技术的持续创新，通过行业的深入研究、技术的投入与进步、方案的优化与完善，增强公司在电力智能运维领域的领先优势，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持续推动公司在水利、轨道交通、新能源等领域的业务探索，逐步推进公司“人工智能+行业”的发展战略，助力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1、践行社会价值创造，积极履行投资者回报机制

电力、水利、轨道交通行业都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通过公司的技术创新和方案落地为保障电力、水利、轨道交通的稳定、安全运行助力是公司存在的价值，也是公司履行社会价值创造、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在践行价值创造的同时，公司将积极进行投资者的利益回报。本年度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总股本153,512,547股，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435,000股后的股本152,077,547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0,415,509.40元（含税），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3.23%。

2、坚持科技创新，保持核心竞争力优势

智能运维领域涉及的技术领域广泛，具有多学科技术门槛，技术创新能力是行业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优势。随着客户需求的升级，企业技术研发实力、行业方案适配度、服务及适应能力将决定公司未来的发展状况。2024年市场侧、技术侧将高效联动，持续加强市场洞察和产品规划能力，充分调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真实需求，使公司的产品紧贴市场发展趋势；持续进行公司行业软件及算法应用落地的共性技术平台建设，推动行业技术拉通机制建立，实现跨多行业技术赋能。

3、坚定履行监管规则，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建立监管政策跟踪及反馈机制，及时普及资本市场规则及监管政策，增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合规风险意识。在监管政策的指引下，与监管机构、投资者、中介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互动，及时发掘并合规披露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让资本市场更准确、及时的了解公司，展示公司的经营成果，传递公司价值。同时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及信披合规管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持续打造人力资源硬实力，构建多元薪酬及激励体系

2024年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人员管理和组织效能的评价，利用科学的评价体系和工具，持续完善相关绩效管理制度，通过科学评价和结构优化，不断提高人员效能。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充分利用股权激励等资本市场工具不断完善员工激励机制，持续践行“诚信、创新、专业、共享”的核心价值观。通过对人力资源硬实力的打造，保障公司发展需求，促进公司战略达成。

5、打造企业管理数字化平台，促进公司科学、精细化运营

公司将持续推进企业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用数字化技术助力公司高效、规范运行，实现业务流程与信息化系统融合，让数字化、信息化管控在研发管理、项目管理、财务管理、运营管理等多个管理板块发挥起良好的作用，提高公司数据交互水平，提升公司运营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6、夯实电力领域竞争力，新业务领域推动业绩突破

目前，电力运维市场仍是国内最好的市场之一，面对新的市场变化，公司将强化市场洞察和产品规划，充分发挥并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通过更为先进的技术方案和更优质服务，持续巩固、深化与电力系统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固公司在电力行业的领先优势。

2024年，公司将持续加大水利及轨道交通的技术研究及市场拓展，在研发和业务层面持续加强支持，实现新业务领域的持续快速增长。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建立了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对包括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 20 余项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或补充，逐步优化了公司治理体系。本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有效配合，独立董事在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中小股东利益保护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规范公司治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配套齐全，日常经营规范有序。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2 月 8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5 月 20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

会	日		日	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7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

				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国永	董事长	男	55	2023-07-14	2026-07-13	8,433,412	8,433,412	0	无	87.73	否
聂树刚	董事、总经理	男	46	2023-07-14	2026-07-13	6,521,480	6,521,480	0	无	96.65	否
赵砚青	董事	男	53	2023-07-14	2026-07-13	4,849,000	4,849,000	0	无	73.24	否
陈晓娟	董事	女	50	2023-07-14	2026-07-13	1,130,321	1,130,321	0	无	86.69	否
张万征	董事	男	45	2023-07-14	2026-07-13	493,694	393,694	-100,000	个人资金需求而减持	56.23	否
孙培翔	董事	男	39	2023-07-14	2026-07-13	594,341	594,341	0	无	81.27	否
谭博学	独立董事	男	65	2023-07-14	2026-07-13	0	0	0	无	6.00	否
肖海龙	独立董事	男	50	2023-07-14	2026-07-13	0	0	0	无	6.00	否
芮鹏	独立董事	男	42	2023-07-14	2026-07-13	0	0	0	无	6.00	否
徐传伦	监事会主席	男	48	2023-07-14	2026-07-13	80,000	80,000	0	无	21.61	否
战新刚	监事	男	45	2023-07-14	2026-07-13	112,000	112,000	0	无	40.65	否
张广鑫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3	2023-07-14	2026-07-13	0	0	0	无	8.53	否
鲍春飞	副总经理	男	39	2023-07-14	2026-07-13	412,640	312,640	-100,000	无	67.59	否
胡志坤	副总经理	男	30	2023-07-14	2026-07-13	30,000	30,000	0	无	69.86	否
王书堂	副总经理	男	41	2023-07-14	2026-07-13	193,000	189,757	-3,243	个人资金需求	25.89	否

刘俊鹏	董事会秘书	女	41	2023-07-14	2026-07-13	161,111	161,111	0	无	29.78	否
胡学海	财务总监	男	34	2023-07-14	2026-07-13	70,000	70,000	0	无	12.77	否
徐学来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0	2019-08-14	/	216,000	216,000	0	无	35.19	否
许克（离任）	监事	男	35	2020-07-18	2023-07-14	280,100	280,100	0	无	22.71	否
邓大悦（离任）	董事	男	55	2020-07-18	2023-07-14	0	0	0	无	0.00	否
王春密（离任）	独立董事	男	53	2020-07-18	2023-07-14	0	0	0	无	4.50	否
合计	/	/	/	/	/	23,577,099	23,373,856	-203,243	/	838.89	/

注1：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俊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刘俊鹏女士辞任原财务总监职务，聘任胡学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书堂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注2：公司原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许克先生自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辞任监事，但仍然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许克先生列报的薪酬为其在担任监事期间的薪酬。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还包括张万征、战新刚、王书堂、徐学来。

注3：以上人员列报的薪酬为其在年度内担任董监高期间的薪酬。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刘国永	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无线电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至1992年7月，任淄博计算机公司研发工程师；1992年8月至1995年8月，任淄博远动技术研究所主任工程师；1995年8月至2004年12月，任淄博科汇电气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2005年1月至2006年1月，任山东信通电器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6年3月至2014年7月，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聂树刚	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2000年6月至2007年3月，任山东信通电器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7年3月至2014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赵砚青	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1991年10月至1994年7月，任职于淄博三元电子通讯有限公司；1994年8月至1996年12月，任淄博正大报警器材厂副厂长；1997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职于山东信通电器有限公司；2006年3月至2014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23年7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晓娟	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注册税务筹划师。1999年7月至2008年12月，历任山东

	富澳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出纳、会计、主管会计、财务部长；2009年1月至2014年7月，历任智洋有限会计、财务经理；2014年8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年8月至2023年7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3年7月，任公司董事。
张万征	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应用电子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2002年1月至2008年9月，任山东信通电器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08年10月至2014年7月，历任公司硬件设计部经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14年8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董事、直流事业部总经理、总工程师；2017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2021年12月至2023年7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孙培翔	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2006年7月至2007年7月，任职于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行政管理部门；2007年7月至2014年7月，历任公司业务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监事、营销中心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公司董事、营销中心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3年7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谭博学	195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机专业。1982年3月至1999年1月，任山东农业机械化学院教师；1999年1月至2003年5月，任山东工程学院经济学院院长、教授；2003年5月至2014年1月，任山东理工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院长、教授；2014年1月至2018年3月，任山东理工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教授三级，硕士生导师；2018年3月退休；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肖海龙	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律专业。2003年3月至2007年8月，任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2007年9月至2015年2月，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合伙人；2015年3月至2019年2月，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2019年3月至今，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芮鹏	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注册会计师。2002年9月至2003年9月，任深圳发展银行柜员；2004年9月至2007年1月就读于上海财经大学；2007年3月至2014年2月，任上海证券交易所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上海奇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董事总经理、风控合规负责人，现任董事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传伦	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1996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职于山东南定玻璃厂；1997年11月至2006年4月，任山东中惠仪器有限公司质量部长；2006年5月至2014年7月任公司软件中心经理；2014年8月起历任公司直流事业部副总经理、运营中心副总经理、安全总监等，现任公司监事。
战新刚	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运筹学与控制论专业，高级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08年7月，任山东科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1年5月，任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用软件室副主任；2011年5月至2016年7月，任山东容弗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软件研发部经理；2016年8月至2022年6月，任公司软件总监；2019年12月起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软件总监。
张广鑫	199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动化专业，中级工程师，2013年7月起历任公司质量部副经理、质量部经理、安全部经理、项目交付经理、安全总监等，现任公司监事、安全总监。

鲍春飞	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2007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职于山东盛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至2014年7月历任公司采购员、采购部经理、生产部经理、工程技术中心经理等；2014年8月至2019年11月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输电事业部总经理、监事等；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俊鹏	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2003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博山新型减速电机厂会计，2006年12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淄博艾克维昂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9年7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济南美国电器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自2012年6月至2022年2月，先后担任智洋创新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审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职位，2022年3月至2022年4月就职于山东通广电子有限公司，2022年5月至2023年7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胡志坤	199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软件工程专业。2019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人工智能研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书堂	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高级工程师。2009年4月至2011年1月，任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研发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北京国铁路阳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研发项目经理；2013年8月至2016年5月，任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事业部副总工程师；2016年10月起历任公司运营中心总经理、直流事业部总经理、变电事业部总经理、质量中心总经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采购中心总经理等，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采购中心总经理。
胡学海	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5年7月至2016年2月任山东新华医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3月至2019年7月就职于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2019年8月至今，就职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历任智洋创新财务主管、财务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徐学来	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动化专业，高级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10年3月，任职于北京金一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0年4月至2014年7月历任智洋有限硬件设计部经理、研发部副经理；2014年8月起历任研发部经理、输电事业部副总经理、研发中心副总经理、变配电事业部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产品中心变配产品线总经理等，现任公司变配产品线总经理。
邓大悦（离任）	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专业。1991年7月至1994年8月，任重庆望江机器制造总厂助理工程师；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就读于西南财经大学；1997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长城证券成都营业部副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3年9月，任健桥证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04年7月，就读于西南财经大学；2004年7月至2006年3月，任健桥证券研究所所长；2006年3月至2007年5月，任兴业银行广州分行投资银行部负责人；2007年6月至2010年7月，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2010年8月至2016年7月，任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昆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3年7月，任公司董事。
王春密（离任）	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国际工商管理专业。1997年7月至2001年7月，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公司培训中心外语教学主任；2003年1月至2005年8月，任乐购英国中部公司商品部经理；2005年8月至2009年7月，任沃

	尔玛英国中部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北京斯兰园经贸有限公司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北京北大纵横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合伙人；2019年8月至2023年7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许克（离任）	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控制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2012年5月至2014年7月，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直流电源项目部经理、研发部副总经理；2014年8月起历任公司监控事业部总经理、变电事业部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变电事业部总经理等，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邓大悦先生及王春密先生因公司董事会换届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职务，也不再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许克先生因公司监事会换届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张广鑫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2、以上董监高持股情况统计口径均为直接持股。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国永	智洋控股	执行董事、经理	2014年4月	至今
刘国永	智洋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4年4月	至今
赵砚青	智洋控股	监事	2014年4月	至今
邓大悦（离任）	昆石承长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年11月	至今
邓大悦（离任）	昆石创富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4年6月	至今
邓大悦（离任）	昆石天利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5年12月	至今
邓大悦（离任）	昆石智创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8年4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国永	智洋咨询	执行董事、经理	2014年4月	至今
刘国永	济南驰昊	监事	2011年8月	至今
聂树刚	海岱科技	执行董事、经理	2023年9月	至今
孙培翔	广州盛智	执行董事、经理	2023年3月	至今
徐传伦	济南驰昊	执行董事、经理	2017年4月	至今
鲍春飞	智洋上水	执行董事、经理	2022年2月	至今
鲍春飞	智善利源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年5月	至今
鲍春飞	智洋启创	执行董事	2022年8月	至今
鲍春飞	智洋共创	执行董事	2022年12月	至今
鲍春飞	济南鸿智众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2022年9月	至今
胡学海	智洋新汇	财务负责人	2023年5月	至今
胡学海	智洋启创	财务负责人	2022年8月	至今
胡学海	智洋慧通	财务负责人	2022年11月	至今
胡学海	海岱科技	财务负责人	2023年9月	至今
胡学海	智洋共创	财务负责人	2022年12月	至今
肖海龙	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8月	2024年7月
肖海龙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资深律师	2019年3月	至今
芮鹏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5年12月	至今
芮鹏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	2023年11月

	限公司			
芮鹏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0月	至今
芮鹏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6月	至今
谭博学	山东理工大学	教学督导专家	2018年9月	至今
谭博学	山东理工大学	离退休工作处党委一科七支部书记	2020年4月	至今
邓大悦（离任）	北京昆石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6年12月	至今
邓大悦（离任）	深圳市昆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昆石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3年9月	至今
邓大悦（离任）	杰夫微电子（四川）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	至今
邓大悦（离任）	珠海昆石财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市昆石财富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1年5月	至今
邓大悦（离任）	宁波红树汇赢智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0年4月	至今
邓大悦（离任）	宁波红树汇赢智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0年4月	至今
邓大悦（离任）	宁波红树汇赢智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0年6月	至今
邓大悦（离任）	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8月	至今
邓大悦（离任）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6月	至今
邓大悦（离任）	宁波昆石天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昆石天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5年12月	至今
邓大悦（离任）	宁波昆石承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梅山保税港区昆石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年11月	至今
邓大悦（离任）	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4年6月	至今
邓大悦（离任）	宁波昆石智创创业投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4月	至今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昆石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邓大悦（离任）	深圳市昆石瑞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1年3月	至今
邓大悦（离任）	珠海市昆石瑞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1年6月	至今
邓大悦（离任）	宁波昆石诺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1年11月	至今
邓大悦（离任）	宁波昆石荣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1年6月	至今
邓大悦（离任）	宁波昆石吉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2年2月	至今
邓大悦（离任）	宁波昆石瑞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2年1月	至今
邓大悦（离任）	共青城昆石瑞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2年3月	至今
邓大悦（离任）	珠海昆石智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2年11月	至今
王春密（离任）	北京北大纵横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合伙人	2010年11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薪酬由监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批准审议通过。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2023年度津贴标准为每年6万元（含税）。 二、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将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综合考虑公司薪酬水平及市场平均水平确定其薪酬（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补贴等）；未在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根据其从事的具体岗位或为公司治理作出的贡献领取薪酬（薪酬

	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补贴等)；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监事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报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按时支付薪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书堂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刘俊鹏	财务总监	离任	届满离任
刘俊鹏	董事会秘书	聘任	董事会聘任
胡学海	财务总监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张广鑫	监事	选举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许克	监事	离任	届满离任
邓大悦	董事	离任	届满离任
王春密	独立董事	离任	届满离任
赵砚青	副总经理	离任	届满离任
陈晓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届满离任
张万征	副总经理	离任	届满离任
孙培翔	副总经理	离任	届满离任

备注：赵砚青、陈晓娟、张万征、孙培翔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年1月5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年1月14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13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调整〈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1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国永	否	9	9	0	0	0	否	3
聂树刚	否	9	9	0	0	0	否	3
赵砚青	否	9	9	1	0	0	否	3
陈晓娟	否	9	9	0	0	0	否	3
张万征	否	9	9	1	0	0	否	3
孙培翔	否	9	9	3	0	0	否	3
邓大悦	否	5	5	5	0	0	否	3
谭博学	是	9	9	9	0	0	否	3
芮鹏	是	9	9	9	0	0	否	3
肖海龙	是	9	9	9	0	0	否	3
王春密	是	5	5	5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芮鹏、赵砚青、肖海龙
提名委员会	谭博学、聂树刚、肖海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肖海龙、陈晓娟、芮鹏
战略委员会	刘国永、聂树刚、张万征、孙培翔、谭博学

1.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年1月5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年4月25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年8月28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	无

	2023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3年10月24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年4月25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年6月26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3.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年1月16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年4月25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无

	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	-------------------------	--

4.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二)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5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6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81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78
销售人员	140
技术人员	349
财务人员	16
行政人员	63
工程人员	163
管理人员	5
合计	81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12
本科	486

大专	183
大专以下	33
合计	81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规范且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框架,吸引和保留优秀员工,增强外部竞争性;以岗位评估为基础,建立有效的薪酬激励机制,体现绩效结果导向。公司遵循“以岗定级、以级定薪、人岗匹配、易岗易薪”的管理原则,进行薪酬调整。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干部领导力建设要求、岗位技能要求、员工工作业绩表现,结合公司战略目标和员工职业发展,制定合理的年度培训计划并积极组织落实,通过内部讲师和外聘讲师采用训战结合、课堂学习、脱产培训、视频学习、自我学习等方式进行系统地培训以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团队凝聚力,达成公司既定的战略目标。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49,754.85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2,273,648.15 元

十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在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原则、现金分红政策等事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审议程序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完备。

2、报告期内利润分配的执行情况

经公司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3,512,54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421,505.64元。报告期内,公司已依照股东大会决议完成现金分红相关事宜。

3、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说明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533,528.93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62,493,983.70元。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总股本153,512,547股,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435,000股后的股本152,077,547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0,415,509.40元(含税),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3.23%。

上述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暂按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435,000股后的股本152,077,547股为基数计算。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

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 2023 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2.0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30,415,509.4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533,528.93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73.23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30,415,509.4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73.23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130,000	1.39	124	15.23	8.1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470,000	2.91	46	5.65	8.18

注1、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5,304.6047万股的1.39%。其中，首次授予18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2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5.92%；预留3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0%，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4.08%。

注2：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截至2021年7月7日股权登记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根据《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8.6元/股调整为8.4元/股。

注3、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截至2022年7月7日股权登记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根据《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8.4元/股调整为8.25元/股。

注4、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5,351.2547万股的2.91%。其中，首次授予39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5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8.81%；预留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3%，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1.19%。

注5、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截至2023年6月16日股权登记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根据《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8.25元/股调整为8.13元/股。

注6、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截至2023年6月

16日股权登记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根据《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8.3元/股调整为8.18元/股。

注7、激励对象人数占比的计算公式分母为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人数814人。

注8、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124人，为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去重人数。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130,000	0	0	0	8.13	2,130,000	466,500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0	4,470,000	0	0	8.18	4,470,000	0

注1、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议案》，合计作废处理的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6,500股。

上述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包括已作废或失效的股票数量，截止至报告期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累计作废或失效的已授予股票数量为939,500股。

注2、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以2023年2月13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授予价格8.3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授予397万股限制性股票。

注3、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以2023年12月28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授予价格8.18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50万股限制性股票。

3.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归属期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为47.57%，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2,301,716.67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归属期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为47.57%，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14,203,777.78
合计	/	16,505,494.45

（二）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	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p>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p> <p>《关于作废处理<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议案》</p>	
<p>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p>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陈晓娟	董事	0	1,000,000	8.18	0	0	1,000,000	18.50
孙培翔	董事	0	500,000	8.18	0	0	500,000	18.50
张万征	董事	0	250,000	8.18	0	0	250,000	18.50
王书堂	副总经理	0	280,000	8.18	0	0	280,000	18.50

胡志坤	副总经理	100,000	200,000	8.18	0	0	200,000	18.50
刘俊鹏	董事会秘书	0	40,000	8.18	0	0	40,000	18.50
胡学海	财务总监	0	40,000	8.18	0	0	40,000	18.50
徐学来	核心技术人员	0	150,000	8.18	0	0	150,000	18.50
合计	/	100,000	2,460,000	/	0	0	2,460,000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遵循如下基本原则：总体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规模、经营业绩相匹配原则；责、权、利相统一原则，总体薪酬水平与承担的管理责任、权限相对应；长远发展原则，总体薪酬水平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总体薪酬水平与考核、奖惩、激励机制挂钩；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工作时，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制订和修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与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并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报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控。

十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ESG情况的声明

在国家推动数字中国建设的大背景下，公司坚持技术创新，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数字孪生等先进技术的应用，通过行业的深入研究、方案的优化与完善，持续推动人工智能等技术在电力、水利、轨道交通、新能源等领域的落地应用，逐步推进公司“人工智能+行业”的发展战略，助力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公司将ESG视为公司持续、长远发展的基石之一，重视ESG与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业务的融合。报告期内，公司多措并举，全力将ESG工作嵌入公司企业文化，将ESG内化为公司文化基因，以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1、以科技创新，助力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公司始终坚持“诚信、创新、专业、共享”的核心价值观，持续加大创新投入，借国家数字中国推进的东风，实现公司经济价值的同时，用创新促进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公司主要涉及的电力、水利、轨道交通领域都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大行业，通过公司的技术创新和方案落地为保障电力、水利、轨道交通的稳定、安全运行助力是公司存在的价值，也是公司履行社会价值创造、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2、高度重视股东权益保护，充分保障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架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健全清晰，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上市后每年分红比例均不低于30%；在与投资者交流方面，公司积极运用上证E互动、邮箱、电话、投资者调研等多种渠道及新媒体平台，向市场提供信息，搭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畅通的沟通桥梁，保障股东和相关投资者的权益。

3、贯彻“客户价值第一”的经营理念，保护客户权益

公司必须要加强对市场、对客户了解，及时把握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内部各环节提前思考、分析客户的需求。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想客户之所想，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提升产品价值，保护客户合法权益的同时助力客户企业进一步发展。

4、注重员工权益保护，与员工共成长、共成就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把员工的利益保护和价值实现作为重要的工作。在人力资源运作方面，公司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绳，确保流程的规范性和制度的合理性，切实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2015年公司建立“智洋行孝金”，按月给符合条件的员工父母发放现金补贴，报告期内公司共发放行孝金44.47万元，累计已发放210.39万元。公司建有员工困难互助资金，截止目前已有22人次享受资金支持。公司重视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实施工股权激励计划，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团队的凝聚力，自2014年公司股份制度改革以来，已有超过250人次员工加入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不断完善员工薪酬及培训体系建设，多措并举，打通员工成长通道，全面提升员工综合素质，为人才成长创造良好环境。同时，公司积极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员工关怀活动，持续提升员工凝聚力，增强员工归属感。

5、注重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推行绿色运营

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始终把环境保护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将绿色运营融入至每个运行环节。通过制度流程完善、内部宣传，增强员工节能降耗、环境保护的意识，从细小做起，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注重节电、节水、节纸、绿色出行等，在养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工作和生活方式的同时，也实现了精细化管理带来的成本节约。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否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不适用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是 否

报告期内各生产经营主体未纳入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单。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产品自主生产主要为装配、调试、检测等，并不涉及原材料的加工、焊接等污染环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未产生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所管制的废水、废气、噪声等环境污染物。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日常生产活动不直接排放二氧化碳、甲烷等温室气体，但须消耗电能，属于温室气体等效排放范畴。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需消耗电能。报告期内，公司共消耗电能约 1,708,455 千瓦时。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适用 不适用**(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适用 不适用**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请参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46.50	
物资折款（万元）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向武汉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山东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分别捐赠 10 万元、10 万元、6.5 万元，用于奖励优秀学生等事项；向山东省公安民警优抚基金会捐赠 2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共向符合条件的员工父母发放行孝金 44.47 万元。公司建有员工困难互助资金，自成立以来，已有 22 人次享受资金支持。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注重公司的规范化运营。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保证所有股东均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同时，公司按照分红政策的要求制定分红方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

本年度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 153,512,547 股，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435,000 股后的股本 152,077,547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0,415,509.40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3.23%。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占上市公司股东合计净利润比例为 51.28%。

(四)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健全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完善员工薪酬及激励机制。公司通过劳动合同签订和社会保险全员覆盖等方式，对员工薪酬、福利、工作时间、休假和劳动保护等员工权益建立相应的制度规定和保护机制。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打造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提供不同的职工培训，为员工发展提供最佳的平台。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97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1.92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46.65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30

注 1、自 2014 年公司股份制改革以来，已有超过 250 人次员工加入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以上员工持股情况为，公司上市以来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员工被归属的股权激励计划下的人数/持股数量。

注 2、以上人数/持股数量不包含公司员工自行从二级市场买卖的公司股份。

注 3、员工持股人数占比的计算公式分母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人数 814 人。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以质量控制为起点，以追求卓越的态度去对待每一个环节，执行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不断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解决方案和售后服务，提高客户体验感和满意度。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公司坚持“客户价值第一”的经营理念，保障产品交货期、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同时持续加强与客户的技术交流，第一时间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与解决方案。在服务方面，公司秉持“专业服务、超越期望”的服务理念，高度重视客户服务工作，公司组建了一支专业素质高、技术能力强的销售服务团队，服务范围已基本覆盖全国，优质的服务及快速响应能力已成为公司业务扩展的重要竞争优势之一。

对于供应商，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公司不断优化规范采购流程制度及保障机制，对供应商选择、器件选型、方案选择、定价、制定合同条款、采购比例分配、质量控制等方面的行为进行约束，给予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率，按照合同约定的商务条件及时支付货款，与供应商共同改善提升其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供应商经营信息、技术信息不被泄露，保障供应商权益。建立、健全廉洁采购制度，约束员工的行为，从制度上预防员工利用职权损害供应商的利益。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以提供高品质服务为己任，持续完善企业质量内控标准，提高对质量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完善质量内控标准，通过对日常质量相关事务的管理、培训，提升公司全员质量意识，降低质量风险。

依据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管理体系标准及适用于本公司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对公司的管理流程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定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过程的可靠性，评价达到预期目的的程度，确认改进措施有效落地。依托公司实验室，严格把控产品设计质量，依托 IPD 开发流程，实施研发过程质量管控，对关键节点、重要功能、生产装配等方面执行质量管控，以保证产品设计可靠性，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的需求。执行严格的来料检验流程，并对来料记录检验情况，标明物料质量状态，对不合格品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拒收不良物料入库，严把物料质量关。在产品生产过程，执行严格的首件检验、工序检验、巡回检验等过程检验流程，严格产成品质量检验，确保公司产品质量。

坚持用户需求至上，公司将不断改善产品质量，提高用户满意度，发扬产品优势，持续科技创新，开发出令用户满意的产品，助力行业发展。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智洋创新于 2013 年 6 月成立党支部并设有支委会，在上级党委的带领下，党支部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将党群工作充分融入到企业经营工作，党建始终引领着企业的持续发展，促进了智洋创新各项战略目标的实施和达成。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党员56人，预备党员2人，入党积极分子6人。

公司党员队伍不断壮大，报告期内支部新发展预备党员2人，入党积极分子6人。2023年党建工作纳入《公司章程》，各党员分别在管理、研发、营销、工程、生产等关键岗位担当重任，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工作中不断做出优异成绩；智洋创新党支部曾荣获“山东省省级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市级示范党支部”荣誉称号；1名党员作为“山东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代表”，并建立“省党代表工作室”；1名党员获得“山东省创新榜样”荣誉称号。

(二)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9月2日、2023年11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 ）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3	公司在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后，通过长图文的形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www.zhiyang.com.cn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相关规则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调研和媒体采访接待管理制度》。在与投资者交流方面，公司积极运用上证E互动、邮箱、电话、投资者调研等多种渠道及新媒体平台，向市场提供信息，搭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畅通的沟通桥梁，保障股东和相关投资者的权益。

2023年，公司共参加策略会、调研沟通会近100场，组织3场业绩说明会，保证公司投资者专线的畅通，报告期内共接待投资者180余人次；回复上证E互动投资者提问44次，平均回复时间2个工作日内。同时安排专人关注散户聚集的东方财富股吧、雪球、同花顺等投资者交流平台，及时响应投资者的诉求。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为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透明度，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

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增强公司规范运作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具体情况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公司通过上交所E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电话等多种渠道，及时回复投资者询问，确保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因信息披露不及时、不真实而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公司将继续坚持依法合规、公开透明的原则，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

(四)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着力于构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群及知识产权体系，2016年公司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评选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并于2022年10月被列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名单。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长期的技术投入和自主创新，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公司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对知识产权保密义务等作出了具体的约定，并通过管理及技术手段切实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公司的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未发生因知识产权侵权而被起诉的情况。

(五)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听取投资者对公司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做一家值得投资者信赖的上市公司。

(六)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智洋控股	(1)自智洋创新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智洋创新股份,也不由智洋创新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果智洋创新上市后6个月内智洋创新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	上市时	是	自智洋创新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智洋创新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本公司计划长期持有智洋创新股票，如若本公司拟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公司所持智</p>						
--	--	--	--	--	--	--	--	--	--

			<p>洋创新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智洋创新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公司自智洋创新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智洋创新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5）智洋创新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p>						
--	--	--	---	--	--	--	--	--	--

			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得减持智洋创新股份；（6）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和减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上述承诺不因本公司不再作为智洋创新股东而终止。						
	股份限售	刘国永、 聂树刚、 赵砚青	（1）自智洋创新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智洋创新股份，也不由智洋创新回购该部分股	上市时	是	自智洋创新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份；（2）如果智洋创新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智洋创新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p> <p>（3）本人直接所持智洋创新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智洋创新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自智洋创新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智洋</p>						
--	--	--	--	--	--	--	--	--	--

			<p>创新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p> <p>(4)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智洋创新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智洋创新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智洋创新股份；(5) 如若本人拟</p>						
--	--	--	--	--	--	--	--	--	--

			<p>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6) 智洋创新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p> <p>(7) 法律、法规、</p>						
--	--	--	---	--	--	--	--	--	--

			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和减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而终止，亦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股份限售	陈晓娟、孙培翔、张万征、徐传伦、许克、战新刚、鲍春飞、戚存国	(1) 自智洋创新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智洋创新股份，也不由智洋创新回购该部分股份；(2) 本人所持上	上市时	是	自智洋创新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述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智洋创新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智洋创新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自智洋创新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智洋创新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p>						
--	--	--	--	--	--	--	--	--	--

			<p>项，上述收盘价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p> <p>(3)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智洋创新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智洋创新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智洋创新股份；</p> <p>(4) 智洋创新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p>						
--	--	--	---	--	--	--	--	--	--

			<p>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p> <p>(5) 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和减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6)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p>						
	股份限售	张亚南	<p>(1) 本人在担任智洋创新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智洋创新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p>	上市时	是	自智洋创新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智洋创新股份；（2）智洋创新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3）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和减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p>						
	股份限售	智洋投资	（1）自智洋创新股票	上市时	是	自智洋创新股票上市之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本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智洋创新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本合伙企业所持智洋创新股份可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智洋创新的全部股份；</p> <p>(3) 如若本合伙企业拟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p>			<p>日起三十六个月内</p>			
--	--	--	---	--	--	-----------------	--	--	--

			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 (4) 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和减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份限售	民生投资	(1) 自智洋创新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智洋	上市时	是	自智洋创新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创新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本公司所持智洋创新股份可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智洋创新的全部股份；</p> <p>(3) 如若本公司拟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知智洋创新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p>						
--	--	--	---	--	--	--	--	--	--

			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4）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和减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份限售	昆石天利及其一致行动人昆石创富、昆石承长、昆石智创	（1）自智洋创新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本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智洋创新回购该部分股份；（2）	上市时	是	自智洋创新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本合伙企业所持智洋创新股份可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智洋创新的全部股份；</p> <p>(3) 如若本合伙企业拟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p> <p>(4) 法律、法</p>						
--	--	--	--	--	--	--	--	--	--

			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和减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份限售	王书堂、徐学来	<p>(1) 自智洋创新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智洋创新股份，也不由智洋创新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所</p>	上市时	是	自智洋创新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该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自智洋创新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若因智洋创新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上述减持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p> <p>(3) 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和减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4)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p>						
--	--	--	---	--	--	--	--	--	--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国永亲属刘国涛、刘洪文	(1) 自智洋创新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智洋创新股份, 也不由智洋创新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果智洋创新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智洋创新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上市时	是	自智洋创新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

			<p>(3) 本人直接所持智洋创新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智洋创新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自智洋创新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智洋创新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p> <p>(4) 如若本人拟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p>						
--	--	--	--	--	--	--	--	--	--

			<p>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 智洋创新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p> <p>(6) 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和减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	--	--	--	--	--

	其他	智洋创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	上市时	是	自智洋创新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

			<p>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1)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依法不能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下同）增持公司股票。</p> <p>(2)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在</p>						
--	--	--	--	--	--	--	--	--	--

			满足启动条件时，公司回购股票为第一选择，但选用增持股票方式时不能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选择。在启动条件满足时，若同时满足下述条件之一将实施第二选择：①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未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如公司履行回购股份义务而使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						
--	--	--	---	--	--	--	--	--	--

			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回购股份义务；②公司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仍满足稳定股价方案的启动条件。但选用增持股票方式时不能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三选择。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控股						
--	--	--	---	--	--	--	--	--	--

			<p>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实施第三选择。但选用增持股票方式时不能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p> <p>3、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程序</p> <p>(1) 公司回购股票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份方案，并在董事会决议</p>						
--	--	--	---	--	--	--	--	--	--

			<p>通过后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单次实施回购</p>						
--	--	--	--	--	--	--	--	--	--

			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①回购股票数量已达到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②如果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实施上述回购股份方案过程中，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③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						
--	--	--	---	--	--	--	--	--	--

			<p>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将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p> <p>(2)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其增持公司股票启动条件后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该等增持方案须规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p>						
--	--	--	---	--	--	--	--	--	--

			<p>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等义务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回购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①增持股票数量已达到公司</p>						
--	--	--	--	--	--	--	--	--	--

			<p>股份总数的2%；②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实施上述增持方案过程中，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上述承诺不因本企业或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而终止。</p> <p>(3) 公司</p>						
--	--	--	--	--	--	--	--	--	--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其增持公司股票启动条件时，10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该增持方案须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智洋创新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p>						
--	--	--	--	--	--	--	--	--	--

			<p>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本公司任职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实际取得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30%，在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等义务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不得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增持回购股票在达到以下条</p>						
--	--	--	---	--	--	--	--	--	--

			<p>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①增持股票数量已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0.5%；②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实施上述增持方案过程中，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若公司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p>						
--	--	--	---	--	--	--	--	--	--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稳定股价承诺对该等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同样具有约束力。上述承诺不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而终止。						
	其他	智洋创新	（1）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	上市时	否	自签署承诺后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 若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p>	上市时	否	自签署承诺后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及控股股东智洋控股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其他	智洋创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将大幅增加。尽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慎重的可行性分析研究基础上，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而确定，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上市时	否	自签署承诺后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需要一定周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此期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投资者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为了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不断提高收入和盈利水平，减少本次发行对于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致力于提高投资者的回报。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p> <p>(1) 确保</p>						
--	--	--	---	--	--	--	--	--	--

			募集资金规范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						
--	--	--	---	--	--	--	--	--	--

			<p>预期效益，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p> <p>(2)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p>						
--	--	--	--	--	--	--	--	--	--

			<p>谨慎的决策。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在严控各项费用的基础上，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p> <p>(3)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和投资者回报机制根据公司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强化了发</p>						
--	--	--	--	--	--	--	--	--	--

			<p>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更加健全、透明。同时，公司还制订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p>						
--	--	--	---	--	--	--	--	--	--

			<p>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承诺将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理由、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公司制定填</p>						
--	--	--	--	--	--	--	--	--	--

			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降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本人承诺如下：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2) 不侵占公司利益。	上市时	否	自签署承诺后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为降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承诺：	上市时	否	自签署承诺后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公司目前无股权激励计划。若未来进行股权激励，</p>						
--	--	--	---	--	--	--	--	--	--

			<p>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p> <p>(7) 若上述承诺适用</p>						
--	--	--	---	--	--	--	--	--	--

			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其他	智洋创新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	上市时	否	自签署承诺后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责任；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分红	智洋创新	1、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日前	上市时	是	自智洋创新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滚存的可供 股东分配的 未分配利润 由发行前后 的老股股东 共享。2、 本次发行后 的股利分配 政策及上市 后三年分红 回报规划为 进一步健全 利润分配制 度，明确公 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 在科创板上 市后对股东 的分红回 报，公司依 据相关法律 法规的要 求，在充分 考虑公司实 际经营情况 及未来发展 需要的基础 上，制定了 上市后（含 发行当年） 适用的《未						
--	--	--	---	--	--	--	--	--	--

			<p>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坚持优先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基本原则。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p>						
--	--	--	---	--	--	--	--	--	--

			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除特殊情况外，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						
--	--	--	--	--	--	--	--	--	--

			<p>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p>						
--	--	--	---	--	--	--	--	--	--

			<p>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p>						
--	--	--	---	--	--	--	--	--	--

			<p>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公司每年根据实际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情况等因素，制定相应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后，根据公司章程和本规划对利润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p>						
--	--	--	--	--	--	--	--	--	--

			配的前提下，考虑股东意愿和要求，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	上市时	否	自签署承诺后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或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或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p>						
--	--	--	---	--	--	--	--	--	--

			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不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智洋控股不再作为智洋创新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而终止。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或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上市时	否	自签署承诺后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不因董事、高级管						
--	--	--	--	--	--	--	--	--	--

			理人员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其他	智洋创新	<p>(1)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 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p> <p>1)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2) 本</p>	上市时	否	自签署承诺后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3) 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本公司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						
--	--	--	---	--	--	--	--	--	--

			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其他	智洋控股	(1)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 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企业将	上市时	否	自签署承诺后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2)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3)若因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发</p>						
--	--	--	--	--	--	--	--	--	--

			<p>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本企业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本企业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从而为本企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p> <p>4) 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的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p>						
--	--	--	---	--	--	--	--	--	--

			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5) 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其他	刘国永、 聂树刚、 赵砚青	(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 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	上市时	否	自签署承诺后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p> <p>2) 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p> <p>3) 若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发</p>						
--	--	--	---	--	--	--	--	--	--

			<p>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本人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本人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从而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4)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的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p>						
--	--	--	---	--	--	--	--	--	--

			担前述赔偿责任；5）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p>	上市时	否	自签署承诺后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2)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						
--	--	--	---	--	--	--	--	--	--

			<p>定。本人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本人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从而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的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	--	--	---	--	--	--	--	--	--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智洋创新	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1年6月/2023年1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激励对象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1年6月/2023年1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智洋控股	<p>(1)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智洋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智洋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任何与智洋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智洋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智洋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p>	上市时	否	自签署承诺后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

			<p>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任何与智洋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智洋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智洋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智洋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智洋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p>						
--	--	--	--	--	--	--	--	--	--

			<p>争，则智洋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智洋创新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p> <p>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智洋控股作为智洋创新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智洋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智洋创新的利益及其他股东权益</p>						
--	--	--	---	--	--	--	--	--	--

			受到损害，智洋控股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解决同业竞争	刘国永、 聂树刚、 赵砚青	<p>(1)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智洋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智洋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p>	上市时	否	自签署承诺后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智洋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智洋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p> <p>(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智洋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智洋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p>						
--	--	--	---	--	--	--	--	--	--

			<p>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 若与智洋创新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智洋创新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4)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承诺人作为智洋创新共同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如因承诺人</p>						
--	--	--	--	--	--	--	--	--	--

			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智洋创新的利益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承诺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	(1) 本企业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智洋创新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	上市时	是	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承诺人与智洋创新无任何关联关系满十二个月之日终止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义务。</p> <p>(2) 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智洋创新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智洋创新输送利益，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智洋创新资金。</p> <p>(3) 如果本企业或本企业的关联方与智洋创新之间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时，本企业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p>						
--	--	--	--	--	--	--	--	--	--

			<p>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4）</p> <p>如本企业或本企业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足额赔偿由此给智洋创新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5）</p> <p>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企业与智洋创新无任何关联关系满</p>						
--	--	--	---	--	--	--	--	--	--

			十二个月之日终止。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	<p>(1) 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智洋创新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 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智洋创新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智洋创新</p>	上市时	是	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承诺人与智洋创新无任何关联关系满十二个月之日终止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输送利益，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智洋创新资金。（3）</p> <p>如果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方与智洋创新之间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时，承诺人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4）</p>						
--	--	--	---	--	--	--	--	--	--

			<p>如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足额赔偿由此给智洋创新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5）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承诺人与智洋创新无任何关联关系满十二个月之日终止。</p>						
--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勇波、代华威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陈勇波（2）、代华威（3）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000.00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四)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六)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156,530	9,000.00	0.00
银行理财	闲置募集资金	6,500	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00	2023-01-16	2023-02-16	募集资金	银行	是	合同约定	2.90	/	29,005.54	/	/	是	是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00	2023-03-03	2023-03-30	募集资金	银行	是	合同约定	2.92	/	12,338.63	/	/	是	是	/
中国	银行	3,980,	2023-	2023-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	2.92	/	4,092.	/	/	是	是	/

银行	理财产品	00 0.0 0	03- 03	03- 30	资金			约定			31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6, 02 0.0 00.00	20 23- 03- 03	20 23- 03- 31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9 2	/	54, 68 7.4 5	/	/	是	是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 02 0.0 00.00	20 23- 03- 10	20 23- 03- 31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9 9	/	26, 46 1.0 4	/	/	是	是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9,9 80, 00 0.0 0	20 23- 03- 10	20 23- 03- 30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9 9	/	7,6 01. 21	/	/	是	是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 02 0.0 00.00	20 23- 03- 17	20 23- 03- 31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9 0	/	16, 94 8.9 0	/	/	是	是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9,9 80, 00 0.0 0	20 23- 03- 17	20 23- 03- 20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9 0	/	4,9 40. 78	/	/	是	是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9 80, 00 0.0 0	20 23- 04- 07	20 23- 04- 29	募集资金	银行	是	合同约定	2.6 7	/	5,0 10. 09	/	/	是	是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6,0 20, 00 0.0 0	20 23- 04- 07	20 23- 04- 30	募集资金	银行	是	合同约定	2.6 7	/	14, 90 8.1 6	/	/	是	是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	30, 00 0.0 00.00	20 23- 01- 04	20 23- 03- 06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7 5	/	13 7,8 76. 71	/	/	是	是	/

	产品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3-03-07	2023-03-31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1.65	/	21,698.63	/	/	是	是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3-03-13	2023-04-16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10	/	29,730.00	/	/	是	是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3-05-22	2023-06-26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95	/	56,580.00	/	/	是	是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3-06-13	2023-07-17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00	/	57,540.00	/	/	是	是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	2023-06-13	2023-06-29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41	/	5,616.41	/	/	是	是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0.00	2023-07-03	2023-07-17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79	/	28,674.03	/	/	是	是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0.00	2023-07-04	2023-07-17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79	/	26,762.43	/	/	是	是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663,000.00	2023-07-19	2023-12-26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80	/	50,231.36	/	/	是	是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6,070,200.00	2023-07-19	2023-10-27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80	/	46,866.60	/	/	是	是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3,266,800.00	2023-07-19	2023-10-26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80	/	17,784.19	/	/	是	是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23-07-28	2023-09-01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95	/	84,870.00	/	/	是	是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	2023-08-22	2023-11-24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73	/	35,139.24	/	/	是	是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4,886,520.00	2023-09-05	2023-10-26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61	/	54,283.41	/	/	是	是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113,480.00	2023-09-05	2023-10-24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61	/	35,432.37	/	/	是	是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3-09-25	2023-10-30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90	/	55,620.00	/	/	是	是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8,871,000.00	2023-10-10	2023-12-27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93	/	18,105.68	/	/	是	是	/
招商	银行	4,000,000.00	2023-	2023-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	2.61	/	3,717.	/	/	是	是	/

银行	理财产品	00 0.0 0	10- 13	10- 26	资金			约定			98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61 0.3 04. 00	20 23- 10- 17	20 23- 10- 27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6 1	/	43 6.3 6	/	/	是	是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3 89, 69 6.0 0	20 23- 10- 17	20 23- 10- 26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6 1	/	3,4 68. 25	/	/	是	是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 00, 00 0.0 0	20 23- 10- 20	20 23- 10- 27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6 1	/	1,5 01. 49	/	/	是	是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 00 0.0 00. 00	20 23- 10- 20	20 23- 12- 22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9 5	/	15 2,7 60. 00	/	/	是	是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 00 0.0 00. 00	20 23- 10- 26	20 23- 12- 28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9 5	/	10 1,8 40. 00	/	/	是	是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6.1 29, 00 0.0 0	20 23- 10- 10	20 23- 11- 27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9 3	/	23, 65 2.7 6	/	/	是	是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7, 00 0.0 00. 00	20 23- 11- 08	20 23- 12- 27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9 3	/	66, 97 2.3 1	/	/	是	是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	6.6 00, 00 0.0 0	20 23- 11- 07	20 23- 11- 28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6 0	/	9,9 09. 85	/	/	是	是	/

	产品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0.00	2023-11-24	2023-11-28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4.00	/	3,538.29	/	/	是	是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3-11-24	2023-12-29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95	/	56,580.00	/	/	是	是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	2023-11-24	2023-12-29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95	/	14,145.00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	2023-01-05	2023-04-23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37	/	35,265.61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3-01-05	2023-02-27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37	/	34,942.08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3-01-05	2023-01-10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37	/	7,764.91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0	2023-01-05	2023-01-16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37	/	11,647.35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3-01-05	2023-02-06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70	/	49,972.60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3-01-05	2023-03-06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70	/	95,013.70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9,000,000.00	2023-01-05	2023-04-06	募集资金	银行	是	合同约定	2.70	/	21,023,301.14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0.00	2023-01-19	2023-02-24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37	/	16,759.26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3-02-08	2023-03-08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60	/	39,890.41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8,198,630.00	2023-02-09	2023-06-12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52	/	69,622.24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8,473,400.00	2023-02-09	2023-05-19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52	/	12,626,651.19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8,189,520.00	2023-02-09	2023-04-12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52	/	35,055.14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138,450.00	2023-02-09	2023-06-08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52	/	42,216.35	/	/	是	是	/
兴业	银行	10,000	2023-	2023-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	2.52	/	70,42	/	/	是	是	/

银行	理财产品	0,000.00	03-02	06-12	资金			约定			0.93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3-01-05	2023-03-15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37	/	44,648.21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3-01-05	2023-03-17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37	/	45,942.36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23-01-05	2023-03-30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37	/	163,063.02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105,000.00	2023-04-03	2023-06-12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60	/	1,454.92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4,698,950.00	2023-04-03	2023-06-12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60	/	71,037.22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2023-04-07	2023-05-09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74	/	96,087.67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00.00	2023-04-07	2023-06-29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85	/	291,636.99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	10,000,000.00	2023-04-19	2023-06-29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85	/	55,438.35	/	/	是	是	/

	产品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	2023-05-06	2023-06-27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92	/	20,792.77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	2023-05-08	2023-06-12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60	/	12,082.02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	2023-05-12	2023-06-12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60	/	10,701.22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2023-05-12	2023-06-29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80	/	147,287.67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995,050.00	2023-05-18	2023-06-12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60	/	1,717.46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7,504,950.00	2023-05-18	2023-06-27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60	/	20,725.71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23-05-26	2023-06-27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92	/	5,118.22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	2023-05-31	2023-06-27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92	/	8,637.00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23-06-06	2023-06-27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92	/	3,358.83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	2023-06-15	2023-06-27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60	/	2,990.61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3-07-04	2023-07-10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75	/	22,602.74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49,000,000.00	2023-07-04	2023-07-11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75	/	25,793.12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3-07-11	2023-07-25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75	/	10,547.95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82,030.00	2023-07-11	2023-07-25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75	/	3,250.91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917,970.00	2023-07-11	2023-07-27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75	/	7,133.99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7,939,740.00	2023-07-12	2023-07-25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76	/	7,804.87	/	/	是	是	/
兴业	银行	2,060,	2023-	2023-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	2.76	/	130.3	/	/	是	是	/

银行	理财产品	26 0.0 0	07- 12	07- 13	资金			约定			1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 00, 00 0.0 0	20 23- 07- 12	20 23- 07- 27	自有 资金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2.7 5	/	5,6 50. 68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1 85, 55 0.0 0	20 23- 07- 12	20 23- 07- 27	自有 资金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2.7 5	/	5,8 60. 38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 12, 56 0.0 0	20 23- 07- 12	20 23- 08- 28	自有 资金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2.7 5	/	7,1 26. 67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 11, 28 0.0 0	20 23- 07- 12	20 23- 08- 10	自有 资金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2.7 5	/	3,3 02. 04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1, 08 5,4 70. 00	20 23- 07- 12	20 23- 08- 14	自有 资金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2.7 5	/	27, 56 1.8 2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 32, 52 0.0 0	20 23- 07- 12	20 23- 08- 18	自有 资金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2.7 5	/	11, 24 1.3 4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 12 1,9 50. 00	20 23- 07- 12	20 23- 08- 18	自有 资金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2.7 5	/	42, 15 5.0 3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	3,0 24, 96 0.0 0	20 23- 07- 12	20 23- 08- 21	自有 资金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2.7 5	/	9,1 16. 32	/	/	是	是	/

	产品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25,710.00	2023-07-12	2023-08-24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75	/	9,574.51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4,395,970.00	2023-07-13	2023-09-22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75	/	77,008.58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27,220.00	2023-07-13	2023-08-28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74	/	8,726.87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45,100.00	2023-07-13	2023-08-30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74	/	18,178.95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31,710.00	2023-07-13	2023-09-21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74	/	15,931.01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7,838,110.00	2023-07-13	2023-09-22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74	/	41,776.05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3-07-20	2023-07-25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76	/	3,780.82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161,890.00	2023-07-13	2023-09-26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74	/	12,171.74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0.00	2023-07-20	2023-09-26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74	/	40,837.26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2,060.00	2023-07-24	2023-09-26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74	/	24,031.81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497,940.00	2023-07-24	2023-10-18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74	/	22,582.32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	2023-08-04	2023-10-18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74	/	22,520.55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3-08-15	2023-09-25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50	/	56,270.74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	2023-08-18	2023-10-24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1.70	/	15,584.37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	2023-08-22	2023-11-30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10	/	42,758.52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0	2023-09-01	2023-10-27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10	/	48,240.61	/	/	是	是	/
兴业	银行	20,000	2023-	2023-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	2.74	/	52,54	/	/	是	是	/

银行	理财产品	0,000.00	09-12	10-17	资金			约定			7.95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750,799.99	2023-09-13	2023-10-18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74	/	9,854.84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49,200.01	2023-09-13	2023-10-17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74	/	636.04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9,086,239.99	2023-09-14	2023-10-19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74	/	23,873.16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913,760.01	2023-09-14	2023-10-18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74	/	4,884.54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6,800.01	2023-09-18	2023-10-19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74	/	62.37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4,973,199.99	2023-09-18	2023-10-24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74	/	13,375.23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71,165.00	2023-11-01	2023-11-20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68	/	2,894.50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	8,115,360.00	2023-11-01	2023-11-14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68	/	7,759.89	/	/	是	是	/

	产品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35,875.00	2023-11-01	2023-11-13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68	/	2,238.28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77,600.00	2023-11-01	2023-11-06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68	/	7,457.46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967,285.00	2023-11-03	2023-11-28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68	/	1,778.68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32,715.00	2023-11-03	2023-11-20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68	/	6,292.97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23-11-08	2023-11-28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68	/	2,942.15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6,500,000.00	2023-11-10	2023-11-28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68	/	8,605.78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0	2023-11-10	2023-11-28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68	/	794.38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23-11-17	2023-11-28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68	/	1,618.18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949,660.00	2023-12-05	2023-12-27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10	/	5,513.04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50,340.00	2023-12-05	2023-12-14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10	/	2,332.31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138,940.00	2023-12-07	2023-12-27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10	/	3,634.34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861,060.00	2023-12-07	2023-12-28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10	/	10,456.63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00	2023-12-08	2023-12-28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10	/	9,685.04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0.00	2023-12-21	2023-12-28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10	/	4,587.64	/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00.00	2023-12-22	2023-12-28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10	/	6,796.51	/	/	是	是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8,500,000.00	2023-12-25	2023-12-27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1.50	/	2,385.75	/	/	是	是	/
工商	银行	1,000,000.00	2023-	2023-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	2.03	/	5,378.	/	/	是	是	/

银行	理财产品	00 0.0 0	01- 06	04- 12	资金			约定			92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	2023-01-06	2023-01-16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3	/	840.44	/	/	是	是	/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00	2023-01-18	2023-03-13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3	/	3,933.29	/	/	是	是	/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	2023-01-06	2023-01-13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3	/	392.20	/	/	是	是	/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00	2023-01-06	2023-03-13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3	/	2,588.58	/	/	是	是	/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00	2023-01-06	2023-03-17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3	/	3,137.67	/	/	是	是	/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23-04-07	2023-06-26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3	/	8,964.77	/	/	是	是	/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	2023-04-07	2023-05-08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3	/	868.46	/	/	是	是	/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	500,000.00	2023-04-07	2023-05-12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3	/	980.52	/	/	是	是	/

	产品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 0,0 00.00	20 23- 04- 07	20 23- 05- 29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 3	/	1,4 56. 77	/	/	是	是	/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 0,0 00.00	20 23- 04- 07	20 23- 06- 14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 3	/	1,9 05. 01	/	/	是	是	/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 0,0 00.00	20 23- 04- 07	20 23- 06- 21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 3	/	2,1 01. 12	/	/	是	是	/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 00, 00 0.0 0	20 23- 08- 18	20 23- 10- 10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1.9 0	/	2,7 58. 90	/	/	是	是	/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 0,0 00.00	20 23- 08- 18	20 23- 11- 03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1.9 0	/	2,0 04. 10	/	/	是	是	/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 0,0 00.00	20 23- 08- 18	20 23- 09- 24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1.8 9	/	95 7.9 4	/	/	是	是	/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 00, 00 0.0 0	20 23- 08- 18	20 23- 09- 12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1.8 9	/	1,2 94. 52	/	/	是	是	/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 0,0 00.00	20 23- 08- 18	20 23- 09- 18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1.8 9	/	79 9.8 2	/	/	是	是	/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	2023-11-16	2023-11-21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1,900	/	13,013	/	/	是	是	/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	2023-11-16	2023-12-13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1,900	/	1,405.48	/	/	是	是	/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	2023-11-16	2023-12-25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1,900	/	2,030.14	/	/	是	是	/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	2023-11-16	2023-12-26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1,900	/	3,131.96	/	/	是	是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23-01-05	2023-06-27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100	/	19,693.21	/	/	是	是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	2023-01-05	2023-03-13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100	/	3,813.42	/	/	是	是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	2023-01-05	2023-03-30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100	/	14,343.03	/	/	是	是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	2023-01-05	2023-03-30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100	/	23,905.05	/	/	是	是	/
中国	银行	3,000,000	2023-	2023-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	2,100	/	13,83	/	/	是	是	/

银行	理财产品	00 0.0 0	04- 07	06- 27	资金			约定		0.7 8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 00, 00 0.0 0	20 23- 01- 05	20 23- 04- 13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1 0	/	11, 15 5.6 9	/	/	是	是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 00, 00 0.0 0	20 23- 01- 05	20 23- 06- 13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1 0	/	18, 09 9.5 4	/	/	是	是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 00, 00 0.0 0	20 23- 01- 05	20 23- 06- 27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1 0	/	49, 23 3.0 2	/	/	是	是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 0,0 00. 00	20 23- 07- 04	20 23- 08- 01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 5	/	1,1 54. 58	/	/	是	是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 00, 00 0.0 0	20 23- 07- 04	20 23- 08- 14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 5	/	2,3 09. 18	/	/	是	是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 00, 00 0.0 0	20 23- 07- 04	20 23- 07- 13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 5	/	1,5 20. 68	/	/	是	是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 00, 00 0.0 0	20 23- 07- 04	20 23- 09- 20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 5	/	6,5 89. 60	/	/	是	是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	2,0 00, 00 0.0 0	20 23- 07- 04	20 23- 12- 14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 5	/	18, 36 0.7 7	/	/	是	是	/

	产品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 0,0 00.00	20 23- 07- 04	20 23- 10- 26	自有 资金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2.0 5	/	3,2 10. 32	/	/	是	是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 00, 00 0.0 0	20 23- 07- 04	20 23- 12- 27	自有 资金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2.0 5	/	29, 73 7.6 9	/	/	是	是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 00, 00 0.0 0	20 23- 07- 04	20 23- 12- 27	自有 资金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2.0 5	/	9,9 12. 56	/	/	是	是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 0,0 00.00	20 23- 07- 04	20 23- 09- 18	自有 资金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2.0 5	/	2,1 40. 21	/	/	是	是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 0,0 00.00	20 23- 07- 04	20 23- 10- 16	自有 资金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2.0 5	/	2,9 28. 71	/	/	是	是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 0,0 00.00	20 23- 07- 04	20 23- 10- 22	自有 资金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2.0 5	/	3,1 54. 00	/	/	是	是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 0,0 00.00	20 23- 11- 14	20 23- 12- 27	自有 资金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2.0 5	/	1,2 10. 91	/	/	是	是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 00, 00 0.0 0	20 23- 11- 28	20 23- 12- 05	自有 资金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2.0 5	/	1,9 71. 25	/	/	是	是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	2023-11-28	2023-12-06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5	/	2,252.86	/	/	是	是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	2023-11-28	2023-12-07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5	/	2,534.46	/	/	是	是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	2023-11-28	2023-12-12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5	/	3,942.50	/	/	是	是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3-12-01	2023-12-06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80	/	4,678.38	/	/	是	是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4,900,000.00	2023-12-13	2023-12-27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62	/	4,921.24	/	/	是	是	/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900,000.00	2023-09-12	2023-12-27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4	/	11,487.41	/	/	是	是	/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00	2023-09-12	2023-12-13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5	/	4,245.08	/	/	是	是	/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	2023-09-12	2023-12-12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5	/	2,565.19	/	/	是	是	/
建设	银行	300.0	2023-	2023-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	2.05	/	1,285.	/	/	是	是	/

银行	理财产品	00.00	09-12	11-27	资金			约定			42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	2023-09-12	2023-11-17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5	/	1,860.47	/	/	是	是	/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	2023-09-12	2023-11-02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5	/	1,437.64	/	/	是	是	/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	2023-09-12	2023-09-26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5	/	394.65	/	/	是	是	/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	2023-09-12	2023-10-11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5	/	817.48	/	/	是	是	/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	2023-09-12	2023-10-19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5	/	1,042.99	/	/	是	是	/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	2023-09-12	2023-10-25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05	/	727.27	/	/	是	是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	2023-09-13	2023-12-27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43	/	6,990.41	/	/	是	是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	200,000.00	2023-09-13	2023-12-19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43	/	1,266.24	/	/	是	是	/

	产品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2023-09-13	2023-11-07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43	/	366.14	/	/	是	是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0	2023-12-01	2023-12-27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96	/	1,689.35	/	/	是	是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00	2023-11-02	2023-12-27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1.86	/	7,006.84	/	/	是	是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	2023-11-02	2023-12-11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1.86	/	1,019.33	/	/	是	是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	2023-08-22	2024-02-05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	53,835.62	/	5,000,000.00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3-11-09	2024-02-21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	42,739.73	/	10,000,000.00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3-11-08	2024-02-08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4	49,369.86	/	10,000,000.00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3-11-30	2024-02-29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4	57,753.42	/	20,000,000.00	/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3-11-30	2024-02-29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4	57,753.42	/	20,000,000.00	/	是	是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0.00	2023-12-07	2024-01-11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9	47,671.23	/	25,000,000.00	/	是	是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 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4月1日	435,416,006.56	28,671,988.60	378,305,888.60	349,633,900.00	349,633,900.00	302,902,728.42	86.63	6,229,981.91	1.78	0.00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	是否使用超募	项目募集资金	调整后募集资金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	截至报告期末	项目达到预定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	投入进度未达	本年实现的效	本项目已实现	项目可行性是	节余金额

		投向		时间	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金投资总额(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可使用状态日期		符合计划的进度	计划的具体原因	益	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智慧线路可视化及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4月1日	否	123,750,000.00	123,750,000.00	0.00	100,705,411.95	81.38	2022年4月	是	是	不适用	616,837,613.50	注1	否	25,430,495.4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4月1日	否	97,633,000.00	97,633,000.00	0.00	95,932,267.92	98.26	2023年4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605,496.87

智能变电站全面巡视系统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4月1日	否	48,250,900.00	48,250,900.00	6,229,981.91	26,310,953.57	54.53	2023年4月	是	是	不适用	11,254,788.89	注2	否	24,131,289.9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补流还贷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4月1日	否	80,000,000.00	80,000,000.00	0.00	79,954,094.98	99.94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5,905.02
超募资金	其他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4月1日	是	28,671,988.60	28,671,988.60	8,400,000.00	25,271,988.6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注 1：“智慧线路可视化及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达产后年度营业收入测算数为 36,000.00 万元，2022 年 4 月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输电线路智能运维分析管理系统总收入为 61,683.76 万元。

注 2：“智能变电站全面巡视系统建设项目”达产后年度营业收入测算数为 18,000.00 万元，2023 年 4 月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变电智能运维解决方案总收入为 11,254.79 万元。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项	变更/终止前项目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终止前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后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金额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目 名 称			目 名 称		
智能变电站全面巡视系统建设项目	48,250,900.00	26,310,953.57	智能变电站全面巡视系统建设项目	变更实施方式由购置方式变更为租赁方式	21,939,946.43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能变电站全面巡视系统建设项目”变更并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年4月26日	4,500	2023年4月26日	2024年4月25日	0	否

其他说明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3年度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6,500.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收到的理财收益27.15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收回。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超募资金来源	超募资金金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首次公开发行	2,867.20	2,520.00	87.89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备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2,867.20	2,520.00	87.89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19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84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30%，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上述2,52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079,576	53.47				-1,731,576	-1,731,576	80,348,000	52.3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82,079,576	53.47				-1,731,576	-1,731,576	80,348,000	52.3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2,467,576	40.69				-1,731,576	-1,731,576	60,736,000	39.56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612,000	12.78						19,612,000	12.7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	71,432,971	46.53				1,731,576	1,731,576	73,164,547	47.66

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71,432,971	46.53				1,731,576	1,731,576	73,164,547	47.6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53,512,547	100.00				0	0	153,512,547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共涉及股东数量1名，对应股票数量1,913,076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数的1.25%，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913,076	1,913,076	0	0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2023年4月10日
合计	1,913,076	1,913,076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6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32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 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	0	52,416,000	34.14	52,416,00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刘国永	0	8,433,412	5.49	8,219,52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320,000	5.42	8,320,00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聂树刚	0	6,521,480	4.25	6,388,48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砚青	0	4,849,000	3.16	4,816,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昆石天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7,321	4,184,655	2.7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332,719	4,137,983	2.7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夏基金华益3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3,790	2,477,014	1.61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1,011	2,401,011	1.56	0	无	0	其他
华夏基金华兴2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2,579	1,740,736	1.13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宁波昆石天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84,655		人民币普通股	4,184,655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137,983		人民币普通股	4,137,983			
华夏基金华益3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77,014		人民币普通股	2,477,0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1,011		人民币普通股	2,401,011			
华夏基金华兴2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40,736		人民币普通股	1,740,736			

华夏基金—上海银行—华夏基金—新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24,617	人民币普通股	1,624,617
华夏基金华兴8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16,698	人民币普通股	1,516,69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7,358	人民币普通股	1,417,35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98,563	人民币普通股	1,398,563
宁波昆石承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6,924	人民币普通股	1,326,924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为基于《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的一致行动人； 2、昆石天利与昆石承长、昆石创富、昆石智创为一致行动人； 3、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民生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	7,470,702	4.87	181,500	0.12	4,137,983	2.70	175,600	0.11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四组合	退出	0	0	0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石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	0	0
华夏基金—上海银行—华夏基金—新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退出	0	0	0	0
华夏基金华益3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	0	0
华夏基金华兴2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	0	0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	52,416,000	2024年4月8日	0	首次公开发售
2	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20,000	2024年4月8日	0	首次公开发售
3	刘国永	8,219,520	2024年4月8日	0	首次公开发售
4	聂树刚	6,388,480	2024年4月8日	0	首次公开发售
5	赵砚青	4,816,000	2024年4月8日	0	首次公开发售
6	刘洪文	188,000	2024年4月8日	0	首次公开发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为基于《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存托凭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21-04-08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民生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	--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13,076	2023年4月10日	-3,338,619	4,313,583

注: 期初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7,652,202 股(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 期末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4,313,583 股(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 故报告期内减持 3,338,619 股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刘国永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3日
主要经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对未上市企业和上市公司未公开发行股票进行投资; 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 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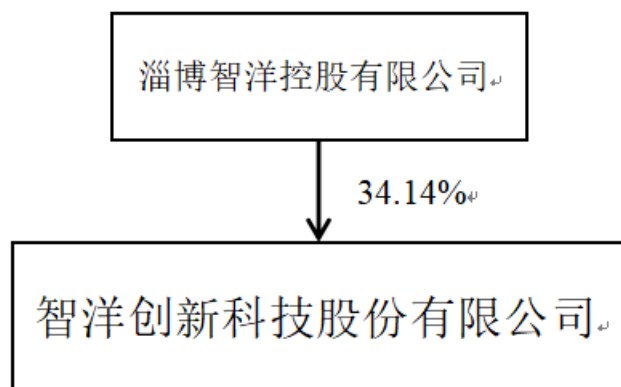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刘国永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聂树刚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赵砚青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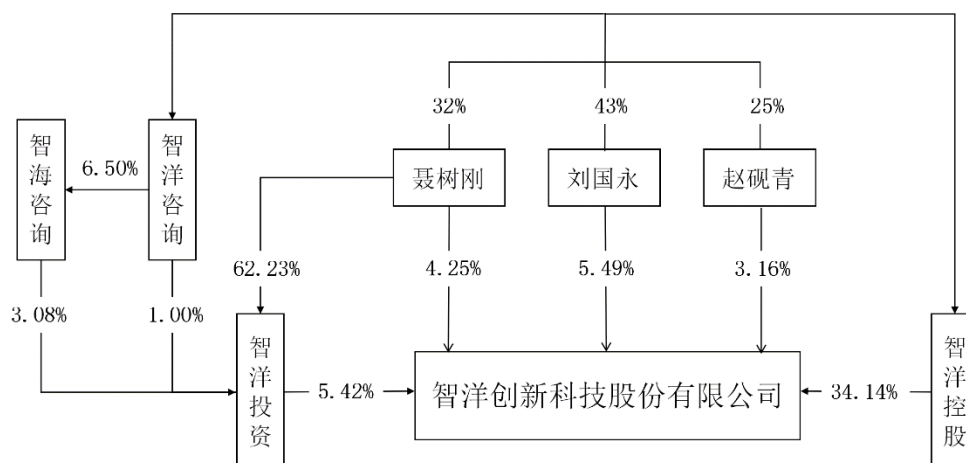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E10033 号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洋创新）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智洋创新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智洋创新，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3).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七）收入及五、（三十三）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智洋创新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79,812.83 万元。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 (1)了解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收入确认有关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检查主要客户合同或订单、出货单、货运单、验收单等，核实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5)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

	<p>(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客户签收的验收单等支撑性文件，以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适当的会计期间；</p> <p>(7)对于输电业务，结合项目流量卡产生流量费时间，与验收时间比较，确认收入的真实性以及计入恰当的期间。</p>
(二) 发出商品的确认	
<p>存货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明细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存货及五、(八)存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出商品账面价值为16,816.42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11.94%。由于发出商品余额重大且其完整性、真实性和截止性对经营成果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发出商品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截止性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发出商品的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p> <p>(1)了解公司项目立项、生产、发货、安装相关的业务流程，检查了与发出商品入账有关的合同、出库单和货运单，分析了交易实质，检查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p> <p>(2)查阅了资产负债表日后发出商品增减变动的有关账簿记录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凭证、出库单、货运单等资料，检查了有无跨期现象；</p> <p>(3)针对期末存放于客户处但未验收的发出商品，选取客户执行函证程序；</p> <p>(4)针对期末输电项目发出商品的设备号与流量卡号进行了核对，对发出商品核对了期后流量费发生情况；</p> <p>(5)获取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算表，检查是否按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执行，分析发出商品是否存在跌价及计提是否充分。</p>

(4).其他信息

智洋创新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智洋创新2023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5).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智洋创新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智洋创新的财务报告过程。

(6).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

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智洋创新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智洋创新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智洋创新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勇波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代华威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90,861,568.44	361,286,697.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90,311,994.5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7,653,356.08	16,946,367.38
应收账款	七、5	410,296,703.69	353,243,379.02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11,676,894.71	13,904,913.61
预付款项	七、8	9,637,311.99	9,053,980.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2,081,169.76	7,642,837.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258,967,462.12	244,763,590.26
合同资产	七、6	28,857,225.14	28,002,882.1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4,417,532.79	6,238,278.76
流动资产合计		1,124,761,219.23	1,041,082,925.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2,345,124.10	
固定资产	七、21	100,372,485.41	111,464,517.2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3,656,421.44	1,048,180.84
无形资产	七、26	28,331,017.27	3,928,095.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7,819,433.85	10,481,295.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4,545,042.06	19,255,81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16,143,032.51	30,391,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3,212,556.64	176,568,901.46
资产总计		1,407,973,775.87	1,217,651,827.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50,035,138.89	30,025,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79,792,279.81	40,231,524.83
应付账款	七、36	245,322,987.15	175,127,929.9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69,967,830.67	83,327,214.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6,693,264.68	21,233,369.38

应交税费	七、40	24,373,882.79	5,706,365.90
其他应付款	七、41	10,164,784.85	7,409,114.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578,214.69	534,643.59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7,536,874.64	2,340,703.00
流动负债合计		517,465,258.17	365,935,865.4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726,586.94	683,245.4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8,359,086.77	19,234,674.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560,725.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85,673.71	20,478,645.01
负债合计		537,550,931.88	386,414,510.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53,512,547.00	153,512,54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419,371,428.30	402,865,933.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41,823,641.50	30,918,980.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54,323,842.91	242,116,48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9,031,459.71	829,413,941.97
少数股东权益		1,391,384.28	1,823,375.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0,422,843.99	831,237,316.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07,973,775.87	1,217,651,827.41

公司负责人：刘国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学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学海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6,146,402.91	323,845,285.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206,569.8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653,356.08	16,946,367.38
应收账款	十九、1	397,796,142.11	351,612,342.88
应收款项融资		11,676,894.71	13,904,913.61
预付款项		8,953,968.90	8,977,611.04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73,247,009.62	7,492,182.54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0,000,000.00	
存货		264,146,301.59	250,836,740.77
合同资产		27,571,403.88	27,928,288.1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37,110.27	5,677,207.66
流动资产合计		1,105,535,159.93	1,007,220,939.1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59,617,573.62	22,097,756.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8,977,340.39	107,794,513.9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313,367.73	1,048,180.84
无形资产		28,251,371.29	3,795,351.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819,433.85	10,481,295.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02,128.24	17,804,578.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143,032.51	30,391,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6,324,247.63	193,412,677.69
资产总计		1,441,859,407.56	1,200,633,616.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35,138.89	30,025,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9,792,279.81	40,231,524.83
应付账款		283,763,553.95	225,083,539.4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9,445,397.05	82,330,305.23
应付职工薪酬		20,253,446.90	17,394,152.22
应交税费		23,109,110.43	5,460,108.75
其他应付款		7,527,207.81	6,683,990.0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31,287.14	534,643.59
其他流动负债		7,514,711.37	2,340,703.00
流动负债合计		544,572,133.35	410,083,967.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26,586.94	683,245.4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359,086.77	19,234,674.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0,725.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85,673.71	20,478,645.01
负债合计		564,657,807.06	430,562,612.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3,512,547.00	153,512,54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9,371,428.30	402,865,933.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823,641.50	30,918,980.81
未分配利润		262,493,983.70	182,773,543.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7,201,600.50	770,071,004.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41,859,407.56	1,200,633,616.87

公司负责人：刘国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学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学海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98,128,339.27	671,233,313.14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798,128,339.27	671,233,313.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82,484,637.23	670,157,860.17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519,664,028.49	456,697,490.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8,112,729.17	4,371,968.33
销售费用	七、63	97,262,957.18	78,188,755.91
管理费用	七、64	57,995,088.01	44,504,654.54
研发费用	七、65	100,787,543.73	87,396,520.13
财务费用	七、66	-1,337,709.35	-1,001,529.50
其中：利息费用		808,161.11	184,972.74
利息收入		3,947,747.21	3,163,094.33
加：其他收益	七、67	36,415,907.77	40,219,319.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5,190,333.45	3,652,123.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311,994.5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9,156,409.96	-7,819,342.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	七、72	-3,558,747.08	-10,810,428.07

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62,098.87	20,087.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908,879.60	26,337,213.15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21,579.25	94,921.19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557,296.13	1,168,313.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573,162.72	25,263,821.22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3,671,624.51	-2,452,558.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901,538.21	27,716,379.6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901,538.21	27,716,379.6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533,528.93	27,993,004.6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31,990.72	-276,625.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			

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901,538.21	27,716,379.6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533,528.93	27,993,004.6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1,990.72	-276,625.0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刘国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学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学海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784,640,534.48	672,303,959.46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563,834,953.67	502,219,917.30
税金及附加		7,171,955.65	3,735,442.72
销售费用		81,253,112.67	74,303,793.63
管理费用		51,612,063.07	40,170,545.43
研发费用		52,784,068.53	63,070,808.90
财务费用		-1,301,862.10	-987,701.80
其中：利息费用		808,161.11	184,972.74
利息收入		3,874,649.06	3,145,576.18
加：其他收益		30,716,848.13	35,674,373.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64,842,467.16	3,559,263.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6,569.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86,953.09	-7,734,734.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98,150.86	-10,804,002.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098.87	20,087.3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929,123.06	10,506,141.86
加: 营业外收入		172,189.17	85,966.02
减: 营业外支出		557,291.09	1,168,113.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544,021.14	9,423,994.76
减: 所得税费用		4,497,414.24	-2,974,543.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046,606.90	12,398,538.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046,606.90	12,398,538.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9,046,606.90	12,398,538.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刘国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胡学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学海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8,451,364.90	703,652,976.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096,167.55	16,007,446.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1,784,015.43	34,579,315.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5,331,547.88	754,239,737.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5,683,075.67	442,373,590.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042,246.00	120,661,468.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424,564.37	50,686,410.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28,138,211.25	113,060,439.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288,097.29	726,781,90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43,450.59	27,457,829.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0,300,000.00	999,327,663.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90,333.45	3,704,459.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00	1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5,570,333.45	1,003,047,123.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638,148.83	16,067,292.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30,352,657.53	1,029,3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1,990,806.36	1,045,447,292.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420,472.91	-42,400,168.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5,948,62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2,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00,000.00	35,948,62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294,977.86	23,081,907.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94,977.86	23,081,907.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022.14	12,866,717.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472,000.18	-2,075,621.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720,438.99	350,796,060.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248,438.81	348,720,438.99

公司负责人：刘国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学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学海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1,726,383.28	701,610,296.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247,440.67	11,902,492.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98,688.96	34,110,06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1,472,512.91	747,622,855.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0,206,394.13	500,414,352.9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233,946.58	90,807,119.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042,335.09	44,046,185.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188,180.25	106,233,12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670,856.05	741,500,78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01,656.86	6,122,070.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8,200,000.00	932,8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42,467.16	3,559,263.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00	1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3,122,467.16	936,454,263.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122,242.49	14,934,879.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3,252,657.53	977,8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8,374,900.02	992,814,879.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252,432.86	-56,360,615.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48,62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33,848,62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294,977.86	23,081,907.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94,977.86	23,081,907.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022.14	10,766,717.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745,753.86	-39,471,827.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279,027.14	350,750,854.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533,273.28	311,279,027.14

公司负责人：刘国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学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学海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512,547.00				402,865,933.85				30,918,980.81		242,116,480.31		829,413,941.97	1,823,375.00	831,237,316.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3,512,547.00				402,865,933.85				30,918,980.81		242,116,480.31		829,413,941.97	1,823,375.00	831,237,316.97

2023年年度报告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505,494.45				10,904,660.69		12,207,362.60		39,617,517.74	-431,990.72	39,185,527.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1,533,528.93		41,533,528.93	-631,990.72	40,901,538.2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505,494.45								16,505,494.45	200,000.00	16,705,494.4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				16,505,494.4								16,505,494.4		16,505,494.4

2023年年度报告

份 支 付 计 入 所 有 者 权 的 金 额					5							5		5
4. 其 他														
(三) 利 润 分 配								10,904,660.6 9		- 29,326,166.3 3		- 18,421,505.6 4		- 18,421,505.6 4
1. 提 取 盈 余 公 积								10,904,660.6 9		- 10,904,660.6 9				
2. 提 取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3. 对 所 有 者 (或 股 东) 的 分 配										- 18,421,505.6 4		- 18,421,505.6 4		- 18,421,505.6 4
4. 其 他														
(四) 所 有 者 权														

益 内 部 结 转																
1. 资 本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2023年年度报告

转 留 存 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 项 储 备														
1. 本 期 提 取														
2. 本 期 使 用														
(六) 其 他														
四、本 期 末 余 额	153,512,547. 00				419,371,428. 30			41,823,641.5 0		254,323,842. 91		869,031,459. 71	1,391,384.2 8	870,422,843. 99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	153,046,047.				395,458,545.				29,679,127.0		238,320,236.		816,503,956.		816,503,956.

2023年年度报告

年年末余额	00				63				1		47		11		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3,046,047.00				395,458,545.63				29,679,127.01		238,320,236.47		816,503,956.11		816,503,956.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6,500.00				7,407,388.22				1,239,853.80		3,796,243.84		12,909,985.86	1,823,375.00	14,733,360.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993,004.69		27,993,004.69	-276,625.00	27,716,379.69
(二) 所有者	466,500.00				7,407,388.22								7,873,888.22	2,100,000.00	9,973,888.22

2023年年度报告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466,500.00				3,382,125.00								3,848,625.00	2,100,000.00	5,948,625.00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3. 股 份 支 付 入 所 者 权 益 金 额					4,025,263.22								4,025,263.22		4,025,263.22
4. 其 他															
(三) 利 润 分 配								1,239,853.80		-			-		-
1. 提 取 盈 余 公								1,239,853.80		-1,239,853.80					
										24,196,760.85			22,956,907.05		22,956,907.05

2023年年度报告

积															
2. 提 取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3. 对 所 有 者 (或 股 东) 的 分 配										22,956,907.0 5			22,956,907.0 5		22,956,907.0 5
4. 其 他															
(四) 所 有 者 权 内 结 转															
1. 资 本 积 转 增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 积 转 增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 积 补 亏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 项 储 备																		
1. 本 期 提 取																		
2. 本 期 使 用																		
(六)																		

2023年年度报告

其他															
四、本 期 期 末 余 额	153,512,547. 00				402,865,933. 85				30,918,980.8 1		242,116,480. 31		829,413,941. 97	1,823,375.0 0	831,237,316. 97

公司负责人：刘国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学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学海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512,547.00				402,865,933.85				30,918,980.81	182,773,543.13	770,071,004.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3,512,547.00				402,865,933.85				30,918,980.81	182,773,543.13	770,071,004.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505,494.45				10,904,660.69	79,720,440.57	107,130,595.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046,606.90	109,046,606.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6,505,494.45						16,505,494.4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16,505,494.45						16,505,494.45

2023年年度报告

权益的金额					94.45						94.45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904,660.69	-29,326,166.33	-18,421,505.64
1. 提取盈余公积									10,904,660.69	-10,904,660.6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421,505.64	-18,421,505.6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3,512,547.00				419,371,428.30				41,823,641.50	262,493,983.70	877,201,600.50

项目	2022 年度
----	---------

2023年年度报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046,0 47.00				395,458, 545.63				29,679,1 27.01	194,571, 765.98	772,755, 485.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3,046,0 47.00				395,458, 545.63				29,679,1 27.01	194,571, 765.98	772,755, 485.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66,500.0 0				7,407,38 8.22				1,239,85 3.80	- 11,798,2 22.85	- 2,684,48 0.8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398,5 38.00	12,398,5 38.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466,500.0 0				7,407,38 8.22						7,873,88 8.2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66,500.0 0				3,382,12 5.00						3,848,62 5.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025,26 3.22						4,025,26 3.2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39,85 3.80	- 24,196,7 60.85	- 22,956,9 07.05
1. 提取盈余公积									1,239,85 3.80	- 1,239,85 3.8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 22,956,9 07.05	- 22,956,9 07.0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3,512,547.00				402,865,933.85				30,918,980.81	182,773,543.13	770,071,004.79

公司负责人：刘国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学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学海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智洋创新”）系由山东智洋电气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日整体改制成立，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7月17日更名为“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0787160568U的营业执照。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股票，并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代码：68819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5,351.2547万股，注册资本为15,351.2547万元。

注册地：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9009号仪器仪表产业园10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国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智能运维管理系统、工业应用机器人、电力自动化系统、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配电网自动化系统、在线监控系统、工业自动化监控系统、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子测量仪器、电源系统及成套设备、交直流电源系统及在线监控系统、蓄电池监测系统、绝缘监测装置、一体化电源系统、输电线路图像/视频在线监控系统、输电线路可视化及隐患管理平台、输电线路在线监测系统、变电站智能辅助系统、巡视系统、六氟化硫监测系统、温度监测系统、仪器仪表、通信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安装及维护；视频监控系统集成及维护；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及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维护；安防工程施工及维护；智能综合布线工程施工及维护；智能除湿、箱体除湿、箱柜防潮防凝露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地下管廊、隧道消防施工；消防类产品研发、销售及工程安装服务；消防设施的维修、保养活动；消防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智能化维修、保养活动；消防器材销售、劳务分包；电力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电网线路及电力设备的检测、维修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代理协议范围内的电信业务；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28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4. 收入”。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单项应收票据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项应收票据核销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项应收账款核销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预付款项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项其他应收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项核销情况	单项其他应收款项核销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单项合同资产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项合同资产核销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单项已逾期未偿还短期借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资产总额占集团总资产 $\geq 10.00\%$
重要的承诺事项	单项承诺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承诺事项认定为重要承诺事项
重要的或有事项	单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认定为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单项或有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或有事

	项认定为重要或有事项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9. 长期股权投资”。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70
5年以上	1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参照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款项账龄起始日。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
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关联方款项	应收公司并表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应收第三方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应收款项融资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股利	本组合为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本组合为应收金融机构的利息
应收关联方款项	应收公司并表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应收其他款项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各类押金、代垫款和日常经营活动中其他款项等；以应收款项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5) 合同资产

对于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关联方款项	应收公司并表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未到期质保金	本组合以合同资产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 长期应收款

对于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本组合为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其他款项	本组合为应收其他款项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

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00%	4.8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3.00%	24.2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00%	19.40%-32.3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00%	19.40%-32.3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2）继续发生在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

	生(3)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

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权证预计的使用年限	土地权证预计的使用年限
软件	3-10年	预计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8)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2、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根据受益期限确定摊销年限，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具体原则

公司产品收入分为输电线路智能运维分析管理系统、变电智能运维解决方案、数字孪生智慧水利四预系统、轨道交通智能运维系统和其他业务领域解决方案类收入，不满足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以客户验收为收入确认依据。对于附带安装义务的产品，由公司在项目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安装完毕后经客户验收确认收入；对于不附带安装义务的产品，货到经客户验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27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

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商誉的初始确认；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济南驰昊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5
山东智洋上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山东智洋慧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

山东智洋启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
南京智善利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山东智洋共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广州盛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
北京海岱科技有限公司	20
山东智洋新汇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2)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7003628），有效期三年，2021年度至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缴；

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驰昊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7003483），有效期三年，2021年度至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缴。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自2023年1月1日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享受上述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子公司广州盛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山东智洋上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山东智洋共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智善利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智洋启创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智洋慧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智洋新汇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海岱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186.82	11,432.63
银行存款	263,242,251.99	348,709,006.36
其他货币资金	27,613,129.63	12,566,258.02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290,861,568.44	361,286,697.0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311,994.51	0.00	/

其中：			
其他	90,311,994.51	0.00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90,311,994.51	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133,008.65	15,942,983.50
商业承兑票据	5,520,347.43	1,003,383.88
合计	17,653,356.08	16,946,367.3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866,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2,400,000.00
合计		7,266,000.0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000,987.00	100.00	347,630.92	1.93	17,653,356.08	17,273,898.52	100.00	327,531.14	1.90	16,946,367.38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2,133,008.65	67.40			12,133,008.65	15,942,983.50	92.30			15,942,983.50
商业承兑汇票	5,867,978.35	32.60	347,630.92	5.92	5,520,347.43	1,330,915.02	7.70	327,531.14	24.61	1,003,383.88
合计	18,000,987.00	/	347,630.92	/	17,653,356.08	17,273,898.52	/	327,531.14	/	16,946,367.3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5,867,978.35	347,630.92	5.92
合计	5,867,978.35	347,630.92	5.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按组合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327,531.14	20,099.78				347,630.92
合计	327,531.14	20,099.78				347,630.9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329,878,426.11	247,354,396.77
1年以内小计	329,878,426.11	247,354,396.77
1至2年	65,182,511.46	112,751,428.59
2至3年	50,209,846.95	16,592,085.87

3年以上		
3至4年	5,493,060.47	6,721,855.19
4至5年	1,181,719.72	6,016,764.02
5年以上	4,886,002.23	1,437,746.00
合计	456,831,566.94	390,874,276.4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6,831,566.94	100.00	46,534,863.25	10.19	410,296,703.69	390,874,276.44	100.00	37,630,897.42	9.63	353,243,379.02
其中：										

信用 风险 组合 1 (账 龄 组 合)	456,831,5 66.94	100. 00	46,534,8 63.25	10. 19	410,296, 703.69	390,874, 276.44	100. 00	37,630,8 97.42	9. 63	353,243, 379.02
合计	456,831,5 66.94	/	46,534,8 63.25	/	410,296, 703.69	390,874, 276.44	/	37,630,8 97.42	/	353,243, 379.0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信用风险组合 1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29,878,426.11	16,493,921.64	5.00
1 至 2 年	65,182,511.46	6,518,251.19	10.00
2 至 3 年	50,209,846.95	15,062,954.12	30.00
3 至 4 年	5,493,060.47	2,746,530.26	50.00
4 至 5 年	1,181,719.72	827,203.81	70.00
5 年以上	4,886,002.23	4,886,002.23	100.00
合计	456,831,566.94	46,534,863.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信用风险组合1(账龄组合)	37,630,897.42	9,321,665.83		417,700.00		46,534,863.25
合计	37,630,897.42	9,321,665.83		417,700.00		46,534,863.2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17,7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2,236,576.89	2,275,409.66	24,511,986.55	5.01	1,266,756.66
第二名	19,907,682.37	488,207.05	20,395,889.42	4.16	1,093,596.94
第三名	18,828,401.01	504,533.78	19,332,934.79	3.95	2,575,079.32
第四名	16,070,164.55	1,477,707.12	17,547,871.67	3.58	1,192,761.87
第五名	13,171,032.63	432,865.00	13,603,897.63	2.78	680,194.88
合计	90,213,857.45	5,178,722.61	95,392,580.06	19.48	6,808,389.6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32,895,037.90	4,037,812.76	28,857,225.14	30,958,946.05	2,956,063.91	28,002,882.14
合计	32,895,037.90	4,037,812.76	28,857,225.14	30,958,946.05	2,956,063.91	28,002,882.1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895,037.90	100.00	4,037,812.76	12.27	28,857,225.14	30,958,946.05	100.00	2,956,063.91	9.55	28,002,882.14

其中：										
信用 风险 组合 1 (账 龄 组 合)	32,895,037 .90	100. 00	4,037,81 2.76	12. 27	28,857,2 25.14	30,958,9 46.05	100. 00	2,956,06 3.91	9. 55	28,002,8 82.14
合计	32,895,037 .90	/	4,037,81 2.76	/	28,857,2 25.14	30,958,9 46.05	/	2,956,06 3.91	/	28,002,8 82.1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风险组合 1（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组合 1 (账龄组合)	32,895,037.90	4,037,812.76	12.27
合计	32,895,037.90	4,037,812.76	12.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信用风险组合 1 (账龄组合)	1,081,748.85			
合计	1,081,748.85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1,676,894.71	13,904,913.61
合计	11,676,894.71	13,904,913.6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469,683.88	
合计	14,469,683.88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904,913.61	63,299,507.53	65,527,526.43		11,676,894.71
合计	13,904,913.61	63,299,507.53	65,527,526.43		11,676,894.71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596,480.58	78.82	6,582,250.12	72.70
1至2年	1,329,461.95	13.79	2,437,264.99	26.92
2至3年	686,358.96	7.12	24,565.04	0.27
3年以上	25,010.50	0.26	9,900.00	0.11
合计	9,637,311.99	100.00	9,053,980.15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487,436.00	15.43
第二名	1,184,447.13	12.29
第三名	589,500.00	6.12
第四名	518,000.01	5.37
第五名	419,594.33	4.35
合计	4,198,977.47	43.5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81,169.76	7,642,837.62
合计	2,081,169.76	7,642,837.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1,236,224.26	7,016,111.16
1年以内小计	1,236,224.26	7,016,111.16
1至2年	596,676.04	936,974.48
2至3年	407,811.83	159,850.00
3年以上		
3至4年	156,500.00	25,100.00
4至5年	20,100.00	32,700.00
5年以上	19,900.00	13,500.00
合计	2,437,212.13	8,184,235.6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投标（履约）保证金	849,457.44	6,664,904.44
押金	960,330.00	884,044.72
备用金及借款	250,000.00	440,000.00
其他	377,424.69	195,286.48
合计	2,437,212.13	8,184,235.6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541,398.02			541,398.02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761.17			10,761.17
本期转回	196,116.82			196,116.8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56,042.37			356,042.3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541,398.02	-185,355.65				356,042.37
合计	541,398.02	-185,355.65				356,042.3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50,000.00	6.15	押金	2至3年	45,000.00
第二名	130,000.00	5.33	押金	1年以内、2至3年	14,000.00
第三名	129,000.00	5.29	投标(履约)保证金	1年以内	6,450.00
第四名	120,000.00	4.92	押金	2至3年	36,000.00
第五名	110,000.00	4.51	投标(履约)保证金	1年以内	5,500.00
合计	639,000.00	26.20	/	/	106,95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731,680.23	1,413,774.76	44,317,905.47	57,761,120.05	4,301,308.01	53,459,812.04
在产品	2,940,085.28		2,940,085.28	5,167,837.00		5,167,837.00
库存商品	39,476,014.21	1,165,474.89	38,310,539.32	33,309,143.02	1,395,650.80	31,913,492.2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5,234,716.73		5,234,716.73	7,484,883.59		7,484,883.59
发出商品	178,882,292.14	10,718,076.82	168,164,215.32	155,614,717.30	8,877,151.89	146,737,565.41

合计	272,264,788.59	13,297,326.47	258,967,462.12	259,337,700.96	14,574,110.70	244,763,590.26
----	----------------	---------------	----------------	----------------	---------------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301,308.01	320,175.71		3,207,708.96		1,413,774.7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395,650.80	315,897.59		546,073.50		1,165,474.8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8,877,151.89	1,840,924.93				10,718,076.82
合计	14,574,110.70	2,476,998.23		3,753,782.46		13,297,326.47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6. 存货”。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进项税额	1,550,287.39	1,113,529.86
预缴企业所得税		1,775,924.41
待摊费用	2,867,245.40	3,348,824.49
合计	4,417,532.79	6,238,278.76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711,825.60			3,711,825.60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711,825.60			3,711,825.6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711,825.60			3,711,825.6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366,701.50			1,366,701.50
(1) 计提或摊销	1,366,701.50			1,366,701.5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366,701.50			1,366,701.5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45,124.10			2,345,124.10
2.期初账面价值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0,372,485.41	111,464,517.2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00,372,485.41	111,464,517.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2,199,215.64	7,169,530.87	5,820,412.12	23,805,007.15	1,777,597.46	140,771,763.24
2. 本期增加金额		30,973.45	776,283.19	3,894,194.11	83,413.64	4,784,864.39
(1) 购置		30,973.45	776,283.19	3,894,194.11	83,413.64	4,784,864.3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711,825.60	13,991.54	289,919.66	182,847.07		4,198,583.87
(1) 处置或报废		13,991.54	289,919.66	31,820.52		335,731.72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711,825.60					3,711,825.60
(3) 其他减少				151,026.55		151,026.55
4. 期末余额	98,487,390.04	7,186,512.78	6,306,775.65	27,516,354.19	1,861,011.10	141,358,043.7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111,048.99	3,329,830.95	4,622,374.29	13,437,030.38	806,961.37	29,307,245.98
2. 本期增加金额	4,958,167.92	1,510,989.45	460,246.82	6,170,551.38	298,554.76	13,398,510.33
(1) 计提	4,958,167.92	1,510,989.45	460,246.82	6,170,551.38	298,554.76	13,398,510.33
3. 本期减少金额	1,366,701.50	13,571.80	281,222.07	58,702.59		1,720,197.96
(1) 处置或报废		13,571.80	281,222.07	30,865.89		325,659.76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摊销折旧	1,366,701.50					1,366,701.50
(3) 其他减少				27,836.70		27,836.70
4. 期末余额	10,702,515.41	4,827,248.60	4,801,399.04	19,548,879.17	1,105,516.13	40,985,558.3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87,784,874.6 3	2,359,264. 18	1,505,376. 61	7,967,475.0 2	755,494.97	100,372,485. 41
2. 期初 账面价值	95,088,166.6 5	3,839,699. 92	1,198,037. 83	10,367,976. 77	970,636.09	111,464,517. 26

说明：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其他减少 151,026.55 元累计折旧其他减少 27,836.70 元是是固定资产转入原材料形成产成品。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69,356.73	1,969,356.73
2.本期增加金额	4,146,829.90	4,146,829.90
-新增租赁	4,146,829.90	4,146,829.9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6,116,186.63	6,116,186.6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21,175.89	921,175.89
2.本期增加金额	1,538,589.30	1,538,589.30
(1)计提	1,538,589.30	1,538,589.3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459,765.19	2,459,765.1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656,421.44	3,656,421.44
2.期初账面价值	1,048,180.84	1,048,180.84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627,245.55	5,627,245.55
2.本期增加金额	25,905,050.00			24,883.78	25,929,933.78
(1)购置	25,905,050.00			24,883.78	25,929,933.78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5,905,050.00			5,652,129.33	31,557,179.3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99,150.51	1,699,150.51
2.本期增加金额	429,266.74			1,097,744.81	1,527,011.55
(1)计提	429,266.74			1,097,744.81	1,527,011.5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29,266.74			2,796,895.32	3,226,162.0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475,783.26			2,855,234.01	28,331,017.27
2.期初账面价值				3,928,095.04	3,928,095.0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房一层装修费	70,460.51		70,460.51	-	-
厂房二层装修费	124,897.04	69,616.58	51,577.57	-	142,936.05
产业园办公楼装修费	6,650,190.03	152,735.22	2,626,567.46	-	4,176,357.79
汉峪金谷办公楼装修费	3,635,748.24	297,460.27	968,712.06	-	2,964,496.45
无人机测试基地装修费		535,643.56			535,643.56
合计	10,481,295.82	1,055,455.63	3,717,317.60		7,819,433.85

其他说明：

公司将房屋装修费用按照预计受益期5年进行摊销。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4,573,675.77	9,548,197.43	56,030,001.19	8,403,415.6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984,146.34	1,047,621.95	6,419,597.48	962,939.62
可抵扣亏损	6,452,333.57	967,850.04	2,424,475.39	363,671.31
递延收益	18,359,086.77	2,753,863.02	19,234,674.16	2,885,201.12
股权投资	19,890,276.11	2,859,708.53	3,384,781.66	491,156.42
预提流量费	53,451,958.62	8,017,793.79	40,826,480.87	6,123,972.13
租赁负债	5,304,801.63	751,027.49	169,708.16	25,456.22
合计	175,016,278.81	25,946,062.25	128,489,718.91	19,255,812.5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11,994.51	46,799.18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105,886.78	315,883.02	3,738,169.63	560,725.44
使用权资产	3,656,421.44	514,157.85		
计提的定期存单利息	3,494,534.25	524,180.14		
合计	9,568,836.98	1,401,020.19	3,738,169.63	560,725.4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50,092,607.24	9,641,060.89
合计	50,092,607.24	9,641,060.8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7	9,588,842.11	9,641,060.89	
2028	40,503,765.13		
合计	50,092,607.24	9,641,060.8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2,595,840.73		12,595,840.73			
到期日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	103,547,191.78		103,547,191.78	30,391,000.00		30,391,000.00
合计	116,143,032.51		116,143,032.51	30,391,000.00		30,391,000.00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30,00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35,138.89	25,000.00
合计	50,035,138.89	30,025,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3、交易性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4、衍生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79,792,279.81	40,231,524.83
合计	79,792,279.81	40,231,524.8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30,183,323.99	89,618,422.87
施工款	51,256,393.19	38,947,136.70
加工费	1,110,439.86	807,885.92
流量费	61,476,154.15	44,947,110.68
其他	1,296,675.96	807,373.81
合计	245,322,987.15	175,127,929.98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列示**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50,222,601.20	52,875,263.61
1-2年	13,671,013.31	19,226,318.61
2-3年	3,954,491.10	8,649,478.89
3年以上	2,119,725.06	2,576,153.52
合计	69,967,830.67	83,327,214.6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特定客户1	12,201,824.64	尚未竣工验收
合计	12,201,824.64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233,369.38	124,481,158.00	119,021,262.70	26,693,264.6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121,664.87	8,121,664.8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1,233,369.38	132,602,822.87	127,142,927.57	26,693,264.6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233,369.38	111,957,669.41	106,512,854.11	26,678,184.68
二、职工福利费		3,942,466.49	3,942,466.49	
三、社会保险费		4,071,900.62	4,071,900.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21,799.40	3,821,799.40	
工伤保险费		249,927.32	249,927.32	
生育保险费		173.90	173.90	
四、住房公积金		4,075,623.68	4,060,543.68	15,08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3,497.80	433,497.8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1,233,369.38	124,481,158.00	119,021,262.70	26,693,264.6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781,183.04	7,781,183.04	
2、失业保险费		340,481.83	340,481.8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121,664.87	8,121,664.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643,915.86	4,559,432.29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8,281,107.76	
个人所得税	393,518.10	292,83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5,805.97	318,914.18
教育费附加	401,035.95	136,677.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7,357.30	91,118.34
土地使用税	69,601.75	11,273.55

房产税	204,798.35	204,798.35
印花税	176,741.75	91,315.15
合计	24,373,882.79	5,706,365.90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164,784.85	7,409,114.12
合计	10,164,784.85	7,409,114.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支付给员工报销款	8,312,805.05	5,168,107.89
保证金	165,000.00	135,000.00
其他	1,686,979.80	2,106,006.23
合计	10,164,784.85	7,409,114.1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78,214.69	534,643.59
合计	3,578,214.69	534,643.59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7,266,000.00	2,340,703.00
待转销项税额	270,874.64	
合计	7,536,874.64	2,340,703.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5,434,933.99	1,287,043.58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30,132.36	69,154.58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78,214.69	534,643.59
合计	1,726,586.94	683,245.41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234,674.16		875,587.39	18,359,086.7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234,674.16		875,587.39	18,359,086.7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购房补贴	15,234,674.16		808,920.72		14,425,753.44	与资产相关
省级建设用地指标扶持资金	4,000,000.00		66666.67		3,933,333.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234,674.16		875,587.39		18,359,086.77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3,512,547.00						153,512,547.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85,885,152.19			385,885,152.19

其他资本公积	16,980,781.66	16,505,494.45		33,486,276.11
合计	402,865,933.85	16,505,494.45		419,371,428.3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918,980.81	10,904,660.69		41,823,641.5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0,918,980.81	10,904,660.69		41,823,641.5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盈余公积增加数为母公司本期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2,116,480.31	238,320,236.4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2,116,480.31	238,320,236.4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533,528.93	27,993,004.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904,660.69	1,239,853.8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421,505.64	22,956,907.0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4,323,842.91	242,116,480.3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95,164,002.51	516,628,212.32	670,731,234.34	455,492,843.82
其他业务	2,964,336.76	3,035,816.17	502,078.80	1,204,646.94
合计	798,128,339.27	519,664,028.49	671,233,313.14	456,697,490.7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58,279.34	1,923,634.39
教育费附加	1,653,562.71	824,551.55
资源税		
房产税	819,193.40	819,193.40
土地使用税	220,078.80	45,094.20
车船使用税	9,940.00	9,660.00
印花税	449,008.03	200,133.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02,375.16	549,701.07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91.73	
合计	8,112,729.17	4,371,968.33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735,984.48	28,393,096.55
招待费	30,024,182.28	19,056,898.28
交通差旅费	10,724,100.66	8,736,264.91
中标费用	5,511,234.63	3,703,528.60

售后维护费	12,846,443.22	7,992,601.94
流量费	2,194,217.22	1,300,561.45
房租物业水电费	1,857,964.46	2,596,846.18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6,140,785.87	3,734,316.62
其他	2,228,044.36	2,674,641.38
合计	97,262,957.18	78,188,755.91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641,746.36	16,331,943.65
中介服务费	3,876,375.32	3,930,304.49
办公费	6,728,713.63	7,618,636.03
招待费	3,805,745.10	3,271,163.32
折旧与摊销费	7,115,962.52	6,555,118.98
交通差旅费	1,254,753.29	841,079.22
其他	2,066,297.34	1,931,145.63
股份支付	16,505,494.45	4,025,263.22
合计	57,995,088.01	44,504,654.54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4,230,387.34	52,886,688.94
技术开发及咨询费	11,521,644.30	9,680,957.68
材料费	6,435,928.70	6,013,101.98
交通差旅费	6,449,064.79	4,819,376.80
业务招待费	391,355.04	1,394,597.62
专利及成果评鉴费	2,725,389.19	4,477,791.81
折旧与摊销费	6,430,352.68	5,660,452.03
其他	2,603,421.69	2,463,553.27
合计	100,787,543.73	87,396,520.13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费用	959,698.67	184,972.74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51,537.56	34,972.74
利息收入（以“-”号填列）	-3,947,747.21	-3,163,094.33
手续费支出	1,650,339.19	1,976,592.09
合计	-1,337,709.35	-1,001,529.50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软件产品退税	25,100,413.79	16,004,862.23
政府补助	11,222,661.77	24,139,776.4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2,832.21	74,681.09
合计	36,415,907.77	40,219,319.80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90,333.45	3,652,123.61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收益		
合计	5,190,333.45	3,652,123.61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1,994.51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311,994.51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099.78	255,531.1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321,665.83	7,271,971.1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5,355.65	291,840.19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9,156,409.96	7,819,342.50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81,748.85	818,983.77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476,998.23	9,991,444.30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3,558,747.08	10,810,428.07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2,098.87	20,087.34
合计	62,098.87	20,087.34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221,579.25	94,921.19	
合计	221,579.25	94,921.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74.37	2,913.1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523,252.43	1,165,000.00	
罚款及违约金		200.00	
其他	32,669.33	200.00	
合计	557,296.13	1,168,313.12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521,579.51	1,619,774.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5,849,955.00	-4,072,333.06
合计	3,671,624.51	-2,452,558.4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4,573,162.7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685,974.4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205,493.3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222,750.0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10.9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25,188.25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12,461,641.61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3,529.05
所得税费用	3,671,624.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53,212.96	2,772,094.33
收到投标、履约保证金返还	6,020,680.27	1,485,109.91
收到的备用金押金返还	3,505,117.83	1,947,268.95
政府补助	10,519,602.83	27,405,536.85
其他	1,285,401.54	969,305.39
合计	21,784,015.43	34,579,315.4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融机构手续费	1,259,339.19	1,976,592.09
支付的投标、履约保证金	9,463,521.66	913,849.01
支付的备用金及押金	9,173,471.79	10,814,255.00
支付各项付现费用	107,426,633.11	97,311,581.87
其他	815,245.50	2,044,161.60
合计	128,138,211.25	113,060,439.5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901,538.21	27,716,379.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58,747.08	10,810,428.07
信用减值损失	9,156,409.96	7,819,342.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303,801.13	12,923,531.66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1,527,011.55	947,883.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17,317.60	3,382,448.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098.87	-20,087.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74.37	2,913.1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1,994.5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68,385.58	184,972.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90,333.45	-3,652,123.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89,229.56	-4,412,898.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0,725.44	340,565.7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03,871.86	38,840,339.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379,584.13	-6,021,385.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8,314,789.79	-75,373,045.40
其他	16,628,684.30	13,968,56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43,450.59	27,457,829.1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3,248,438.81	348,720,438.9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8,720,438.99	350,796,060.5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472,000.18	-2,075,621.5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63,248,438.81	348,720,438.99
其中：库存现金	6,186.82	11,432.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3,242,251.99	348,709,006.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248,438.81	348,720,438.9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大额存单	103,547,191.78	30,391,000.00	超过3个月
其他货币资金	27,613,129.63	12,566,258.02	保证金等
合计	131,160,321.41	42,957,258.0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209,737.85	3,063,870.90
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期租赁费用除外)		
合计	2,209,737.85	3,063,870.90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2,955,143.85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280,987.20	
合计	280,987.2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4,230,387.34	52,886,688.94
技术开发及咨询费	11,521,644.30	9,680,957.68
材料费	6,435,928.70	6,013,101.98

交通差旅费	6,449,064.79	4,819,376.80
业务招待费	391,355.04	1,394,597.62
专利及成果评鉴费	2,725,389.19	4,477,791.81
折旧与摊销费	6,430,352.68	5,660,452.03
其他	2,603,421.69	2,463,553.27
合计	100,787,543.73	87,396,520.1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00,787,543.73	87,396,520.13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 13 日成立子公司北京海岱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子公司济南驰昊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09 日成立子公司广州盛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子公司山东智洋慧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05 日成立子公司山东智洋新汇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0%。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济南驰昊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500万元	山东济南	信息与技术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山东智洋上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3000万元	山东济南	信息与技术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山东智洋慧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3000万元	山东济南	信息与技术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山东智洋启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临沂	3000万元	山东临沂	信息与技术开发		62.00	投资设立
南京智善利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3000万元	江苏南京	信息与技术开发		68.00	投资设立
山东智洋共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500万元	山东济南	信息与技术开发		72.00	投资设立
北京海岱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3000万元	北京	信息与技术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盛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2000万元	广东广州	信息与技术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山东智洋新汇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1080万元	山东济南	信息与技术开发		6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5,234,674.16			808,920.72		14,425,753.44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4,000,000.00			66,666.67		3,933,333.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234,674.16			875,587.39		18,359,086.77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875,587.39	808,920.72
与收益相关	10,347,074.38	23,330,855.76
合计	11,222,661.77	24,139,776.48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

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及其利息		50,035,138.89		50,035,138.89
应付票据		79,792,279.81		79,792,279.81
应付账款		245,322,987.15		245,322,987.15
其他应付款		10,164,784.85		10,164,784.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78,214.69		3,578,214.69
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7,266,000.00		7,266,000.00
合计		396,159,405.39		396,159,405.39

项目	上年年末金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及其利息		30,025,000.00		30,025,000.00
应付票据		40,231,524.83		40,231,524.83
应付账款		175,127,929.98		175,127,929.98
其他应付款		7,409,114.12		7,409,114.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4,643.59		534,643.59
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2,340,703.00		2,340,703.00
合计		255,668,915.52		255,668,915.52

(三)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311,994.51		90,311,994.51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311,994.51		90,311,994.51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90,311,994.51		90,311,994.51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11,676,894.71		11,676,894.7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1,988,889.22		101,988,889.22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公允价值均来源于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票据，因剩余期限较短，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近。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采用购买成本和预期收益确定其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的为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在原投资预期情况下，以原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确定基础。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以上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	投资	700.00	34.14	34.1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由刘国永、聂树刚和赵砚青合计持有 100.00% 股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情况说明：公司股东刘国永、聂树刚和赵砚青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5.49%、4.25%、3.16% 的股份，并通过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及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控制公司 34.14%、5.42% 股份。刘国永、聂树刚和赵砚青合计控制公司 52.46% 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刘国永、聂树刚和赵砚青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淄博智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淄博智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陈晓娟	其他

张万征	其他
孙培翔	其他
芮鹏	其他
谭博学	其他
肖海龙	其他
徐传伦	其他
张广鑫	其他
战新刚	其他
鲍春飞	其他
胡志坤	其他
王书堂	其他
刘俊鹏	其他
胡学海	其他
徐学来	其他
王磊	其他
李葆珠	其他
申云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国永、王磊、赵砚青、聂树刚	60,000,000.00	2020-03-11	2023-03-10	是
刘国永、王磊	20,000,000.00	2020-05-27	2023-05-08	是
聂树刚、李葆珠	20,000,000.00	2020-05-27	2023-05-08	是
赵砚青、申云	20,000,000.00	2020-05-27	2023-05-08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0年3月，公司与齐商银行淄博支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约定齐商银行淄博支行向公司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为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可用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开立信用证、打包贷款、进口押汇、出口押汇、开立担保函或齐商银行淄博支行认可的其他授信业务种类。刘国永、王磊、赵砚青、聂树刚作为担保人，与齐商银行淄博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0年齐银高保10字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在授信范围内用于票据承兑，2021年7月已全部到期支付。

2、2020年5月，刘国永和王磊、聂树刚和李葆珠、赵砚青和申云作为保证人，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0年淄中高新高保字013-1号、2020年淄中高新高保字013-2号、2020年淄中高新高保字013-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最高本金均为2,000万元。保证人对智洋创新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在授信范围内用于银行贷款，2021年4月已全部到期支付。

(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38.89	802.2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张万征	501.93	
	胡志坤	6,948.60	3,935.16
	鲍春飞		200.00
	许克	19,876.78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骨干、业务骨干等	4,470,000.00	34,379,200.00					72,000.00	730,080.00
合计	4,470,000.00	34,379,200.00					72,000.00	730,08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骨干、业务骨干等			2021年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8.13元/股，预留部分授予价格8.13元/股。	6个月—7个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骨干、业务骨干等			2023年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8.18元/股，预留部分授予价格8.18元/股。	2个月—26个月

其他说明

本期失效限制性股票股数为72,000股。截止2023年12月31日，因离职或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未能达标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共为939,500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由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减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定。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由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减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4,564,606.11

其他说明

1、根据公司在2021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在2021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7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8.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9名激励对象授予183万股限制性股票。

2、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同意以2022年6月30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向7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4元/股。

3、根据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8.4元/股调整为8.25元/股。

4、根据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8.25元/股调整为8.13元/股。

5、根据公司在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在2023年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2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以8.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397万股限制性股票。

6、根据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8.3元/股调整为8.18元/股。

7、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12月28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向27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18元/股。

(1) 2021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授予日为2021年7月26日，授予价格8.13元/股。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2) 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予完成，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授予日为2022年6月30日，授予价格为8.13元/股。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3) 2023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授予日为2023年2月13日，授予价格8.18元/股。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	30%

	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4)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3 年授予完成，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授予价格为 8.18 元/股。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董事、高管、核心人员和骨干人员等	16,505,494.45	
合计	16,505,494.45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0,415,509.4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总股本153,512,547股，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435,000股后的股本152,077,547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0,415,509.40元（含税），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3.22%。

上述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暂按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435,000股后的股本152,077,547股为基数计算。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317,086,071.50	245,693,004.30
1年以内小计	317,086,071.50	245,693,004.30
1至2年	63,985,252.46	112,684,548.59
2至3年	50,142,966.95	16,592,085.87
3年以上		
3至4年	5,493,060.47	6,721,855.19
4至5年	1,181,719.72	6,016,764.02
5年以上	4,886,002.23	1,437,746.00
合计	442,775,073.33	389,146,003.9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其中：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442,775,0 73.33	100. 00	44,978,9 31.22	10. 16	397,796, 142.11	389,146, 003.97	100. 00	37,533,6 61.09	9. 65	351,612, 342.88	
其中：											
账 龄 组 合	427,244,5 85.6	96.4 9	44,978,9 31.22	10. 53	382,265, 654.38	388,996, 430.04	99.9 6	37,533,6 61.09	9. 65	351,462, 768.95	
组 合 1 (合 并 关 联 方)	15,530,48 7.73	3.51			15,530,4 87.73	149,573. 93	0.04			149,573. 93	
合 计	442,775,0 73.33	/	44,978,9 31.22	/	397,796, 142.11	389,146, 003.97	/	37,533,6 61.09	/	351,612, 342.8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	427,244,585.60	44,978,931.22	10.53
账龄组合 2	15,530,487.73		
合计	442,775,073.33	44,978,931.22	10.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账龄组合 1 为母公司外部客户单位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 金融工具”。

账龄组合 2 为合并关联方内部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37,533,661.09	7,862,970.13		417,700.00		44,978,931.22
合计	37,533,661.09	7,862,970.13		417,700.00		44,978,931.2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2,236,576.89	2,275,409.66	24,511,986.55	5.17	1,266,756.66
第二名	19,907,682.37	488,207.05	20,395,889.42	4.3	1,093,596.94
第三名	18,828,401.01	504,533.78	19,332,934.79	4.08	2,575,079.32
第四名	14,924,051.97		14,924,051.97	3.15	
第五名	13,171,032.63	432,865.00	13,603,897.63	2.87	680,194.88
合计	89,067,744.87	3,701,015.49	92,768,760.36	19.57	5,615,627.8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78,398,351.01	558,153,923.30	670,240,415.14	499,788,698.90
其他业务	6,242,183.47	5,681,030.37	2,063,544.32	2,431,218.40
合计	784,640,534.48	563,834,953.67	672,303,959.46	502,219,917.3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输电线路智能运维分析管理系统	610,589,388.82	434,712,748.80
变电智能运维解决方案	112,547,888.91	91,564,973.60
数字孪生智慧水利四预系统	43,293,151.59	24,203,939.52
轨道交通智能运维系统	11,259,045.57	7,127,093.29
其他业务领域解决方案	708,876.12	545,168.09
合计	778,398,351.01	558,153,923.30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东北大区	39,434,757.51	30,575,736.56
华北大区	197,302,774.71	137,965,057.38
华东大区	345,446,817.75	237,299,948.69
华南大区	59,177,490.18	47,504,879.89
华中大区	41,869,653.54	30,920,133.76
西北大区	40,589,525.99	28,568,533.71
西南大区	54,577,331.33	45,319,633.32
合计	778,398,351.01	558,153,923.3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778,398,351.01	558,153,923.3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按销售渠道分类		
商务谈判	286,106,668.19	210,179,247.97
竞争性谈判	171,148,160.61	120,113,395.18
招标	318,039,707.46	225,545,875.07
单一来源	3,103,814.75	2,315,405.09
合计	778,398,351.01	558,153,923.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以上成本分解仅为主营业务分解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842,467.16	3,559,263.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处置构成业务的处置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理财收益		
合计	64,842,467.16	3,559,263.63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724.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	11,222,661.77	

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502,327.9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4,342.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2,832.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65,015.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824.56	
合计	14,070,364.2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1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5	0.18	0.1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刘国永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年3月28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